



第二十期  
《泼墨》

《泼墨》第二十期

# 握笔 的人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师生合著

第二十期《泼墨：握笔的人》 编委

Editorial Board of Po Mo: Wo Bi De Ren

顾问老师 Advisor	: 陈妤佳 Tan Tze Chia
主编 Chief Editor	: 李慧敏 Lee Hui Min
副主编 Deputy Editor	: 董芷晴 Toong Zi Qing
文书 Secretary	: 黄颖轩 Willow Wong Ying Xuan
宣传 Publicity	: 曾启扬 Chay Qi Yang
文编 Text Editor	: 郭玉心 Kak Yi Xin
美编 Graphic Designer	: 石惠琳 Cheok Hui Lin 伍珂湘 Ng Kho Xiang
排版 Typesetter	: 陈淑慧 Tan Shu Hoey 张歆翎 Chong Xing Ring
校对 Proofreader	: 陈萱溦 Tan Xuan Wei 叶欣萍 Yap Xin Peng 郭依敏 Koay Yi Min
出版 Publisher	: 韩江传媒大学学院 Han Chia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电话 Tel	: (+604) 2831088 Ext.312
电邮 Email	: enquiries@hcu.edu.my
地址 Address	: Jalan Lim Lean Teng, 1160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出版日期 Date	: 2025年12月31日 December 31th , 2025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All rights reserved.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A catalogue record for this book is available fro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Malaysia

eISBN 978-629-97868-3-2

# 序 / 中华研究院院长 杨金川副教授

## 《文字之所安：献给握笔的人》

“握笔的人”，是一种姿态，也是一种力量。古人云：“言为心声，书为心画。”（杨雄《法言·问神卷第五》）笔，不仅是书写的工具，更是思想的延伸、情感的投射，也是人与自我对话的一种方式。在这个快速变动、讯息纷繁的时代，仍愿意静下心来握笔的人，往往是在喧嚣中为心灵保留一处清明的人。

这些年在校园中行走，我看到坚持写作的同学来来去去：有人在忙碌中渐渐离开，也有人在反复修改与自我怀疑中，选择继续留下来。正是这种不易察觉、却持续发生的选择，让写作在校园里保有一种踏实而安静的力量。握笔，于他们而言，是一种回归。当屏幕闪烁、指尖滑动成为日常，书写似乎被视为旧时光的象征；然而，许多真正成形的思考，仍是在字里行间慢慢展开，许多难以言说的情绪，也往往随笔锋的停顿与转折而浮现。

因此，执笔之人并非落后于时代，而是在时代之中，为内心寻找一处可以安放的位置。握笔的人，不只是记录者。很多时候，他们是在为尚未形成的感受试着命名，也是在与世界进行一次并不喧哗、却诚恳的对话。文字由此成为桥梁，连接个人与时代、日常与记忆，使生命的片段得以被保存、被回望。

本期《泼墨》以“握笔的人”为题，期许同学们将心中未竟之言倾注于纸端。无论是轻叙校园琐事，或沉吟生命际遇，每一则文字，都是此刻真实存在过的证明。本期亦特别收录“拿督梅秋诚文学奖·微型小说”得奖作品，分为公开组及中学公开组。该文学奖由韩江传媒大学学

院中华研究院主办、吉打广福阁协办，旨在鼓励书写风气，推动马华文学的发展，使文字的实践不止于校园，而能持续延伸至更广阔的社会现场。

在通讯日益发达却人心时有疏离的年代，刊物编委的工作显得格外不易，却也因此更具意义。他们所传递的，不只是文字本身，更是一种温度，一种“我们仍在一起书写”的默契。《泼墨》所汇集的，是思想暂时的落点、情感的寄处，也是一代代中文系学子共同构筑的记忆。

感谢本期编委的用心与付出。因你们的握笔，我们得以读懂彼此的现在，也更清楚自己从何而来。愿每一位读者在未来的光阴里，仍愿意握笔，敢于书写，并在文字之中，慢慢找到属于自己的声音。

# 目录

## 【微型小说（公开组）】

树倒，在雨中	孙天洋【金奖】	1
纱丽	梁家恩【银奖】	4
世界的影子	招晓华【铜奖】	7
断·舍·离	张瑞玲【佳作】	10
叮，你有一条未读信息	谢增英【佳作】	13
乳房	江泽鼎【佳作】	18
孝子	曾康妮【佳作】	21
洁癖	范俊奇【佳作】	24

## 【微型小说（高中组）】

老林	王骅妍【金奖】	27
搁浅的猫	林芷妤【银奖】	31
“羊齒”	王培骅【铜奖】	34
忆	林楷杰【佳作】	36
第28天	林妤恩【佳作】	39
迷宫	丘智勇【佳作】	41
我吃上了团圆饭	李莎宸【佳作】	45
舞	陈妍瑜【佳作】	48

## 【诗歌】

握笔的人	依依	52
握笔的人	墨清	54
笔	墨请	57
饮鸩	崇思	60
骨墨	九天	62
休止符	九天	63
孤	蓝色小鲸鱼	67
何忧愁	蓝色小鲸鱼	68
皆空	蓝色小鲸鱼	69
墨刃	润芊	70
市集	润芊	71
钟舞	润芊	72
没能说的话	一捺红	73
第零次归来	栎艺	74
跨越地平线	栎艺	75
哀根	歆翎	76
机场	絷恬	77
街	絷恬	78
沸水	絷恬	79

## 【散文】

忆往昔	孙佳薇	80
黎明	潘歆茹	86

书写人生的路	素笺	90
少年不悲伤	懒客不语	94
“她”与我	李昕颐	98
流浪	陈子杭	104
一柱香火，一份寄托	d	107
青春赞记	董芷晴	111
看不见的鸟笼	方诗婷	115
叽叽喳喳的杂感	柯均	118
梧桐转角	邝宜秦	121
老鼠	蓝色小鲸鱼	124
夜思	阮靖雯	127
养猫记	杨草原	130
月光下的陌生人	庄栎艺	134
文字与心灵的对话	陈柔钰	140
木削里的温度	傅凯欣	143
自我对话的一种方式	刘颉睿	146
以笔划纸，写下心中的 声音	梁鑫吟	150
笔下生花	林芷杞	154
藏	颜语枸	156
写作有千万种方式	叶忆琳	160
中指鼓包	周靖姗	164

## 【小说】

余墨	素笺	167
梅婆, 媒婆	柯均	174
不明不暗	邝宜秦	178
早晨间事	卢佩雯	184
归途	润芊	189
恐怖情人	薯泥	195
旧屋	孙佳薇	203
愿	黎恬	210
食物	周佳正	216
玉兰花	庄栎艺	221

## 【图文】

云海之巅	李偲婧	224
我在远方看你离去	李偲婧	225
历史回响	李偲婧	226
晨曦	李维恩	227
海霞	李维恩	228
猫灯	李维恩	229
蝴蝶花	李维恩	230
不怕生的灵魂	水蒲桃	231
山边童话	董芷晴	232

· 微型小说 · 公开组

拿督梅秋诚文学奖

第一届



# 树倒，在雨中 /孙天洋【金奖】

那棵大树倒下时，他正好在树下避雨，摩哆车停在一旁，用一支烟的时间想暂时忘掉离婚和工作的那些烦心事。

树倒的那个下午，他正好要去银行办事。走了一半，才发觉忘了带身份证。回到家中，又恍然大悟，自己的钱包刚在上个周末被人扒走，连带钱包内的身份证、信用卡、驾驶执照一起被偷。

钱包被偷的事，他没有告诉任何人。不是他不想，而是根本没人关心。平时生活中最亲密的人，现在和他酝酿着打离婚官司。他正在为寻求诉前调解而努力，但儿子的抚养权一直争持不下。他已经好一阵子没见到儿子了。他的妻子申请限制令，一星期只能让他见孩子一次，这一个月来，他一直为工作上的事操心，无法抽身；错过探访时间，无法一一弥补孩子心中自己的父亲形象。

钱包被偷之后，他到警局报案，用两块钱买了报案书，再到国民登记局出新身份证件。他记得那天的他蓬头垢面，对着柜台前的摄影镜头，好不容易挤出一点精神，官员让他把头往左往右向上向下地调整，找到一个最佳位置和角度，快门一闪，他在临时证件上的头像，像极了一个印尼外劳。他问那官员身份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一致，答案昭然若揭。他有点后悔出门前没有好好收拾一番。

那么现在那张临时身份证件又在哪里呢？他在家里找了一个下午，午餐也没吃，像凭空消失了，那证件和自己的记忆。再也记不起把证件放在哪里，再也记不起家庭的温馨时刻，和妻子最近的一次亲热，与孩子共同游戏的欢乐。

去不成银行了，他只好先去医肚子。离家不远处有个茶室，这么近的距离，乘摩哆一下就到。但驾驶执照丢了，万一被警察截查，怎办？他灵光一闪，不禁失笑：笨蛋，手机里有陆路交通局的My jpj程式，里头就有电子版驾照，怕什么？

就这样驾摩哆一溜烟到了茶室，胡乱吃了些经济饭菜，竟要十令吉，他不懂是马币疲软还是物价高涨，还是两者皆有。到隔壁的KK便利店买了包烟，收钱的尼泊尔外劳（还是缅甸人？）亮着一排洁白的牙齿，很礼貌地把零钱找回给他。他略一犹豫，将零角投入了付钱柜台上的一个筹款箱里。从冷气不冷的便利店出来，外头已天昏地暗；他来不及回想筹款箱的标贴上写着什么，是“停止以巴冲突”，还是“人道援助巴勒斯坦”，天就下起大雨来。

他匆忙骑上摩哆，拉紧油门往回家的路。路上粗大的雨点粗暴地打在头盔上，他突然想到，要买一份礼物给儿子，下个拜一是儿子生日，他会喜欢什么呢？是最新的蓝牙耳机，还是迈克佐敦的篮球鞋？或者，李宁牌的运动裤？他可以想象到，儿子拆开礼物时，一脸失望地，对他说：爸，你到底知不知道我想要啥。

我知道个舍，饭碗就快要丢掉了，你妈嫌我没出息要离婚，你还来嫌东嫌西？

不，儿子，爸爸是关心你的。爸不能没有你。你妈要走，就让她跟那男人走，但决不能把你带走。不管多辛苦，我都会给你最好的。

他扭转车头，冒雨往另一条街的商业区驶去。风雨越来越大，直到视线模糊，无法看清前路，他终于停下摩哆，在一棵大树旁避雨。

大树倒下的那一刻，他浑身湿透，吸没几口的万宝路牌香烟正点着，那微弱地燃烧着的烟草的火光，一掉落，浸入坑窿积水中，像极他

来不及逃生的身影，淹没在巨大树桠的无常里，无声熄灭。

官方的说法是，该树由于久未修剪，树身承受不住压力而倒塌，纯属私人承包商的职责范围，对于所造成的致命意外，市政府深表遗憾但毋须问责；换句话说，他在公共土地上被一棵私人栽种的大树压死，只能归咎命运，或者只有他自己才串得起的无数个如果的巧合。说到底，可能在另一个平行世界，他穿一身干爽的便衣，正驾驶着原已在昨天入厂维修的国产普腾X50，在狂风暴雨中经过那棵将于三十秒后倒塌的大树旁，溅起一地水花，刚好喷湿了在路旁树下躲雨的某个倒霉蛋。

他在引擎怒号声中，留下排气管的一缕黑烟，一溜烟逃离现场。

# 纱丽 / 梁家恩【银奖】

孩子们还在楼下，爱丽回到家裡取走遗漏的车钥匙后，急匆匆地赶到电梯门口。廉价組屋龙蛇混杂，要不是时间太赶了，她会把孩子们都带在身边，不会把他们留在楼下。大白天的，就几分钟，不会出什么事吧。她想。

电梯到了，门还没开全，爱丽就要往里头冲，她的左脚才要迈出，却在望了里头一眼后，迟疑了一下。电梯里站着一位印度女人，不，不能完全这么说，爱丽一眼就认出，虽然她身上缠着华丽的艳红纱丽，眉毛描得又长又弯，唇上也涂了颜色，但她宽厚的肩膀和菱角分明的腮帮子，明白地透露出她曾是，或仍然是男儿身。印度女人许是意会到了爱丽那千分之一秒的迟疑，于是稍稍地，熟练地，往角落挪去，头也微微地垂下，一声不响却已一身歉意。

爱丽在这里住了许多年，住户们经常在电梯间打个照面。这栋楼住了谁，她不可能一一见过，但大致住了哪些族群，她算是相当清楚了。除了本土的华人、马来人、印度人，爱丽见过的，还有在近十几年冒出的爪哇人、孟加拉人、尼泊尔人、缅甸钦族、罗兴雅族等等，各色人种来来往往，仿佛这座面貌混杂的城市浓缩版。就连組屋的布告板，也不时出现像豆芽一样的缅甸或孟加拉字的出租资讯，和中文的、马来文的、英文的告示挤在一平方米的方正板子上，各说各话。这当然不是爱丽和先生一开始住进这里时的景象，早知道这样，他们才不会为了這乱七八糟的地方，背上二三十年的房贷。

爱丽是真的没见过她。辨识度那么高，爱丽不可能毫无印象。或许是新住户吧，又或是，来接生意的吧。爱丽的刻板印象机制启动，像她

们这样的人，很多都选择了同一种行业。爱丽记得她初到都城读书时，在老街区看过像她们这样的人，成群结队，在骑楼下站着，等着外劳来问。爱丽记得，她们多是忧心的样子，不似在曼谷见过的，那般妖娆且自信，无惧展现身体。

电梯门开全了，碰。随着沉闷的撞击声，爱丽两步跨了进去，站在另一个平行的角落。电梯只有两个人，爱丽却感觉前所未有的拥挤。电梯门关上，碰。

这到底是香水味，还是甘文烟的味道？电梯一关上，浓郁的味道就笼罩着整个空间，爱丽的鼻子开始发痒。千万要忍住，爱丽心想，不过就七层楼，要忍住。现在任何举动，都有可能会引发不必要的误会。赶快进来个人吧。在这种赶时间的时刻，谁都希望电梯可以一路到底，但此刻的爱丽，死盯着跳动的楼层数字，衷心希望下一楼电梯门就打开，走进几个人，分担一下这空间的道德难题。

在这正午时刻，午餐时间的高峰期，爱丽难以置信，经过了几个楼层，都沒有人按停电梯。爱丽的鼻子越來越痒，她想用手背抹一抹，缓解一下，可是这举动还是存在太多暗示。深呼吸呢？那会直接失控吧？不如就屏息吧？爱丽停止了呼吸，唉，好了不少。那就这样，撑一下吧。于是电梯仿佛界分出一个水箱区，两人中只有爱丽泡在其中。

爱丽倒数着电梯楼层数字，五、四、三、二、一。到了，底楼到了，一切终于到头了。电梯门打开，接下来的一幕，爱丽事后向朋友提起，每一次说，都会引发一阵叹息。

首先是爱丽的女儿，看到了电梯里那覆盖著纱丽的高大身躯，惊讶地缓缓张大了嘴巴，悄悄地哇了一声。爱丽看着女儿持续变化的嘴型，有感她即将说出可怕的言语，赶紧走出电梯想要出声阻止，但才刚松懈了呼吸，随即是爱丽鼻腔里那排山倒海而來，吼叫式的高分贝喷嚏。印

度女人夺门而出，脚步极快地往电梯旁的暗黑长廊奔去，爱丽的女儿也快步跟上，一边叫嚷着在旁边嬉闹的两个弟弟。

“喂！你们看！”

两个小男孩也跑上前去了，和女儿一起挤在长廊入口处，看着逆光远去的纱丽身影。爱丽打着连环大喷嚏，快步上前，要把孩子们拽回来。

“她很美！”

女儿大声地说。

# 世界的影子 /招晓华【铜奖】

皮影戏棚内的祭坛，摆满了仪式所需的用品。卡尔仔细地检查了盛着新鲜槟榔的铜托盘、高脚杯里漂浮着几瓣茉莉花的圣水、黄姜饭、马来糕点、七粒生鸡蛋、烟草、白蜡烛，与三枚沾满了历史的吉兰丹古铜币。他眼神闪烁着亮光，内心平静安稳，从容地将未点燃的安息香先放进火盆里。独特的幽香，犹似一条细长的绳索，牵引他返回那个烟雾弥漫的夜晚。

那时，成师傅口中念着咒语，身体舞动，时而单脚独立，时而手举火盆。卡尔手握黑笔，悄悄地在左掌做记录。修读人类学并熟悉马来语的他，极想将这神秘的仪式攝录，但碍于禁忌，只能放弃。

其实成师傅早就发现卡尔拥有成为傀儡师的特殊气场，所以才一直让他参与其中。就在第二天下午，成师傅对卡尔表达了要将这门古老技艺传授给他的意愿：“不管是黑人、白人或黄种人，在太阳的照耀下，影子都是同样的颜色。”他顿了一顿，眼神充满慈爱地接着说：“我师父是马来人，他将这门艺术传给了我这么一个华人。我会将所有的技巧、诀窍都传给你，希望你能将它带回欧洲，并将它传扬开去。这不只是我们村落独有的文化，这是世界的文化。”

这可让卡尔大喜若狂，训练也随即如火如荼地展开。但在最后宣誓仪式里的其中一个环节，新傀儡师必须有能力达致梵我一如的境界，卡尔却一直无法完成这项任务。

“无法完成天人合一之礼，通常是因为心中还有不能解开的结缚，有所怨恨，有所对立。你有吗？”成师傅注视着他的眼眸问道。

卡尔一听，即刻知道问题所在。

自此，卡尔常独自走到海边，面对澎湃的南中国海，拿出小簿子，一一列下心中的怨恨、愧疚、厌恶等各种纠缠的人、事、物，就像书写遗言似的，然后一个一个和解、忏悔与原谅，宛如海浪抚平沙滩的印痕。

删剩最后一道，那是他对改嫁的母亲所深埋的心结。

“每一段关系，如不是让你幸福，就是让你觉醒。你可以试试感恩这一切。”那天成师傅关切地说。卡尔听后一怔，他从未以这种角度去思考过他与母亲的关系。

这一直是他多年来不断回避的情感问题，但现在却必须正视处理，才能通过傀儡师的考验。

卡尔敲了一下自己的头颅，习惯性地拿出瑞典口含烟，搓成小圆球，塞进上颚，透过牙龈吸取比普通香烟强烈七倍的尼古丁。

他踌躇许久，拿出手机，进入标注“妈”的联络页面，反复犹豫数次后，终于发了一道讯息给母亲，坦承了他多年来的感受与委屈。

不久，收到母亲的视讯，她也完全倾诉了自己的内疚与痛苦，他们就这样倾谈了近一个小时。

卡尔按下通话结束键后，蓝色的眼睛，像海洋一般泛着波光。他坐在午后树影摇曳的沙滩上，听了一个下午唱诵着唵声的海浪。漫步回到村落后，整个人就像脱胎换骨似的，轻松跨过了宣誓仪式的难关。

“卡尔，准备好了吗？今晚可是你的第一场戏哦，你一定行的！”只听一位常和他一起练习的马来年轻乐师走来，笑着问说。卡尔回过神

来，充满信心地竖起拇指，做了个赞的手势。这时其他的乐师们也陆续鱼贯走进棚内，坐在左方。

入夜，村民们们都踊跃前来助兴，第一次出现了金发蓝眼的傀儡师，在村里是非常新奇有趣的事。

准备妥当后，卡尔点燃了安息香，一缕烟袅袅升上了棚顶。整个氛围顿时庄严肃穆。他举起盛着祭品的大铜盘，在烟雾中薰了几回，口中念起了咒语，往各个方向召唤神灵，舞动起来。就这样，他完全融入烟雾缭绕的祭礼中，直到最后，他抓起一把白米，使劲地撒在戏台，再撒向观众，这时乐师们众鼓齐鸣，如雷震耳。

卡尔放下了寓意世界的米白色戏幕，开始了他第一场的皮影戏故事。他随着灵思运转，意到体动，述说故事。那一刻，他体会了古希腊吟唱诗人、萨满教祭师等召唤神灵的意义。宇宙不再是外境，戏棚下的观众也不再是他者，万物为一，内心尽是绵绵然满溢着爱。

表演完毕，在一片欢呼掌声中，他捲起戏幕，看到人群里的成师傅，欣慰地笑着。

# 断·舍·离 /张瑞玲【佳作】

她想了很久，决定先从衣物着手。

所有染上脏污、黄迹的衣物是首要丢弃的。经过首轮筛选，发现早已不合身，看不顺眼的竟然那么多，她不明白为什么从前可以任由杂乱塞满衣柜。衣物实在太多了，最后她决定留下两三套日常穿着即可，其余皆舍弃，她不想经历太多的内心挣扎。

接下来是梳妆台和浴室，有了处理衣物的经验，她把基本的沐浴、盥洗、清洁用品留下，其余瓶瓶罐罐都被丁零当啷地分类，抛进临时被标签为玻璃、塑料、可回收、不可回收的箱子。她其实可以不负责任地全丢进一个袋子，再把袋子丢到垃圾房就好，但她把这些过程当成一种修行，尽可能净空心情，不带感情地逐一执行。

她把最贴近自我的空间处理完后，把目标往厨房与客厅延伸。

厨房曾是炊烟重地，锅碗瓢盆、烘焙工具不少，还有各种调味料与原料。现在她只需留下一面粘板、一把刀、一个锅与一副碗筷，让她可以简单煮食，维持体力即可。

然后是客厅，那里有一面落地书柜。

她坚决隔离感情，把所有的书下架，一本一本小心翼翼叠入纸箱，似在建造，也似在埋葬。直到她瞥见书架一角的相册，心里紧缩一下，即当机立断将所有相册收拢进另一个空纸箱，迅速封箱移入床底。可她依然惊魂未定，收拾进度凝结在床底的纸箱中。

不知过了多少昼夜，她终于在某一天早晨下定决心，接着进行未完成的任务。

书架空了、厨房空了、客厅空了，除了必需品，其他不再被使用的物品都被妥善分类，该捐的捐、该丢的丢、该回收的回收。

对了，还有阳台的植栽，枯萎的不少。她本来就没有耐心照顾植物，浇水、修剪、换盆，一直都是丈夫的职责。蔫花、败叶、残枝，落在她心里成了一个塚，却怎么都无法掩埋。这阳台应该是终点了吧？只要处理完，全屋就算完成断、舍、离了。

她去超市时，更是用心计算每天粮食的量，今晚只剩下一包快熟面、一个洋葱、一个鸡蛋、一束菜心。这样刚刚好，她心想。看了一眼空无一物的阳台和客厅，她慢慢走到厨房，想着先切洋葱，做洋葱煎蛋。

仅剩的洋葱发芽了，顶端冒出一小截嫩绿的小叶子。她看着那抹绿，愣了一下，下意识就把洋葱留在原处了。

她拿出唯一的锅子，热锅、浇油，把蛋打下去，煎熟、放入碗中。然后往锅子注入水，煮沸，下快熟面、下调味料包、下最后一束菜心，煮熟倒入碗中。这或许是她最后的晚餐。

她吃得很慢，异常用心咀嚼，细致分辨每一样食物的质地与味道。

喝完最后一口汤，她把所有餐具清洗干净，晾在一旁。然后，把所有垃圾处理干净。

洗完澡后，她深吸一口气，走到房间，弯腰把相册从床底捞出，手颤抖着打开其中一本相册，是女儿从婴儿时期到五岁的成长记录。翻开第一页，她的眼眶就湿了，溢出的眼泪越来越多，几乎足够成为包覆女

儿的羊水，直到看见女儿两岁时做的鬼脸才失笑。还有女儿三岁时，一家三口第一次去露营的照片，大家笑得好开心，笑得太开心。

她翻看着，心绞痛得像是被大象不停践踏，被碾路机来回碾压，被丢进绞肉机搅拌撕扯。她的衣襟已湿了大片，塞着的鼻子让她快窒息，抽吸的声音让她觉得自己是一头兽。

营地土崩活埋事故发生两年后，她第一次翻开相册，再次把心仔细撕成一瓣一瓣。

她哭了好久好久，哭着睡着了，在梦中继续哭，不断哭诉老公、女儿怎么不带她一起走？如果不是在医院值班，本来可以和他们一起去露营的。

第二天正午，烈日穿透她的眼皮与肌肤，意图煮沸她的细胞。她用力睁开被眼屎糊住的眼睛，强光使她恍惚，但剧烈的头痛提醒她还活着。

她强迫自己盥洗后，出门买了几个相框，把老公和女儿装进去，摆出来。她甚至买了小花盆和泥土，把发芽的洋葱种下去。

高剂量的芬太尼置放于几乎空无一物的衣柜深处，如何整理自己是她此生的课题。

# 叮，你有一条未读信息 /谢增英【佳作】

手机突然震动了一下，信息进来了。现在是下班时间，雨桐已经习惯不看信息，因为工作群的信息总是干扰休息的心情。临睡前，雨桐才拿起手机一看，一个陌生号，信息是这样的：

今天的你过得好不好？

如果有什么不愉快，请相信太阳明天一样会升起来。

祝福你今晚有个美梦。

“这应该是发错了。”雨桐不以为意。这年头，发错信息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了。

\*

与昨天大约相同的时间，信息进来。同样是温馨的祝福。

第三天，同样时间，雨桐开始猜测信息是否会进来。

第四天、第五天、第六天、第七天，同样时间，总有信息进来。

每封短信息都是温馨的问候。在这城市打拼多年，已经习惯独来独往，也已经习惯向家人报喜不报忧，不觉，这些信息温暖了雨桐的心。

到了第八天，雨桐还是收到同样时间发来的信息，她耐不住心中的好奇，给对方发了一条信息：

每天收到你的信息，请问我们认识吗？

对方只是回了：

相逢何必曾相识。我的信息传送到你手机，是一场缘分。

希望我的信息不会干扰到你，

希望我的信息在冷漠的城市温暖了你。

如果你不想收到我的信息，只需回复“停止发信息”。

今后我将不会再给你发信息。

一向对收到“早安图”极为反感的雨桐，竟然选择了不回复。

\*

接下来的日子，信息如往日一样准时送到，拨动雨桐的心弦。

究竟是谁传送的信息？雨桐忍不住向好友玲玲透露这个神秘人的信息。

玲玲一听便说：“会不会是你的仰慕者？”

“仰慕者？别开玩笑，我哪有什么仰慕者。”

“不是仰慕者，谁会那么空闲给你发这些信息。你看看每条信息都不一样内容，而且文字是那么动人。”玲玲分析道。

\*

究竟是谁发送信息，成了雨桐心中最大的谜。

这天，因为做错了事情，被上司严厉责骂后，一整天心情都不好。

晚上收到信息后，雨桐忍不住给对方发了一个语音信息：

今天的心情糟透了，因为做错了事情，被上司骂了一顿。

虽然是自己做错了，但是心里还是不好受。

雨桐没有想到对方竟然也给她回了语音信息：

此时，我只想给你一个拥抱，

慰藉你小小的心。

如果你愿意，我愿意做最忠实的聆听者。

对方的声音浑厚，充满磁性，抚慰了雨桐受伤的心。

就这样，雨桐有心事的时候，就会给对方发语音信息。对方也会给她回语音信息。对方的语音信息成了一剂抚慰心灵的良药。或许，有时候生活得一地鸡毛，对方的语音信息成了雨桐在这城市走下去的依靠。

有好几次，雨桐有冲动想给对方打电话，但是始终提不起勇气，深怕给对方打了电话，对方就不再与自己联系。

\*

每天同样时间，收到信息已经成了雨桐的习惯。就这样双方有来有往给对方发信息已经一个月了。

雨桐心想应该是时候约对方出来见面了。于是她打算今晚收到对方的信息后提出这个要求。

同样时间，信息进来了：

你好，我们知道在这冷漠的城市，

每个人都需要被关怀。

希望这个月你满意我们发来的信息。

我们这里有两个配套。我们的AI发信息机会根据你的需要给你发信息和回信息。

配套1：

每个月100元，每天会给你发一则信息。

可以根据你的需求发信息，例如需要激励的信息、温馨的问候，

每个月还可以根据你发的信息提供5则回复。

配套2：

每个月300元，这是一个至尊配套。

除了每天会根据你的要求发信息外，

还会用AI语音信息陪你聊天，回复你的信息。

如果你想继续收到信息，可以回复配套1或者2。

如果你不想收到信息，只需回复“停止发信息”。

信息发送到今天为止。

# 乳房 /江泽鼎【佳作】

每次，她看着自己的乳房，都很想痛哭一场。

刚刚，她安慰了女儿，就躲在自己专用的浴室里。她双手轻放在自己的乳房，像是怕弄伤了心爱的“宝贝”。

“算了，命中注定。”她心里幽幽如一缕青烟。

“我不要你切除，我相信中药一定可以医好你。相信我。”先生的话是汩汩的爱河，演奏着悠扬的琴韵，让人心旷神怡。

乳房不懂先生的真心实意，反而像是叛逆的小孩在争宠，并且越发强势跋扈。她是他俩拔河中间的红线，左右扭摆，而她感受的是撕扯、失控、绞杀、断裂。她不会是胜利者。

她想不通先生为什么非常反对她切除乳房。10年前，先生带着她看西医时，医生已经建议赶紧切除。那时，癌的肿瘤已经如大拇指般，虽然没有扩散，但每次洗澡总能感觉到肿瘤在长大，但先生仍旧信心满满，相信中药可以治好，就像医生竖起大拇指表明肿块大小时的自信与肯定。

她长吁地解下衣服，“宝贝”一跃而出，喜极而泣似的与自己对望，仿佛压抑在衣服底下的苦闷，因为有人善解而涕零，用浊黄浓郁的血泪，欢唱解放。

“宝贝”像极了榴莲壳，满是尖刺。每一个尖刺是活的小火山，流出的浆液随呼吸翕动，慢慢地喷发胸中的郁闷，等一片烟消云散的悠然。

先生时常对她说：“你只要坚持下去，一定要坚持，一切就会好起来

的。我们一家人还要一起去旅行。”她知道这是先生的鼓励，充满着恳切的殷盼，但她明白自己无从选择所爱与被爱。

她觉得自己是展览馆的展示品，十年前就有了“长期永久展出”的使命，直到风化粉碎的降临。

她慢慢地清洗乳房、乳头。她知道流出的汁液是经历奋战，英勇牺牲的斗志。这是多少前仆后继，义无反顾的无悔。

她想起自己对这个家的模样——前仆后继、义无反顾。

每天，打理先生和孩子的三餐，还有繁重的家务。洗衣、扫地、喂养先生和孩子的宠物，家里所有的事务只有她做的份，没有一件事物是她可以决定的，就如10年后，先生还是坚决不同意她动手术。

她想起婚后，先生喜欢抚摸和轻吻她的乳房，说它很美，说是天然的艺术品。她没文化，只有小学程度，不知道什么是艺术品。先生是中学的退休校长，一直爱收集艺术品之类的东西。对于艺术，她一概不懂，只能静静地听他滔滔的说辞和看他自豪的喜色。她清楚知道先生争强好胜，要赢不要输，不能提问，不能接受反驳。所以，她婚后的一切全依先生决定，就连假日去哪里吃喝玩乐，都是先生说了算。

她看着挂在胸前的“艺术品”，那是先生所爱。她只好紧闭双眼流泪。

她的缄默是家里幸福和快乐的泉源。

“有你，真幸福。谢谢你给我一个幸福快乐的家。”这是先生常甜滋滋对她说的话，充满爱意。

今天，女儿顶撞了先生，突如其来，她战栗不已。

“爸爸，你要妈咪死掉是吗？为什么不可以动手术？我不相信妈咪没有跟你说要动手术切除。现在，已经肿得不像样了，你还不知道吗？”女儿高分贝愤怒地质问，把她打瘫在地的是一记耳光。

“我爱不爱妈咪，还要你教？我带她看中医、西医，用中药调理，我忙上忙下带着她到处去。我到处买药，没有一天断过，我难道不是要救妈咪吗？”先生对着女儿怒吼。

“我已经问过很多朋友了，中西和西医都问了。妈咪一定会好起来的。”先生狠狠地撂话。

“你没有好好吃药，药又是你自己煮，自己喝，为什么还没有好起来？你是要害你自己是吗？”先生转向对她恶语。

“不要这样对爸爸，爸爸很爱妈咪，妈咪都知道。你是孩子，不可以这样。爸爸不会这么傻，妈咪还要好好地陪你们。”

“你最好不要诅咒妈咪，不然，我对你不客气。我不信找不到更好的药。”先生凶恶地回怼后，离家而去。

她费力地扶起哭泣的女儿，安慰一番后，她来到了自己专用的浴室。

她把自己清洗干净，更衣，看着从楼下拿上来的除草剂，端详一番，脑海里似乎有了一股悠然、痛快、豁达和潇洒的奇想。

她看见了一缕青烟。

# 孝子 /曾康妮【佳作】

他拉开木门，一股霉臭味扑鼻而来，迟疑了片刻才进屋。他把饭盒和矿泉水放在茶几上，把灯点亮，打开窗后躺平在沙发上，坐垫多处有褐色的污渍，是他小时候印上去的血。蚊嗅到气味，忽悠忽悠地飘过他面前。细长的双足降落在他脚踝上，口器刺入皮肤，贪婪吸吮人血，为麻木的肉体带来了一阵阵刺痒。瞬时，他的手心发热，渗出汗水，他望向老旧的电视橱柜，会心一笑，那洞穴里有他藏着母亲的武器。

他看向摇摇欲坠的吊扇，不动之下像一朵五瓣的鸡蛋花绽放开来，正好，今天可是母亲的头七。供桌上的天花板悬挂着发出暗黄色的白炽灯泡，上面已沾满了灰尘，他瞥见黄灯下照片里的那双黑白双眼，如刀刃般凌厉地盯着他，那眼神如同年幼时被她送走的那日，从没变过。他半眯着眼见到微尘漂浮在半空中，好像被撕碎的灵魂似的，无处安放。

生锈的铁花门残留一口气鸣哀作响。他陷入沉思，他被宫庙的仙人铁口直判他命中带煞，害患病的父亲卧床不起，化解的方法是父亲成为他阿叔来蒙骗阎王换取益寿。母亲深信不疑的程度令人不解，他哭闹不服气，将手臂伸入铁花门内，紧扣着求母亲别送走他，半拉半扯间，一头母狮撕咬他的手臂对他咆哮，歹囡仔他死了大家都别想活了。母亲来不及把他送到大伯家；父亲就被阎王接了下去。那件事情之后他想通了，寄人篱下的日子比起如履薄冰度日好多了。

他把香插进香炉里，烟袅袅升腾，牵着他的思绪回到了那一天。一个身形萎缩的老人从缭绕的迷雾里走出来，她口齿不清，巨瘤伏在她背上，颤颤巍巍地向他讨回儿子的身份。这么多年来母亲如海市蜃楼般

地虚无缥缈，连梦里也没出现过，他毫不理会，漠然置之来掩饰他的恐慌。妻斥责他冷漠无情，说他该为儿子竖起好榜样，这是一个刚成为人母对母爱的迷恋。他想对妻说把她送给她，但话却骨鲠在喉，不知如何开口。

儿子躺在他怀里，双眸如挂在夜里的星星，明亮真挚，小手指抠到他手臂上凸起的疤痕，吃吃笑唤他一声爸，他被这一声撼动，软下了身子。这条蛰伏已久的蜈蚣是母亲养的，杀也杀不死，也并没有随着他的成长而消失，反而被妻唤醒后蠕动翻土拉出“你是她的儿子”的身份，出土的尸骨重见光明竟然与父亲的忌日同天。

他抓了抓脚踝，蚊嘤嘤抽泣，像极了母亲在夜里的细碎呻吟声，鼓起的红点越抓越痒。他随着蚊来到幼时的睡房，墙上贴着泛黄的24个英文字母海报，有个人小人踮脚伸长手要扯下海报，倏忽一只手从高处往小人身上挥打，手脚上数不清的鞭痕渗出血水，小人回头望他，用唇语对他说话，他激动冲上前要抱住小人，却什么也没抓到，什么也没听到，只感到寒意穿过指缝，瞬间消失了。一道光在斑驳墙面上雕出铁花剪影，蚊在裂开的墙面上与光影玩起抓迷藏，母亲来了以后，他便与她玩起了抓迷藏游戏，他都在偷偷注意她的一举一动，有好几次看似没被抓到却有被抓到了的错觉。

他把咕噜肉饭和水摆放在供桌上，蚊被香气四溢的咕噜肉吸引过来，还与阴影下的黑影互相低语，一阵细如蚊呐的幽咽声吹入他耳蜗，他假装没听见，但嘴唇却不由自主地在颤抖，睫毛忽然飘下雨丝，滴落在酱汁上，泛起了涟漪。

那晚他杵在厕所门边，怔怔的看着母亲的后脑溢出的红水形成一片湖泊，她安静浮地在湖面上，血液随同她的排泄物流到排水洞里，流水声悠扬近似与脉搏的节奏一致。他们相视浅浅一笑，仿佛某种共谋似的没说什么。她的眼皮在倒数中卸下重担，直到呼出最后一口气，他如

释重负感觉有细微的东西从手臂滑落。从守丧到出殡，就只有他和妻子两人，那一刻，他才知道，在母亲生命里，他扮演着如此举足轻重的角色。

妻来电催他回家了。他灭掉所有的灯，幽暗下沿着石灰地踱出厨房、厕所，他步伐越发轻盈，走过父母、阿哥和他的睡房。他并没停留，直接来到客厅。走出家门，扣上锁头，锁上铁门。

# 洁癖 /范俊奇【佳作】

被人发现的时候，她手里还抓住一条小小的印花手帕，口里滑下来的唾沫，正好让手帕给接住，因此地板看上去干干净净的，好像刚刚才抹过，一点也不像事发现场——想必她也是满意的。她终究把她的洁癖，坚守到了最后那一刻。

鸡饭老板的儿子亚兴，结结巴巴地说：“……刚进门，就看见她坐在沙发上动也不动……我以为她盹着了，打算把饭放在茶几上，不吵醒她……可望她一眼，才发现她脸色不对劲，灰蓝灰蓝的，而且看见有血水，慢慢从她耳朵溢出来……”

“为什么你第一个电话不是打给她家人，而是打给警察局？”负责录口供的女警问。

亚兴顺手指了指墙上贴着的一张过胶卡片：“喏，她不止一次跟我爸妈交待过了，她在吉隆坡没有亲人，万一出什么事，第一个电话打给救护车，第二个打给警察局，第三个是我爸爸——我们和她住同一座组屋又同一层，第四个是替她办理后事的殡仪馆，最后，才打给她远在澳洲的侄女。”

一切她都准备好了。就像一个资深编剧，每一个场景，每一个设定，以及每一个顺序，她都事前规划得周周详详，尽量不麻烦别人，完全体现独居老人的完美尊严——而这其实也很符合她的性格：有条不紊，从一而终。正如打工，她大学先修班一毕业，就在某独中当图书馆管理员，一做四十五年。

这时亚兴的父亲匆匆把档口收了赶过来，一边将油腻腻的双手朝裤

子上抹，一边在女警递过来的文件上签字，“她每天都订一盒鸡饭，让我们收档后才送过来给她当晚餐……”

说着说着，这个身形微胖的憨直中年汉子，眼圈也红了起来，“我们这样替她送饭也送了好几年，后来听她侄女说起，才明白为什么她不自己到档口买饭，反而坚持要我们把饭送到她家里，原来她担心家里只有她一个人，万一摔倒了或出了什么事，至少不会没有人发现。”

女警抽出她皮包里的身份证——六十九。照农历计算，虚岁七十。她平时总是穿素色上衣配黑或蓝色裙子，很爱干净，因此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年轻。

住她隔壁的马来单亲妈妈刚从政府医院下班回来，头上还戴着红色线条的助理护士帽，一听到消息就挤进屋里，也不理会什么宗教忌讳，眼眶红红地问亚兴：“你们打过电话通知她侄女了吗？”然后转过身对女警补充：“她还有个移民澳洲的侄女，每年圣诞节回来探亲，那些买来送她的巧克力，她自己不舍得吃，都留给我女儿，我女儿再多两个月就要嫁人了，她上星期还神神秘秘地告诉我，礼物都准备好了……”话没说完，豆大的泪珠就忍不住滚落下来。

“她平时健康有没有问题？”女警问。

“没有。她连高血压、糖尿病都没有，就胆固醇有点偏高，”马来单亲妈妈想了一想，“不过三年前到医院做体检，医生告诉她，她心房颤抖，心肌收缩功能有点异常，所以才会造成下肢水肿，要她多加留意。”

也从那时候开始，她家里的门就不再上锁，邻居问她：“你不担心坏人吗？这里租出去给外劳住的单位也多。”她摇摇头，“怕什么，家里什么值钱的东西都没有，只有一架老电视机。”那架老电视机还是退休时旧同

事合资送给她的，平时就只用来收看晚上八点钟的华语新闻，而且每次打开电视，不到五分钟，她就头一侧，对着电视机睡着了。

但到了后来，不知道是她的生理时钟还是心理时钟出了状况，晚上都不睡觉，真的太累了，就在走廊上摆张躺椅，斜躺着休息。

有一次马来单亲妈妈值夜班，凌晨三点才回来，发现她竟睡在组屋走廊上，吓了一大跳，“你为甚么不回屋里睡？是不是屋里太热？”她摇了摇头，“我害怕在屋里一睡不醒，在睡梦中走掉了也没有人知道。”原来独居老人最害怕的，不是生活没有人照料，而是死了没有人知道。

女警直到离开前才留意到，书桌上角，摆着一张黑白大头照，她笑盈盈，衬衫上还别着一枚印有Bersih字样的徽章，上面写的名字是“李洁新”，和本地某知名女演员的名字只对调了两个字。



· 微型小说 · 高中组

拿督梅秋诚文学奖

第一届

# 老林 / 王骅妍——居銮中华中学【金奖】

老林坐在新山政府部门的大厅里，头顶的空调吹得他身体直发凉。黑色西装裤里躺着方才在华人街寺庙内求得的签纸，甚至还没来得及拆开，就被老林折成小方格，捏得皱褶不堪。好像有了观音娘娘的加持，过程总能顺利一些。

他真的想要一张马来西亚的公民身份证，属于他自己。老林已经来回政府部门七次，每次总有工作人员通知他一两份文件没有带齐。

各种宣誓的身份证明、内政部邮件和儿子的文稿被分类成不同颜色的文件袋堆积在他那个不足十平米的小屋。

宽阔的办公室因肃穆的气氛显得逼仄，面前的马来官员面前摊开复杂的文稿呵欠连连，手指有一下没一下地在两面页码上来回翻阅。

“介绍下你自己。”

官员终是发话，流利不拖拉的国语让本为马来同胞的老林觉得他们更是神圣威严不可侵犯。

“我叫林肃人，今年六十八岁。在山庄里工作……”

“你在山庄里工作？这么说你是挣死人的钱了？老林的话被堵在喉咙里。”

“六十八岁，在马来西亚都没有待够一年，要身份证干嘛？”

老林不知从何说起。没有身份证，他的电子钱包到现在都无法通过

系统审核，将生活费转账给儿子时总弹出“无法操作”的弹窗，只能在会面递上一包不是很厚的信封。

上个月他去居銮看望儿子，在拉庆巴士总站的售票柜台前与售票员面面相觑，任凭售票员声嘶力竭一字一句喊着“tak boleh”（不可以）。老林愣是听不清，心里也急，竟失分寸，把身份证一个劲往玻璃窗口里塞，推搡间没拿稳，掉落在地板。路过的行人瞥见肮脏地面躺着红色的卡片，眉目间的惊诧与狐疑遮盖不住。芯片与卡纸早已脱离，没了粘性，因碰撞维持不住分成两片，形似老林每天往化香炉内丢掷的符纸。

半晌老林开了口。

“因为我要购买车票，我要搭巴士。”

“你要搭巴士？哇，真神了！你连今天把资料上报给总部的时间都预想好了？”

阵阵嗤笑声响起，两旁的官员露出不算洁白的牙齿，意识到过于明显后有所收敛。

室内冷气整十六度，吹出的风使老林手臂生出疙瘩，粒粒分明黏附在因年老皱褶的肌肤，搔痒占据全部的神经感官。

空调排扇叶搜刮时过旺的风力扫过背部，老林铺在膝盖上的文件被吹起，纸张在空中绕圈盘旋，越飘越低，正好落于老林对面的椅子底部，主官岔开的双腿之间。

老林着急的心更盛，他希望面前神圣的主官大发慈悲，可以摇身一变成为西方神话里手持权杖，赠送礼物的神，反正他们已经逍遥自在的过活小半辈子，岂会在意这一丁点的小恩小惠不成？

然一切都是泡影。

高高在上的神明不再慷慨，反而携着轻浮无礼的笑意，斜长的眼睛眯成条小缝斜睨着老林，让老林回忆起神庙内游手好闲的流浪猫。

主官慵懒地开口，双手交叉抱在脑袋后面，翘着二郎腿一摇一晃：

“Sila ambil kertas itu. (请把纸张捡起来)”

他说什么？把纸张捡起来？屁股从椅子挪开，俯下自己的上半身，半蹲在地上，将手臂伸直触到比自己年幼官员的腿下去捡起那张纸？

无端的愤怒烧灼老林的理智，在他体内叫嚣，欲冲破老林的咽喉，却被他死死压制下来，短短几秒便归于平静。

老林忽然感到一股无端的疲惫，他不是很想要这张身份证了。反正没有这张卡，他也相安无事在南中国海的另一头活到六十八岁，从没有因为这事麻烦过别人，也没什么人来麻烦他，日子过得称心如意。

身为马来西亚人，这片土地的印象稀少的可怜，他应该愧疚，那是一个人与生俱来对祖国的敬意与归属，但并不代表需要他赔上半辈子的尊严与人格，也不应该坐在政府部门的面试房里受委屈。

老林从椅子上站起来，微微颌首后，向坐在中间的主官员客气的开口：“对不起，原谅我无法做到您的要求，我想我没有那么需要替换这张身份证了。”

说罢，抬脚走出办公室，任几位面试官员在弥漫冷空气的室内凌乱愣神……

老林出办公楼，他摊开观音娘娘的第九十签。

此签良工举玉之象，凡事谋皆大吉。

# 搁浅的猫 /林芷妤——居銮中华中学【银奖】

这次，祂选择借走一只猫的光明。

“喵。”它认定祂不会背叛自己，心甘情愿成为此次计划的试验品。

最近天气不好，人间诞生了许多恶魔。他们自称是祂的信徒，却歌颂金钱与权势、傲慢和偏见，任何事物都能被当作武器用来对准彼此，成日互相斗争，搞得人间乌烟瘴气，已经好久没出过太阳，很令祂头疼。祂却无法对自己的子民下手，只好拿些什么来照亮这漫长的黑夜，好让他们再看见祂，再只为祂歌颂。

于是，猫从此被流放到更长的夜里。

祂似乎是忘记给它指路了，害得它摸着黑走了好久。这一路上，它偶尔会磕碰，路边的垃圾堆混着猫罐头割伤它的身子，脚沾到马路上的痰，熊孩子往它身上招呼石头，或有时掉进垄沟。它却不怪祂，始终相信着祂会拯救世界，把光明还它，于是又拖着伤痕走了很久。后来它学会沿着路的边边走，受的伤也比较少了。

某天，它途径某户人家，听见一只猫喵着：“好吃的猫条。”它没听说过猫条，肚子咕噜噜地响，喵问它：“猫条是什么？”那猫喵：“你的主人会给你买的，到时你就知道了。”就不再理它，似乎是在享受它的美食。

它听了那猫的话，决定在附近徘徊了一阵，寻找那个叫作“主人”的人类。

这时，它闻到有一股人类的气息接近它。那是一个稚嫩的男声，说：“妈妈，我想养这只小猫。”语毕，有一股温热的力量在它的头上停留，随之拂过它的背。它觉得很舒服，身上的伤痕像是被融化般，虽然有些痛，它却喜欢这种感觉。它想，也许这会是它的主人。

“不要摸，脏死了，回去，回去。”一个妇女的声音急匆匆靠近，又匆匆远去，身上的温暖也一同被撤走，只留下冷冷的它在原地，心里感觉空空的。它在那里等了好久，有好多人类为它停留一阵而又离去，就是再没有那个小男孩的气味。

等着等着，它不知怎的就睡了过去。再次恢复意识时，似乎是当它闻到有一股香味钻入它的鼻子的时候，听见周围开始热闹起来，脚步声、车声、烧火的滋滋声，在它左右穿梭。刚要起身，尾巴好像被踩了一脚，它却没力气去抓那人裤脚了。

它循着气味缓慢地向前，跌跌撞撞，直到最后撞到一棵热热的树上。

“哎哟喂，你这只猫干嘛嘞？”拔高的女声响起，她大概是被吓了一跳。

“喵...”它弱弱地喵，已经用光它所有的力气。

“哎哟，哪来的那么可怜的小猫，那么瘦。”

它的嘴触及她忙递来的食物，张开一小口一小口地吃，情绪在心中翻涌，最后小心翼翼流露在没有光亮的地方，却忘了她能够把它照亮。

“你乖乖在这里，我去做工了。”她耐心喂完手上的面包，摸了摸它的头，似乎又在它面前摆了一个盛剩菜的铁盆，随后烧火的滋滋声便没再断过。

它从此就呆在这附近了。每天太阳下山，她推走餐车前，都会喂它饭菜，摸摸它的头，梳梳它的毛发。它身上原本疼的地方被她涂上一层魔法，也不疼了。久而久之，它开始觉得没有猫条，有厨余也不错。

这一束光打在心头，它再也不用在黑暗里流浪，或许，祂借走的光明就要还回来了。

这天天气晴朗，它躺在海中央，格外舒服，人们的谈笑声弥漫在空气中，听得见鸟语，闻得到花香，世界似乎在慢慢变得明朗，直到一阵极快的风声迎面袭来。

倏地，它感受到身上有一股巨大的力量重重压过，把它瘦小的身子揉成一团。

“喂！不会驾车开什么跑车！撞到我的猫了！”她的尖叫声回荡在大马路上，然而巨兽越跑越快，把她无能的叫喊留在原地。

就在今天早上，她刚签收网购的猫罐头、猫零食、猫玩具。那是她用攒了好一阵子的工钱买的。

它被拍到海岸上，汹涌的浪花逼迫着它跳起舞，渲染出鲜红色的舞台。在缺氧的那几秒钟，它怎么也无法触及那近在身边却看不见的海洋，只是一直无助地跳着、跳着……

祂抹过自己的雕像，人们信仰的光芒映照在上方，比以前更加刺眼。这天天气晴朗，祂却没看见在某个角落里，有一只搁浅的猫，不知道猫条是什么味道。

# “羊裔” /王培骅——韩江中学【铜奖】

嘿医生，你快过来，我跟你说个事。你别介意我背对着你，我不想看到我周围的羊头人。你说什么羊头人？难道你看不到那些长着羊头的怪物？我什么时候开始看到的呀……好像是一个月前我开始注意到我身边的人类长出了羊的特征。最开始是我的一位同事，他留着山羊鬍，而且总是在公司里多管闲事，根本不遵守本职工作。记得有一次，我在公司后门碰到他正在和垃圾工人叠纸板，要不是躲着抽烟我才不会看到这么恶心的一幕。他在令人作呕的垃圾边做着不是他本职的事情，脸上还露出了开心的神色。我真的不理解他那愚蠢的脑子，老板又不给他加工资，他干嘛要自讨苦吃。他跟我说话时头顶露出了一截羊角，我难以置信地看着，全身充满了恐惧和厌恶。几个星期后，他又顶着那短短的羊角邀请我参加一个聚会。碍于面子，我强忍着干呕跟着他坐上了地铁。没想到，他接下来的举止更加让人匪夷所思。在下班高峰期地铁上的座位本来就很少，他却把我艰难抢到的座位让给了一个老太婆！我真的很生气，他只因怜悯一位老太婆，就把自己的安逸牺牲了。我的老天啊！当时，我看着他的羊角像土壤冒出的嫩芽挺拔而出，那螺旋角都快顶到地铁的顶部了！啊——我真的很想要把他的羊角卸下来！那老太婆默不作声地坐在我身旁，她的沉默让他眼神中不知为何流露出失望的神色，我突然感到解气。他真的是太天真太傻了，还指望那老太婆回报他吗？他就顶着羊角站在我面前，我头都不敢抬，要是再让我看到那对羊角，我怕我真的会疯掉啊！走出地铁，我注意到身边也有几个喜欢爱管闲事的羊头人。有些只是角尖冒出来，有些长出一坨白胡须，还有些脸颊上长出白毛。那恶心的同事竟然在那时突然跟我搭话，他竟敢问我为什么我脸色那么差！加害者竟然慰问起了受害者！他的瞳孔变成了长方形，我感觉我看着的是羊的眼睛。走出车站，他跟我说需要去马路对面的便利店买东西。老实说，他跟我说话时，我根本没有在看他，

我压抑不住内心的冲动。刹那间，我眼角瞥见他在红绿灯前等待，他在等红绿灯？那刻我都快抓破头皮了，这世界还会有人在意红绿灯？！他不只是在等绿灯，还扶着一个盲人要带他过马路！啊——他真是太多余了，太闲了！他在无视我的等待，自私的管着闲事！你说他“善”？善本来就是头上长了羊的啬人，“善”这个字就是这个形状！我说到哪里来着？对了，马路。当时要不是亲眼所见，我几乎以为自己疯了。医生啊你一定要相信我！他的头发全都便成羊毛了！那时我手脚冰冷，蹲在路边不知所措。再听到他叫我时，他已经从便利店回来了。他的鼻梁逐渐拉长，手指也融成了偶蹄足！我禁不住吐了出来，脑子嗡嗡作响，仿佛要裂开。他居然还敢扶着我，他还是那么的鸡婆！他说目的地就在前面，我拖着我发抖的双脚，战战兢兢地跟着他进了一间建筑。当我抬头一看，眼前的人……不！是长着羊头的人类们！是撒旦恶魔的傀儡！他们成堆的窝在垃圾山里，脸上还露出诡异的笑容！我真的被震惊了，那同事告诉我他们都是自愿过来这里分类垃圾和回收品，没有一分报酬。一分钱都没有！我诧异的看着他，没成想他的脑袋居然成了一只天真无邪的羊头！啊——！当时我真的尖叫了出来，扭头就跑，刚才眼前的五个大字“垃圾回收站”犹如五个判官把我打入地狱。那个羊头人居然还追出来！医生啊，他要把我变成跟他们一样的羔羊？恶魔！那时我抓起地上的大剪刀！咔嚓！咔嚓！艳红如晨曦中的花朵绽放！不要打断我医生！我要描述我斩杀恶龙，除去恶害的瞬间啊！不要碰我！啊！医生！你也有羊头！你也是羊头人！去死吧杂种！社会不需要你们这种怪物！不需要你们所谓的“善”！

“病人因出现过激行为，我们只能暂停面谈，希望院方可以批准使用更大剂量的镇定剂，至此。”

# 忆 /林楷杰——居銮中华中学【佳作】

他静静地躺着。把双手折叠并放在脑后，当作枕头。两只脚摆成一个“大”字形的下半部。背部感受着青草的抚摸，带点刺刺但却意外地让人舒服。他看向天空，此时的天空就像虚幻且平静、毫无波折的海洋。团团白云在那海上缓缓漂浮，阳光从远处照来，一部分照在草原上，一部分被云偷走了，使自己显得耀眼。

他还是静静地躺着。过了一段时间，他的背部开始冒汗，衣服黏黏湿湿的触感渐渐取代草原的抚摸。虽然有点不舒服，但他却满不在乎，脸上的表情始终不变，一样平静。白云散去，把舞台交给中午的太阳。它那刺眼的光径直射向草原，逼得他闭上眼睛，却没有要遮盖的意思。他看着自己红红的眼皮，慢慢回忆。

他当时十岁，曾在这里庆祝他的生日，开了个派对。记得派对前几天，他十分兴奋，邀请无数朋友来。派对当天，草原上充满了小孩子嘻嘻哈哈的玩闹声，父母在旁边微笑着。大家一起切蛋糕、玩捉迷藏、水气球等，各个脸上全都挂着灿烂的笑容，父母那岁月留下的皱纹也消失了。

他回味着这个美好的回忆。突然微风在他耳边呼唤他，他的意识也慢慢回到现实。张开双眼，太阳已经被层层的白云遮挡，仿佛他“硬控”舞台太久，逼得白云们上台想要将其拉下台。阴凉的微风吹来，把青草吹得“哗啦哗啦”响，把他头发吹得一团鸟窝，他却懒得伸手去整理。看着眼前的风景，他默默希望微风带走白云的同时，也把那刺眼的太阳带走。

他尝试再次回忆，翻翻之前的记忆，想找出适合的回忆。翻翻几下，找到了！他再次闭上眼睛，不再理会周围的吵闹声。

他当时十五岁，望着眼前的深红色，膝盖和脚板传来酸痛的触感，身体各处传来疼痛感，仿佛都在抗议着什么。他缓缓移开眼前的深红色，抬起自己的头，望向父母的脸。他们依然在微笑着，看着他，脸色不变。

他不知道他做错了什么，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他想哭，却哭不出。终于，他双手撑地，慢慢地站起身来。身体的疼痛感想阻止他，他咬牙，站立了。此时，父母还是那种表情，仿佛他们不在乎他的感受。此时，有个严肃且无情的声音令他鞠躬。他迟疑了一下，选择妥协，忍着疼痛缓缓地90度标准鞠躬，随即转身就走。他期望父母的关怀，哪怕是叫他一声：“儿子！”。

但事与愿违，他仍然感受到父母冰冷的眼神，直觉告诉他，他们还在笑着呢。他再也受不了，跑到户外去，寻找阳光。得到温暖使他冷静下来，想起刚刚的事，凄凉地笑了一下。天空逐渐变得阴暗，乌云密布，就像是随着他的心情变化。水滴一点点地滴在地上，逐渐分不清哪个是泪水，哪个是雨水。他们的表情永远都会这样吧，他在心里说。几天前从医院醒来，亲戚朋友告诉他，发生了车祸。父母只留下那两张遗照，仿佛时间永远定格在那个时空里。

“还好他们死得早。”他回忆完毕时说，嘴角微微上扬却略带苦涩。他的身旁突然传来“毕、毕、毕”，类似闹钟的铃声。他平静地把双手放在头部左右两侧，把头盔拔下来。一个穿长袖白衣白裤，五官端正的男生映入他的眼中。

“怎么样？这次又是草原吗？”

“嗯。”他冷漠地回应道，把头盔放在一旁，向那个男生挥挥手就走了。男生似乎也已经习惯他这种态度，没多说什么。

他离开那个房间，经过许多自动门，周围都被高科技四面八方包围。直到他到达一个走廊，这里是他平常悠闲时会来参观的地方。没有什么特别原因，只不过是因为在这栋基地里很少有“窗”。他一如往常走到“窗”前，看向外面，看向那辽阔无边的宇宙，许多星星作伴。他把目光转向一个距离最近的星球，该星球表面一片耀眼的橙红色，就像是着火一样。

他再次默默地重复之前的话：“还好他们死的早。”因为那个火球是地球。只有他和其余来自世界各地的几千多人存活，逃到了月球的基地。

这时有人拍拍他的肩膀，“该走了，亚当1号。”

# 第28天 /林籽恩——韩江中学【佳作】

“又是一个轻松的早晨”我看着忙碌的人群不禁感叹。上一次过这种三点一线的生活，已经过了28天。过去的这28天里，我每天都会坐在同一个位置，双眸就这样看着以前从来没有好好仔细观察的世界。地面上的人群在我眼中，就是一颗颗不断在移动小黑点，大小不一，有的较大，有的较小；天空中的鸟儿，展翅翱翔，离我特别近，以前怎么没发现；道路旁的大树，笔直地站着，为树荫下的清洁工人遮阳。

看着看着，往事涌上心头，拥挤的早班地铁、拼了命才挤得进的电梯、老板的训斥声、茶水间的交谈声、键盘的敲击声，唉…怎么还有些许怀念，我应该高兴才对啊，不必再过朝九晚五的生活；不必再去到乌烟瘴气的办公楼；也不必再过每天下班累得倒头就睡的日子。现在的日子就是我的理想生活啊，怎么还怀念上了呢。就在这时，耳边传来妈妈在厨房忙碌了声音，思绪被拉回，我摇了摇头，算了，不想了，28天都过去了，至今还能呆在家人身边就已经很不错了，说不定哪天一觉睡下去就再也见不到他们了。

以前的我，真的好讨厌厨房传来的哐哐声，太吵了，每天都把我从睡梦中吵醒，比闹钟还准时。可现在的我，每日都在期待这个声音，期待着厨房传来的阵阵香味，期待着妈妈的那声“开饭了！”。这么看来似乎很平常，但与现在的我而言，这是我在这枯燥的28天里少有的乐趣。我会和隔壁阿强打赌，赌妈妈今天做的是西式还是中式早餐，是她拿手的三明治，还是我爱吃的手抓饼。每次香味从我家飘出，他都好羡慕我，对妈妈的厨艺赞不绝口。要不是妈妈每天准时准点做饭，他也许会饿死，毕竟他的家人从来不做饭，因此他只能靠香味充饥。

墙上的时钟显示着早上七时，是开饭时间！早餐早已被整齐地摆在餐桌上，妈妈还是那么守时，十年如一日，二十几年来亦是如此。当然，期盼中的那声“开饭了！”也不会迟到。

我迫不及待起身，一支支白色的铁花显现在我眼前，冰冷而沉重，仿佛将我隔绝在外。我缓慢靠近，再次感觉到那股无形的阻力，就像是穿越一层不可见的膜。随着一阵微风般的轻盈，那道屏障的存在感逐渐变得模糊，灵魂仿佛融入了空气中。刹那间，心脏仿佛漏了一拍，28天过去了，我仍然无法适应。缓了缓，餐桌上摆放着今天的早饭，是白粥和几道配菜。我和往常一样，坐到了妈妈对面的位置。待所有人入座，我们便开饭了。

过去的28天，妈妈开饭的第一件事不是自己先吃，而是往我的碗里夹菜，这似乎成了一种习惯。曾经的我若是看到妈妈往我碗里夹菜，会感到诧异，可如今的却红了眼眶。看着我的碗里的菜逐渐变成一座山，我开口对妈妈说：“妈，够了，你自己快吃吧。”然而，她并没有任何反应，自顾自地继续往我碗里夹菜，眼泪却滴落在了她自己的碗里，和白粥融合在了一起。不知她在这28天里，到底“喝”了多少的泪水。

几乎把所有的菜都夹了个几遍，妈妈才站了起来，拿起我面前的碗筷，我的视线不由地跟随着妈妈缓慢的步伐，停留在我身后的神台。只见她把手中的碗筷摆了上去，抬眸看着神台上的照片，哭得不能自己。

# 迷宫 /丘智勇——居銮中华中学【佳作】

夜雨汹涌澎湃，窗外的雷声震耳欲聋。我在梦境的边缘踌躇，智宇老师的指示却将我从梦境拽回。

“总务，去办公室把草席拿来。”旨意奏响。

\*

我孤身一人，悠然迈向行政楼。寒风凛冽地拍打在我脸庞，我身上没有一丝一毫，手中紧紧握着那部仅存的手机。

时间被十一点钟凝固，故事在这一刻揭幕开端。

\*

教职员办公室置身于阶梯之巅，目光所及是一条漫无边际的台阶。我好似对此漠然置之，或许这一刹那理应是我操控命运门锁的时机，但我却错失斩获这把钥匙的绝佳机会。

阶梯的尽头，阵阵阴风朝我呼啸而至，长廊的深邃无穷无尽。幽闭感遍布袭来，内心浑浊的湖泊，涟漪扩散。

本该灯光嘹亮的办公室，却宛如寂静的星辰。我不敢陷入思虑，仅盼望拎起一袋草席后，就急匆匆地溜之大吉。怀着亮起灯光的意图，我战战兢兢地迈着步伐到插座开关处。

“叮、咚”我反复尝试了无数遍。我本打算善罢甘休返回寝室，但

现实却并非社想中的一帆风顺。

阶梯，被虚空吞噬。退缩的念头不请自来地蜂拥，胆寒顿时萦绕心头。办公室沦为我畏惧的禁地，我被原地停滞的氛围排斥，谨言慎行成了内心中的首选答案，我只好冒险朝着另一座阶梯奋勇前进。蓦然之间，我的目光被一个平淡无奇的拐角所牵引。

“唉，不对。”行政楼不应当出现拐角。

此时此刻，内心抑制许久的恐惧再也无法按耐，呐喊声划破苍穹。手机本该是我坚不可摧的权杖，任凭被我牢牢束缚，却好似没有握住与世界对话的最后机会。我步履蹒跚地向前迈步，永无止境的长廊仍在视野中缓缓蔓延。

步伐声随着淅沥沥的雨滴传来，我被吓得蜷缩在地，热泪盈眶，一声也不敢支吾。

合唱团学姐的声音包裹着我的名字，内心顿时被一颗热腾腾的烟火绽放。学姐伸手把我伶起，从深渊中稍微唤醒的我坦然许多。

\*

雨幕中，闪烁着一道很薄弱的曙光。那，正是昨日的我！心弦被这一幕渐渐拖拽，昨日离奇增加的六楼直戳心底。

存活的欲望在心中孕育，与其坐以待毙，不如探求脱险之策。我们尝试逐一打破教室的幽静，但其中却好似深陷于相同的昏暗之中。经过一圈盘绕，我们再度踏入荒凉的办公室，脚步声在走廊荡漾，万象归于起点。

\*

“轰隆隆……”智宇老师提起手电筒，黑暗退避三舍，灯火的威严震慑一切。救星在苍穹中踌躇，却固执地拒绝降落到这片阴霾之地。

\*

时间挟持这一瞬间，智宇老师的手表开始倦怠，指针在十一点的舞台上永远地演绎着悬念。

“你们刚刚来的时候，有听到我的声音吗？”

\*

“没有。”我的询问在走廊间来回响奏，这并非我想要的答案。

\*

我们企图从窗中摆脱束缚，但调皮的窗却始终不愿展露微笑。

翻开陈年的抽屉，一张1963年的报章正冲击我的视线，我们一行人的寻人启事寂静地躺在版面上。

心中的畏惧感再度点燃，心跳摇摇欲坠。我狼狈地冲离办公室的边境，手中的报纸宛如一碗沸腾的毒药，被我狠狠甩开，心情的调色盘被突如其来未知掀翻。

“汪……”

\*

走廊间的灯光逐渐苏醒，撒下绚丽的一丝丝生迹。浑沌中，一只毛

绒绒的野狗漫步于长廊间，步履沉稳内敛、慌张不为所动，雨中夹杂着它震耳欲聋的嘶吼。它外表沧桑，似乎统治着这里的一切。

猛然之间，狂怒的小狗栽入追逐之中。步伐与呐喊的足迹打破宁静的枷锁，在长廊间盘旋。光阴被幽暗泯灭，汗滴汇成潺潺溪流，沿着脊骨流淌。小狗终究沉默在梦境的湖泊。

一声源自雷庭的呼唤震彻鼓膜，眼帘拉开帷幕，那张1963年的报章仍在地板上流浪。逃离的曙光在此刻屹立，指针呻吟！

浓稠的睡意笼罩在办公室间，我似乎是这场胜仗的先驱。第二声雷逐渐被白光淹没，学姐也陶醉地沉浸在指针的独唱中。

“我们出来了？”学姐的疑惑在走廊间徘徊。

“嗯。”他愣着在那。

阶梯问世，奔腾声白驹过隙，唯恐重蹈覆辙。忽然间，一张智宇老师与小狗的合照沉淀在走廊上。

\*

“轰隆隆……”这场迷宫好似找到了答案。

# 我吃上了团圆饭

/李莎宸——巴生兴华中学  
【佳作】

十米红炮，随着声声巨响，掉下了许多炮灰。门外的杏花也伴随阵阵清风，纷纷掉落。我看到邻居挂起了红色灯笼，内心却产生了极大的不平衡感。离大年初一还有一天，家家户户都忙着准备除夕夜的饭菜。我把了冰箱里的剩菜，放进微波炉热了热。我一人坐在那硕大的圆形木桌，吃着昨天吃剩的饭菜，说不上好吃，但至少不热气，清淡。一个人吃饭少了些趣味，我便打开电视机，听着电视机里播着的春晚节目，家里的寂静也终于闭嘴了。我正吃得起劲，但在客厅的桌式电话一直在响个不停。我不情愿了接了。

“妈，除夕夜快乐，我新年就不回来了，我带阿梅和女儿去日本旅行，你就别等我们了。”大儿子说。

我什么也没说，就挂断了这不到一分钟的通话。正当我想继续吃时，那烦人的电话又响了。

“妈，除夕夜快乐，我新年就不回来了……”二儿子说。

“你和阿平一样去旅行吗？新年我就不等你们了。”我说。

不等他说完，我挂断了电话，把电源插座拔了。这样断断续续的晚餐，吃得不舒适，心也烦躁，有些落寞。我洗洗碗筷，到客厅沙发坐了下来。我看着电视机正在的播放春晚小品，观众们笑得不亦乐乎，我也应付似地发出了几声冷笑。随着几声倒数，主持人宣布了新年的降临。屋外的鞭炮烟花声此起彼伏，我的内心暗流涌动。

隔天，我一大早便起床，祭拜我的父母亲。烧香、贡品、烧纸钱，

这些年复一年的事，我都不知自己干了多少年。大门外的地上落了好多杏花，很不好看。我用油棕枝编制而成的扫把，成堆成堆地把他们聚集在一起。恰好，领居林先生出来散步，我与他闲聊了几句。

“你儿子没回来啊？好久没看到他了，我的儿子们昨晚就回来了，还带了两个孙给我抱，真开心。”林先生说。

我一言不发，只看见一辆又一辆的“宝马”车和“奔驰”车停泊在路边，林先生的儿女也纷纷下车与他相聚。我孤身一人，嫉妒，恨。

突然，一辆白色轿车，飞驰而来。直直撞在我的身上，我的身体被他那巨大的冲击力压垮，发出了巨大声响。血流个不停。

“这就是我记得的事。”我对坐在上面的审判官说。

“你胡说！你的儿子根本没有去旅行！”审判官非常愤怒地对我说。

他带我回到了人间，我还在对刚刚的回复而感茫然。“你自己看看，这不是你儿子吗？”审判官说。我看着里面的老人，有点看不清，好像是他岳母。“那是他岳母，不是我。”我对审判官说。他急急忙忙地翻了翻手中的簿子，问我是不是叫林翠萍，我说：“我姓郑啦！”他也很诧异，他继续带我看了二儿子，他说：“你看这是不是你二儿子？”这次我看到一个穿着背心，住在邋遢的房间里，吃着泡面的一个中年男性，看他正脸，我认出他了。我对审判官说：“他是我二儿子阿添。”那西装革履的审判官对我说：“你是死了，但是你儿子没去旅行，请你不要虚报，这会影响我的工作。”我点了点头，眼里泛泪，看着高大的审判官，我落泪了。

“你的二儿子的工作早就丢了，妻儿也都离开了他。你的大儿子

为了爱人，抛弃名份入赘，照例来说新年必须去岳母家。”审判官对我说。

我哭得更伤心了。

“这很正常，来到这里的人，都会很难过。别难过了，快填了这表格，你父母亲在里面等你吃团圆饭了。”审判官看着我说。

此时，我笑了。

我走进有光的那扇门，看到了我最爱的人，也吃上了我最想吃的团圆饭。

# 舞 /陈妍瑜——斯里吉隆坡国际学校【佳作】

昼夜 • 自由

我是被一道低沉的声音吵醒的。

“阿猷，我受不了了。我真的不能在这里活下去了。”她轻轻地叹气道。

我竖起耳朵，睡意顿时烟消云散。

她在哭。一阵压抑的抽泣声隐约传来，仿佛她想高声痛哭，却只能在黑夜薄薄的帷幕下悄悄释放出那股厚重的伤悲。几秒的安静。几秒的喘息声。几秒的无奈哽咽。一遍又一遍地回响在漆黑的房间里。

房里有两道身影：她坐在地板上，双手抱膝蜷缩成一团；我躺在床上，屏着呼吸假意装睡。

“阿猷，我要和你离婚。” 坚定的声腔传入耳中。话毕，房里彻底静了下来。每个字眼都是烫嘴的：她想再说些什么，却只能反复啜泣。像是在考虑一个重大决定，逻辑和情绪却互相矛盾——心中有想选择的，脑中清楚其不实际。

“我要开始打工，回去教书了。等攒够钱了，就可以独立了，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活着了。”她开始自顾自地嘀咕。“我的孩子们……瑜儿快上大学了，翊儿也快上中学了，长大了就不用怕影响他们的。阿猷，你若担心对你的公司领导形象有所影响，我们可以不公开，只在私底下各走各路的……”

这时，房外的洗衣机传来一阵音乐声。她吸了吸鼻子，深吸一口气，把未说完的、不可行的、不敢当面说的都吞了回去。半刻后，房门被推开，随即合上。

我转过身来。

可能吗，妈妈？

\*

记忆 • 敬仰

窗台旁有个木制的八音盒，是我的四岁生日礼物。八音盒的圆形底座上有个单脚踮起、栩栩如生的芭蕾舞女孩雕像。小时候，我总喜欢托着下巴，慢慢转动发条，看着女孩随着音乐旋转一圈又一圈。她反复地转圈圈，优美的体态搭上动听的旋律，让人百看不厌。

但我从没考虑过，她会厌烦吗？

她会在单一的转圈中，哀叹自己命运的单调吗？

她会在循环万次的音乐中，痛恨起无辜的音符吗？

小时候，妈妈会转动着八音盒，和我分享她的故事。她是一位大学英语教师，而大学里有许多形形色色的同事和学生。她带成功的那位零基础老学生、她被针对后勇敢写信反击的事件、她最要好的几位朋友……

妈妈说过，她未来要到非洲的灾难区域，教导那些不幸的孩子们英语知识。她要让这个世界变得美妙一些——哪怕只是一丁点。她总是用那双不集中的双眼望向窗外，喃喃道：“自己不用活得那么好，但一定

要出去做些什么才算得上有意义啊。”

那时，我会盯着她，细细聆听她口中说出的字字句句。芭蕾舞女孩也会听她的故事，在故事声中翩翩起舞。

而后来，弟弟出生了，我也上小学了。她辞掉了工作，当起全职妈妈，每日每夜地为我们奔波。

慢慢地，那些有趣的职场挑战只会偶尔重复播放。

慢慢地，她的眼里少了那股热血、那股期待、那颗星星。

慢慢地，芭蕾舞女孩只能在乏味的音乐中，毫无目的地为我表演转圈。

\*

岁月·失意

她变成了一个我不认识的人。

每天一踏入家门，迎接我们的是一段不耐烦的唠叨和责骂。翊儿太懒惰、瑜儿自以为是、阿猷大男人主义、翊儿沉迷打游戏、瑜儿不爱做运动、阿猷只买垃圾食品……

世间的一切把她狠狠得罪了：每个和她观点相反的人事物，都能荣获长达五分钟的抱怨谩骂。

好似，世界亏欠了她太多太多。

如今，我们再也听不到那些古灵精怪的小故事了。取而代之的，

是一张永远板着的脸。所有的情绪，都被栓着她的隐形铁链一同锁入心底。所有的梦想，都被家庭的枷锁硬生生捏碎。

只有在夜晚的罩护下，她才能向静止的一切吐露内心独白。她才能肆意幻想着该怎么度过时日限定的未来。她才能翻阅那些未实现的梦想，独自惋惜无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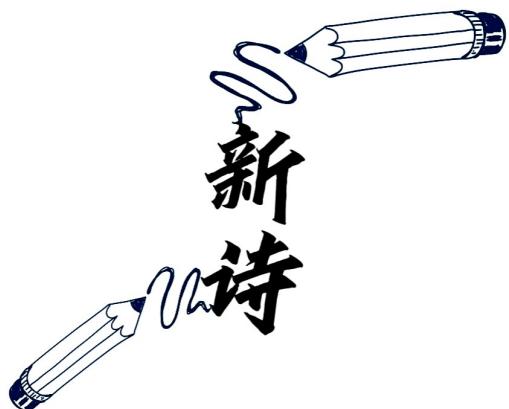
空闲时，我依然会找到角落里的八音盒，转动发条。

可芭蕾舞女孩，已经连转圈也无法完成了。她身体里的零件已摔碎；现在的她只能在音乐响起时，强迫自己稍微挪动，再在机械的咔咔声中不舍地停下。

女孩与八音盒是一体。八音盒仍在演奏，碎了的她却被绑住双脚，逃离不了了。

从此以后，自由是一场梦、两滴泪、三个人的代价。

芭蕾舞女孩，你，怪我吗？



# 握笔的人 /依依

握笔的人，  
是记录者，  
在纸上描摹风的叹息，云的泪滴。

握笔的人，  
是见证者，  
见过花开花落，写下一草一木。

握笔的人，  
是思考者，  
让沉默的想法，跃然于纸上。

握笔的人，  
写黑，也写白。  
写下浩瀚，也写下渺小。  
写出世外桃源的梦幻，  
也写出平凡人间的烟火气。

握笔的人，  
写下别人，也写着自己，  
书写出世间的种种模样。  
在字里行间，  
藏着无尽可能。  
握笔的人，  
不只是写字的人，  
是在沉默中建造世界的人。

# 握笔的人 / 墨清

笔

躺在桌子上

冷酷且安静

不细看

就像地上的灰尘一样

渺小且不被注意

有天

有人拿起它

像拿到一把钥匙一般

心里想着打开

所有上锁的大门

孩子第一次握笔

在纸上随意乱画

画出歪斜的太阳

母亲笑了

说那是升起的希望

老人最后一次握笔

望着纸上的合同

颤抖着签了名

墨晕开了

像是人生中

未完成的遗憾

学生的笔

消耗快

就像青春一样

一页一页

不停地翻

大人的笔

消耗慢

就像压力一样

慢慢拖垮

他们的心身

父亲的笔很严肃  
写了一篇篇的文案  
写了一篇篇的报告  
就是写不出  
我爱你这三个字  
母亲的笔很温暖  
写下了孩子的生日  
写下了餐点的菜谱  
就是写不出  
担心你这三个字

笔  
不会说话  
不会倾听  
但它记得  
所有握过它的人  
和那些  
未被写下来的  
字与词

# 笔 / 墨清

笔  
从古至今乃是书写工具  
它  
穿过了时间隧道  
与我们重逢  
带来了  
一个个时空碎片  
以及碎片化的 记忆

笔 乃见证者  
能踏破时空的距离  
给我们看见  
那悠久的历史 与文明  
看到那  
优秀的计谋 与神圣的知识  
故事的起因 与最终的结局  
记录着

结束后的成 与败  
见证了  
一个又一个的朝代

笔 乃编写者  
能穿过虚幻的空间  
将幻想的世界  
降临在  
这现实世界  
带领着人们  
踏入新世界的 大门  
童话般的故事  
梦想般的结局  
令人们迷恋， 沉陷

笔 乃成全者  
能穿过遗憾的历史  
与陈旧的记忆  
编写出一个个  
想象， 迷人

且自由的 结局  
填补那空虚的遗憾  
以及那  
对完美结局的  
美好幻想

笔  
必有灵  
感叹！  
笔，能写百态  
心，更显百态！

# 饮鸩 / 崇思

..... 饮鸩了两千年的哀乐与悲恸  
多情之子渴盼如固——  
台上戏子袅袅撩人  
仿佛可餐的秀色  
是情郎灵动挥洒的催化剂——  
望伊靡靡之月  
你道尽了人间惆怅  
你拉响了温情脉脉  
你吹奏天下神魔妖姬  
你热捧惊世枭雄烈士  
可多情之子哟——  
如何两千年了再两千年了  
你却刻意逃避戏子双瞳窟窿的噩梦?  
那天最后的登台  
戏子哀求上帝不要遗弃  
可上帝还是遗弃了

悬挂在刑场上几具待风干的腊肉  
繁华后的废墟你情郎竟是一头饿鬼  
游荡在黑白无常翘寻戏子  
再图另一轮的两千年  
多情之子哟——  
如何对酒当歌.....  
以苦为乐?

# 骨墨 / 九天

常年观日看月淬出我的双瞳

每每识人，仍被灼伤

原来——人心如大日一般

不可直视

我只能闭上双眼

泪在眼皮下悄悄滑落

曾经以为仰望的天不过井中看月

见过了群峦阔江

自己却只是观青天的蜉蝣

我无声闭上嘴巴

口中嚼碎傲骨

眼泪为笔墨

髓骨作颜料

以指骨描出我和我的乌托邦

最后，我关上心门

# 休止符 / 九天

我时常看不到前路，  
像是在凌晨的高山上，一片朦胧。  
因为自我意识太强，心怀理想，  
却又没有任何技能，纯粹是绣花枕头。  
越思考越发现，似乎这个世界并不容不下我这种人。

我想，早熟者夭。

这样下去似乎也不是办法，  
于是我试图通过文字建立其与世界沟通的桥梁，  
让我的声音透过我的指尖流传，以空气作为传播的媒介。

总是过度思考，在思考时又隔断一切感情，  
纯粹以理性进行考虑。  
每当思考时，又总是抽离自己，  
以一种旁观者的视角去看待本身面对的事情。

老师曾说我似乎并不像个人，  
隔断了自己与人性之间的流通。

后来我偶然看见了一句话：  
“离群索居者，不是野兽便是神灵”。

像这样的疯子，在完全隔断人性后，  
也不会成为神灵吧，野兽似乎更适合我。

永远冷静，客观，从不让情绪脱离自己的缰绳，  
看着别人肆意发泄自己的情绪，只觉得他们喧闹。  
似乎真的越来越不像人。我把情绪包含于文字里，  
如果某天再也发不出声音，可能就真的失去了情绪，  
变成离群索居的野兽。

甚至未来都没有成家的打算，似乎，  
这样的疯子只要一个就够了，  
不需要再培养出另一个注定早夭的早熟者。

直到开始下笔写作后才发现，  
自以为的冷静，自以为的清醒，  
其实只是自身的弱懦。

于是我开始直面伤口，就像是野兽舔舐，  
不管不顾只是一昧解析，以最粗暴的方式去杀死自己的弱懦。  
让那些痛苦就像血管里的荆棘，  
每时每刻都划破血管流动，  
似乎嘴里都能尝到锈血的味道。

似乎这样真的能行，我不停杀死自己，直到弱懦完全死去。

我在最爆裂处开出最温和的花，  
于是新的我重生，带着人的味道，  
于尸体上生长出来。

似乎，这样真的有用，  
先行的灵魂似乎慢慢回到了那个追不上脚步的身体。

于是，我不再冷静不在客观不再理性，  
任由情绪如野草肆意生长，  
不再拘束，不再抽离自己去看待事情。  
似乎，这也算是成长吧。

我依然打算偶尔动动笔，就算文字不再是桥梁，  
只是偶尔再记下一些心声，或是对自己的认识，  
它们依然似血管里的荆棘，嘴里依然带着锈血味。  
不同的是，文字依然伴我继续前行，  
直到画上我疯狂的休止符。

# 孤 / 蓝色小鲸鱼

天地上下唯一人，海陆内外独一位；

八方四向仅一面，古往今来只一时；

十百千万数一个，方寸尺丈度一里；

铢锱斤两衡一钧，龠合升斗量一斛。

# 何忧愁 / 蓝色小鲸鱼

卧席间，听雨连绵顷刻间；  
掌乾坤，撑首抚腹气定闲；  
梦悠闲，神游天地一刻间；  
自欣悦，安乐半日犹得仙。

# 皆空 / 蓝色小鲸鱼

步镂空，行曲然；落冥潭，浸幽然。

耳声至，无以然；目瞑黯，怎观然。

充口鼻，气阻然；裹躯肢，血郁然。

无所动，神寂然；有所物，心茫然。

# 墨刃 /润芊

寂寞是黑夜的通病，  
沉默无声呻吟，  
思念缓缓走向眉心。  
指尖有火，烧过纸张也不曾停，  
字字如刃，削开沉寂，  
梦在枕头上游牧，  
只有一页，在深夜震颤如琴弦。

# 市集 /润芊

天空穿上蛋黄长裙，  
一缕辣香，拂过肩头，  
纸杯弥漫雾气，如旧日温热的手。  
喧嚣翻涌，人潮不语，  
我咬一口傍晚，  
咸与甜，在舌尖悄悄诉说回忆。

# 钟舞 /润芊

困进玻璃罩子里，  
我在指针跳着舞。  
每个节奏都有它的自在，  
用箭的速度，  
直抵时间深处，  
击碎无形的壁垒。

# 没能说的话 /一捻红

我逃了十三年  
三缄其口与他的回忆  
却在一个风声呼啸的下午里  
回播起那句 只与他说的通关密语  
“我去上学了”

本以为要忘却的 死灰复燃  
每一瞬都很漫长  
那衰老的发梢  
羸弱而颤抖  
无尽的喘息里  
我瞧见他死去的模样  
卡在永恒的黎明

# 第零次归来 / 栎艺

雨撞碎了天的镜子，  
雷在我耳骨里翻滚成兽，  
相思淹没了整座城市，  
世界在我眼底蒸发成一粒灰，  
我睡在一朵黑云的背脊上，  
沉沉睡去。

# 跨越地平线 / 栎艺

我踩着不在场的自己，  
太阳在肺里燃烧，  
谁把我还原成动物？  
呼吸的节奏带着野性，  
汗水从我体内迁徙，  
骨头在呐喊，  
我反复爬一段已被遗忘的上升幻觉，  
影子跳出了地平线，  
穿越了我没能到达的高度。

# 哀根 / 歆翎

我想我是个树洞，

他人把心事，

如淤泥一般倾灌。

我只能吸收，

不断反刍、吞咽。

直到我的根须，

一寸寸，爬满哀叹。

无从释放，

亦无处释放。

我那逐渐破碎的躯干啊！

随风崩散，

化作

谁也不曾留意的沙。

# 机场 / 禅恬

我们相拥，  
在所有语言眼泪黑白的面前。  
彼此之间还残留着体温，  
指尖盘旋在天空般宽广的后背，  
像在写着为说出口的言语，  
像在抚平天地皲裂的伤痛。

# 街 / 繫恬

行人相互交错的间隙，  
月光与影交替。  
街道上彼此对望的眼眸，  
是深渊中残留的余影。

# 沸水 / 紊恬

这夜，  
开水自湖中溢出，  
洇至所有未写或已写的笔记。  
太阳踢开夜的被窝，  
听见湖中开水依旧。  
原来，  
那是满壶热情，  
提前撒向了未来。



# 忆往昔 /孙佳薇

忧愁地想着我未来的路途究竟会通向何方时，脑海中就会情不自禁地回忆起在这之前的岁月，在不同的情景下，我所回想起的过去的片段也是不一样的。这个过去呢，有时是“人”“物”这种能通过眼耳鼻舌身得知的客观存在，有时是事，它又被分成“心事”和“事情”，在这里，这两个“事”都是抽象概念，一个是情感或思虑，另一个泛指任何事件，它们都没有具体性。

当然了，忧愁并不是唯一会引起任何记忆片段的情感，任何情绪的高涨低落都可以成为触发回忆的条件。只是我很少会回想起使我高兴的事情，这并不是说，那些欢快的时光与我无缘，而是我如今很多时候都是垂头蹙眉地懊恼着性格和能力都很糟糕的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呢？我于是决定把过去接触和经历过的人事物以文字记录的方式写下来，可惜苦于自身的文笔薄弱，文中所叙述的人物事件的塑造是没有的，时间线也会经常跳跃。

所以我个人实在是无从下笔，也没有写作的喜好，但它还是为我留存了两件好事，初中有次考试作文被老师当范文念给全班同学听时，我个人是失望大于激动的，因为“台上一小时，台下五分钟”而拿不到满分，另一件呢是实习老师的课堂作业，他给了我们题目，我的一天。他看完了我的文章后，眼角带泪同时用食指轻敲纸张，发出了清脆的“塔塔”声，对旁边的同學说道：“看，你应该向她学习。听到这句话，我心底按住了想要抖动的肩膀，撇头望向窗外，那闷热的气流中好像吹来了一丝清风。

写到这，或许我心底也清楚，我所回忆的，就是那些还算无忧无虑

的日子。既然这样，就以我的中学为起头好了。

\*

我就读过的中学和小学挨得非常近，用从那所小学毕业的人们的话来说，翻个墙（严格来说，其实是铁丝网篱笆）就到啦。因此，开学以及之后四年的那段日子，我并没有什么类似于紧张的感觉，只是庆幸周围都有认识的同学，虽然一开始的时候对不能去独中这件事让我气得上蹿下跳。

我当时是非常不能接受他们说的需要很多钱啊，去了那边读书马来文程度会下降，以后不能就读政府大学之类的话，直到中学生涯中期我才算是放下这个遗憾，以此同时，我对独中的想法也因为我妈妈偶尔脱口而出的话语和一些事情从而夹带了些许负面情绪。

\*

说回学校本身，教学楼呈田字形，中间是广场，以教务处方位为北，第二层是老师们的办公室，第三层是电脑室，第四层则是图书馆。

从教务处往南边直走，穿过教学楼，就是食堂了。食堂附近的设施还有篮球场和生活技能课室兼华乐练习室的楼层。体育课到了高中，大多数人只是身体穿上了运动套装，然后坐在食堂里抄作业、写功课或复习。我通常是抄作业的。

一昧抄而不多加思考怎么解题的后果就体现在我那愈加不忍惨睹的成绩上，但我当时并不怎么放在心上，后来到了高中，才略有上进，虽不多，不过成绩是没以前那么辣眼了。

也因为自知基础不是很稳，所以当首次的高数成绩要揭晓时，我脑海中不知不觉浮现出在办公室的场景，某位老师对我说：“你连这三道

题目都做不出来，你读上了理科班的高数后，岂不是要拿鸡蛋？”我微微低头避开他的视线，只是一直把左手放在脖子上。直到走出房门前，我始终无法直视他的眼睛。

当被叫到名字去拿试卷后，我把它卷成圆筒形，边默默祈祷我不是老师口中拿零分的那两个家伙之一。把试卷缓缓展开，当看到数字不是零、个位数更不是“一”开头时，我升起了紧握的小拳头。

\*

松了一口气后，就有了闲情逸致扭头看看三位同座“朋友”的成绩，一看到其中两位的成绩，说实话，还好那时没喝水，否则可能要找人借块布来抹桌子。因为我又想起了在办公室对话中老师的另一句话，“这个班级的人的初三评估考试（PT3）都比你好，你确定你真的要转班吗？”。这两位就叫他们小刘、小李吧。另一位小陈同学成绩就比我们好多了，好得我都忘了那时他究竟拿了什么样的分数。

小陈他呢，可以说是我课业上的救命英雄及周会时的听译翻译。能够说，除了考试和跟老师交流之外，我几乎没别的动力额外再花时间去研究如何精进我的马来语了。再加上我马来文底子实在是差，所以有次帮忙老师做事时，我完全没听懂老师说的话，虽然最后结局是美好的，不过那一天路过她的班级时，我都是弯着腰踮起脚尖过的。

写到这里，我不禁莞尔一笑。再写下去，这篇文章就可以命名为《中学生涯里的喜与悲》了，这可不好。虽然略显生硬，但我还是决定把这篇文章的时间线拉到我在苏丹阿都哈林理工学院就读土木工程系的末期。

\*

这所学院位于吉打日得拉，从我家出发，经由高速公路，大约需要

三十分钟的车程即可抵达，返程的时候如果没堵车，大约也是三十分钟的路程。我向来是极怕高峰期的，所以我通常只睡三四个小时后就起床做准备了，当然也有要赶作业的原因。除了考试例外，这时候我基本没睡。

\*

洗完澡后，就悠闲地泡了杯美禄喝，再添几片小饼干充饥。之前有时赶作业赶急了，就索性直接饿着肚子去上学。但自从因为晚餐没吃饱加上没吃早餐而在学校图书馆门前只有两层台阶的楼梯上直直地摔倒后，我就放弃了偶尔不吃早餐这个恶习。打开书房的灯，坐在座位上，继续修改今日就要提交给老师的作业。

\*

“呜呜～”关掉了手机设定好时间的闹铃，匆匆收拾好后，就出门了。

\*

从我这小区进大路需要注意右方驶来的车辆，停车线右侧是几颗长得粗壮的树木和长短不一的杂草，虽略微阻挡视线，但并无大碍。只是到了大选的日子，视线里的彩旗飘飘，让我握着方向盘的双手又再加重了些力道。那瞬间我心底产生了一股想把他们连人带车地按在这里的冲动。

\*

进入高速公路后，只有三两盏的路灯让路上景色都是一片暗摸摸的。

车辆飞驰驶过，光亮的缺乏并未对大家造成多大困扰，而且交警也很少会在这个时间段设置路障检查。我就在这股安静祥和的氛围中均速地开着车前进。

“哈～”，摇摇头驱散脑海中的困意，果然还是得来首能振奋心神的音乐才行。我打开了手机上的音乐软件，随手按下任意一首歌。隔一会儿，唱起了日语版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这首歌后来也成为了我在实习期间上下班时的常驻音乐。

\*

抵达学校并把车停好后，我就在自动售货机旁的长椅坐下，看向这台机器，但愿它心里并没忘记我这位曾经的老客户吧（为什么是曾经呢？除去它偶尔掉不出东西，伤害得我最深的是那越涨越贵、但体积丝毫未增的泡面。与其为它付出，不如去图书馆做功课，睡大觉，而且里面还有冷气吹。）

\*

看着时针来到了七点半，校园里也逐渐有了生气，手机屏幕上弹出了新消息，“老师因要事请假，今日没上课”。

那我今天不是白来了，浪费我汽油钱，心里暗暗“嘀咕”几句。左手摸着书包的侧边网袋想拿出水瓶，是空的。完了，我该不会连身份证、驾驶证也忘带了吧？连忙将背包从背后移到身前，靠着柱子翻找钱包。摸出来了，呼出一口气。又想到还要破费去购买生命之源，饮水机上映照出的面部表情变得有些狰狞。

这种马虎大意的性格让我在日后实习时吃尽了不少苦头，现在一想起这段期间我所犯下的过错，我就恨不得立马双手奉还全额工资给老

板。

托我父亲的福，我得以进入这间其实以我那时的能力根本达不到他们要求的公司。在那里，我学到了如何估算建筑材料、计算钢筋用量等跟我的专业有偏差的工作。还有去工地视察，当真正站在施工现场里头时，视线所及之处都带给了我很大的震撼。

我会选择就读土木领域其实也跟父亲有关系，想跟随他踏入相同的工作领域。不过，如今这个想法也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成为过去式。

不过，还在为作业和考试繁忙的我，还没想过未来会发生什么。去买了瓶水，并在图书馆闭门前做完了作业并已提交的我，正神清气爽地坐在驾驶座上把钥匙拧至开关位置。

“嗯？”没反应。再试一次。

“嗯嗯？”不死心，再试多一次。

“……”好吧，我死心了。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时，我忽然瞄到灯光控制杆那里好像没转到“off”的位置。我心里一咯噔，颤抖着手把它扭到“off”。随即认命地打给了父亲，“爸，我忘了关车灯，现在车走不了。你现在有空过来帮我修理吗？”

坐在大树下，我吹着徐徐凉风，度过了又一个平凡枯燥的日子。

# 黎明 /潘歆茹

第五个学期要开始了。我踏在F栋楼的地砖上，日光灯的冷白反射进我眼中，高涨的排斥感不停敲击我的脑袋，脚板似有什么噬咬着，不自在的感觉贯穿全身，也许还夹杂着一些恐惧。

我害怕新学期的到来。

眨眼间，昔日好友已换上得体的衬衫，游走在职场生活之中，愈发接近儿时我对大人的想象和憧憬。教室里，熟悉的身影不知何时已经换成新面孔，过去的各种回忆像指尖被弹走的灰尘一样消散。随着白噪音般的陌生对白飘进耳蜗，我的思绪也逐渐漫散开去。

推门走入课堂，依稀感觉自己是“真·新人”，就像是转头前发生一样。不论是课室、桌椅、老师、同学，甚至是到手的每一份作业，都是从未见过。印象深刻的是第一堂哲学课，老师在前头讲得忘我，我在后头听得想哭。专业的术语和知识点在课室内轻轻飞舞，飞到了前排学生的头上，飞到了左边同学的手上，唯独不在我身上多做停留。连贯的讲解声径直穿过我的双耳，丝毫不留恋。旁边的同学平静地轻敲键盘，无生机的黑色字符列起了队，在纯白的土地上一排排站好。可此时此刻我的脑中只得“嗡——”的一声响，整个人被钉死在椅子上对着电脑干瞪眼，汗湿的手心也无意识的攥紧，却对止住手的颤抖没什么帮助。这些人、事、物都是那么陌生，甚至还不如我和隔壁街的大黑狗熟稔，虽然我们也没见过几次面。陌生感劈头盖脸向我袭来，一层一层的覆盖在我身上，我似被无形的手掐住咽喉，喘不上气，几近窒息，瞬间濒临崩溃。

当时的狼狈窘迫，至今想起都会让我摇头，但却是令人有些怀念的。尽管那时的我什么都不会，但至少还有探索的欲望；至少还有尝试的勇气。然而现在的我，好像已经不太记得这些感觉了，我好像变得“为做而做”了。起初，我还会认真的查找资料，想要学习更多新的东西，但很快这种认真好像也变了味。写不完的论文、两点一线的每日行程、重复不变的生活，不断消磨我的好奇心，本就不多的热情也冷却下来。每天固定的打开电脑，固定的去提高作业完成度，固定的……就这样日复一日。每一天睁开眼，上好的发条开始转动，我也被动的跟着指定路线开始走动，渐渐身躯和思维也开始麻木，想着只要做完交上去就好了。

这样的生活让我不再对开学充满期待，取而代之的是厌烦和惧怕。

到底是什么时候开始，我对现在的状态妥协了呢？是在刚而对繁重如山又难如登天的作业时吗？是每天雷打不动两点一线偶尔三点的时候吗？还是在面对日渐枯燥重合度高的课程作业的时候呢？尽管心中有答案，却无法确切的说出口。

其实，上课并不是一件令人讨厌的事，每一次的课堂都能让我学到新的知识，于我而言是一种享受，可一旦面对写不完的作业、背不完的重点、考不完的试，这种享受就变质了，如同一杯清爽的汽水放久了、没气了，还掺杂着异味，让“上课”这一行为只剩下目的性，只加剧我的“麻木综合征”。

有时候我会忍不住多想，如果人能够回溯时间，如果我能回到2023年11月，回到第一次上课的时候，我是不是就能做得更好了呢？那现在的我是不是也会有所不同呢？可每当回过神来，心中总会有一丝苦涩蔓延开来，浅浅的、淡淡的，却让人心口发闷。回到过去？这异想天开的想法让我发笑，笑自己的不切实际，归根究底我很清楚地知道，自己不是一个会轻易做出改变的人。即使给我一万次“重启”的机会，我也未

必会有什么作为，更何况人生并没有重来的机会，不是吗？

说实话，有的时候我真的很好奇，为什么重返过去一直都被大家津津乐道呢？

从影视作品到文学创作，“重生”和“回到过去”等标签在热门排行榜上一直都高居榜首，都暗戳戳地表示人们对回到过去的一种执着。或许，这种执念也是来自“害怕”吧。人总是习惯将未知的事物定义为恐惧，而未来恰恰充满了未知性和不确定性。在面对不可预见的前路时，人们就会将目光放在过去，至少过去是已经历的、可知的，远比深不见底的未来更有安全感。

但是，如果一切都倒带重来后，我真的还有勇气去面对空白的现实，一切都要重头来过的生活吗？

每每思索至此，脑袋就快乱成一团打结的麻绳，让我不得不暂停脑子的运作，但这漫长的思考让我突然意识到一件事：

也许，问题的根源并不在过去，而是我对未来的恐惧。

可是未来，真的有那么可怕吗？抬头看向窗外，几楼全灿的光线刺穿云高，像是要放晴的天空，也像是将至的破晓，眼前的景象给了我当头一棒，将我从深不见底的愁思中报很拽出，对啊，生活不曾停下脚步，那为什么我要一直站在原地，选择用昨日的枷锁把自己圈起呢？沉浸过去的回忆中确实让我得以喘口气，但暂时的放松后，我又该何去何从？

也许，我应该放下纠结，做出一些改变了。

其实生活并非总是充斥着灰暗的，只是不愿面对现实的我戴着有色眼镜，才把恐惧感放大罢了。或许，做出改变并不需要操之过急，我可

以慢慢的，一步一步地进行，既然没有任何人强制我要大刀阔斧地改，那我是不是可以先从一些小事开始呢？或许，我可以在做作业时，尝试选择更有兴趣的、而非更容易完成的课题；或许，我可以在面对枯燥的课业时，告诉自己这是汲取新知识的好机会；又或许，我可以好好睡一觉，让明天的自己更加精神……或者，我还可以给自己立下一些小目标，让我能比昨天的自己多扬起嘴角一次，比昨天的自己学习多一项小技能。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变化，都能为我指明方向，哪怕方向再模糊，也能在心中埋下一颗种子，化为我踏出每一个下一步的养料。

再次看向窗外，阴霾不再，放眼所及之处尽是一片苍蓝。

如果你问我：来是怎样的？我不知道，但此刻的我愿意迎接它。毕竟，不论前路是星辰还是深渊，能向前迈出下一步都是值得庆贺的事。

属于我的黎明终将到来。

# 书写人生的路 / 素笺

从写下小学作文里的第一个字开始，我想，我是喜欢写作的。

每次成绩单发下来，我的作文分数永远是第一。我喜欢在纸上编织故事，把天马行空的想法写进作文里，那时候，写作对我而言是纯粹的，是快乐的。我并未思考它对未来的我有何意义，只是一味地沉浸在将脑海中零碎的念头化作流畅文字的喜悦中。

到了中学，我迎来了更大的赛场，参加文创比赛、在校外刊上发表文章。然而，让我真正意识到，自己想用写作去抵达更远的地方，是在升上中五，我的作品第一次入围全国大赛的时候。得知晋级的那一刻，我的内心充满惊喜与激动——能从州赛脱颖而出已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可我从没想过能在全国赛事里厮杀出一条血路，每每都只是庆幸中学的五年，年年都有可以参加写作的赛事，让我这小小的天赋不被埋没。可当老师告诉我，我的作品入围了的时候，我第一次感受到，原来文字不仅仅是个人世界的独白，它还能被更多人看见。老师鼓励我前往首都吉隆坡参加颁奖典礼，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去到首都——吉隆坡。

颁奖典礼当天，站在熙熙攘攘的大厅里，我忽然生出一丝自卑。来自全国各地的选手们个个自信满满，眼中闪烁着星辰大海。我看着他们相互寒暄自我介绍，听着他们谈论自己的创作理念，我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走错了地方？我的作品，真的能和他们相提并论吗？但当主持人念出我的名字，宣布我是本次比赛的冠军得主时，我才猛然意识到，原来我的文字真的可以被看到，原来我的文字真的拥有触达他人的力量。那一刻，父母，老师以及我的朋友们都很为我感到骄傲，我甚至觉得那几个月的记忆会成为我死亡前的跑马灯里最闪闪发光的回忆。

那一刻，我前所未有地坚定——我要继续写下去，追求我的理想，我要报考中文系。下定决心后，我在某一天鼓起勇气看似平常地和母亲聊天中说出：“我想当作家，我想就读中文系。”

她的筷子停在半空，皱着眉头盯着我，眼神里透出一丝疲惫，却又带着深深的忧虑。她放下碗筷，语气不重，却一字一句地说：“你知不知道，这条路有多难走？你连坚持写作的习惯都没有，靠什么支撑你的梦想？”

她的话像一把锋利的刀，直指我的软肋。我张了张嘴，却无法反驳。母亲说得没错，我从来没有真正把写作当作一种坚持，我只是喜欢，可喜欢真的足够吗？她的声音并不严厉，甚至没有带情绪，但我听出了那种对现实的忧虑。她希望我选一条稳定的路，一条确定能走得安稳的路，而不是在她看来布满荆棘的文字世界。母亲的忧虑我不是不懂。

她出生在一个小康之家，不是没有读书的机会，只是识字就已经很不容易了。她的世界里，生存大于梦想，安稳压过热爱。她很早就工作，进了一家工厂，每天过着朝九晚五的生活。她的工作没有创造性，甚至有些枯燥，但她从未抱怨，反而觉得这是一种踏实。没过几年就嫁给了我的父亲，成为了一位全职主妇。

于是乎她也希望我能拥有一份稳定的职业，比如老师，比如会计，工作体面，收入稳定，不用东奔西跑，能让日子过得安稳。

小时候，她说：“女孩子最重要的是嫁得好。”

等我长大些，她又说：“女人若是靠别人伸手过日子，太难了，最好有份稳定的工作养活自己。”

可是，人生的路真能这样被安排好吗？如果连试一试的机会都没有，那人生未免也太沉闷了吧？我们为此争吵了很多次，母亲的坚持让我感到窒息，而我的执着也让她焦虑不安。最终，我还是报了中文系。母亲没有再拦我，却也没有太多支持。她不再提起这件事，甚至在亲戚问起时，也只是轻描淡写地说：“她喜欢就好。”我听出了言外之意——她不认同，但也不再反对。

“我以为自己已经找到了写作的意义，可现实却给了我新的考验。”大学的日子是自由的，但现实却一次次将我拉回地面。写作并非易事，尽管时间充裕，我却没有养成规律的创作习惯。当我发现有人在中学时便靠写作赚取稿费，而我却没有获得任何经济回报，我的信心渐渐被消磨。我开始怀疑，自己的热爱究竟能否支撑起生活？

某一天，我怀着忐忑的心情向杂志社投出一篇作品，结果却石沉大海。我盯着空荡荡的邮箱，心里五味杂陈。那一刻，我终于明白，现实世界里，光有热爱是不够的。

母亲似乎早有预料到，她并没有责骂我什么，只是默默地询问相识的熟人，为我找了一条条能成为老师的道路。

可我仍不想放弃，努力重拾写作，在这一过程中，我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初心。当初那份单纯的热爱，是否真的能支撑起未来？

母亲依旧没有多说什么，但我能感觉到，她默默地关注着我的每一步。也开始接受我的选择，虽然偶尔还是会提醒我：“写作不能当饭吃，还是要找一份稳定的工作。”但她不再阻止我写作。我明白，她从来不是不希望我追梦，而是希望我的路能更简单一点，不必经历太多坎坷。她的世界里，工作是为了生活，而我的世界里，写作本身就是生活。

在大学生活中我也开始为未来做打算。我知道，单靠写作养活自己几乎是不可能的，而母亲也不再劝我放弃，而是偶尔会提起：“你以后打算做什么？总得有个安稳的工作吧。”

我思考了许久还决定读完大学后报考教育相关的课程，或许成为一名老师是一个不错的选择。这样，我可以拥有稳定的生活，同时也能在课余时间继续写作，虽然不会成为全职作家，但至少还能在文字中寻找自我。

母亲听后点点头，淡淡地说：“这样挺好，至少不会太辛苦。”

那一刻，我看到她的眼神中似乎少了些许忧虑，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复杂的情绪。我不知道那是妥协，还是理解，但至少，我们都向彼此迈进了一步。

未来的路依然充满未知，或许我的作品永远不会被更多人看到，或许我的写作只是一个小小的爱好，但我依然想坚持下去。哪怕只是用零碎的时间，哪怕只是写给自己看。我想起了那次全国比赛，想起了主持人念出我的名字的瞬间。那时的我，从未想过，自己的文字会被听见。所以，我依然要写下去。

人生并非只有一个方向，我不一定要成为一个伟大的作家，但至少，我还能继续写下去，而这，就已经足够了。

# 少年不悲伤 /懒客不语

傍晚的阳光照进窗内，我的灵魂游荡在这飘渺的暖意中，几乎快消失不见。

在那个退学的傍晚，我也曾经有过这样的感受。

那时，我像一具行走的尸体，走遍整个校园，只为了去寻找各个相关部门盖章签字，以完成退学手续。毫不夸张地说，那时我看着谷歌地图，从校园的一边走到另一边，走得我大汗淋漓。那个校园很大，大得可以容纳所有人的青春和理想，也大得容不下一个少年的悲伤。

每到一个部门，那些部门的负责人都会同我这具尸体寒暄几句，意思意思地询问我为何退学，又意思意思地为我送上祝福。就是在那个宁静的傍晚，我收下了那些对他们来说无足轻重的祝福，独自坐在马路旁的木椅上，看着夕阳慢慢地沉下去。

连同它一起悄然沉下的，还有一位父亲和一位母亲对孩子的期望。

退学这个决定是十分挣扎的。所有人都说能够考上政府大学已经是一个难得的机会，但这个机会却让我感到痛苦。为了这个决定，我和家人通了无数次电话。最终，我以独自支付后续升学费用为条件，才取得了父亲的同意。依稀记得在最后一次通话中，父亲对我说：“你真的决定了吗？这是你的选择。”那语气，真听不出来是拗不过女儿的无奈，还是轻描淡写的爱。

有时我想，我不再是他们优秀的女儿。又或许从来就不是。这个优秀的女儿早就停留在了2018年。就像那一天，她穿着校服，坐在母亲的

面前，对着母亲泪流满面。那个差点就要在高中辍学的女儿，在往后的日子里，继续扮演她“优秀”的角色，对此事绝口不提。

有时我想，他们心中模样的我，想必是一个拥有优秀的成绩、优秀的成就、毕业后能够拥有优秀的工作和可观收入的女儿。每当有谁问起母亲“你女儿大学读什么专业”这类问题时，母亲在回答时总是不会忘了加上一句“以后可以当老师的”，不知是企图向别人证明自己的女儿，又或是证明自己？长久以来，母亲忘了问，而我也忘了说——其实我的意愿从来都不是向谁证明什么。如果一个人必需成为世俗所定义的优秀者才能证明自己的价值的话，那我便自觉地做一个失败者吧。这是无法避免的事，因为若要在这样的世界中生存，我们都必须习惯以面具示人。在这过程中，人们总是有意识或无意识地带着功利性的目的和眼光看待身边的人，使得原本应该简单而真诚的交流也趋于复杂。这些人情世故使我感到疲倦和麻木。我没有力气再去扮演除了我以外的任何角色，也无法再逼迫自己侃侃而谈。或许当一个失败者，我便有权利选择沉默和逃离。

都说青春是一场盛宴，而这场盛宴于我而言是无声的。在这场盛宴中，我假装追逐，追向父母炽热的目光，追向社会自由的枷锁，却听不见自己的脚步声，看不见终点在何处。

曾经，母亲的一位朋友趁母亲不在时告诉我，母亲向她抱怨过自己的女儿不爱讲话，什么都不告诉她。有时我想，或许我其实会有很多话想对我的父母说。比如，告诉他们我真实的向往和理想，告诉他们所错过的关于我的一切。但是已经太多年了，有太多话堆积在心里太久，即便是想说也不知从何说起。就像积累了过多灰尘的陈年旧物，一掀开便呛得人不愿直面它。既如此，我又何必将它掀开，不妨继续维持表面的和谐。

我始终认为我与父母之间是难以动摇彼此的。在我眼中，他们是

固执的父母，但在他们眼中，我又何尝不是固执的孩子？于是我不得不承认，这注定是一道无解题，因为它是两个不同时代的群体和个人经历所造就的思想差异，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解决的问题。所以，我只能站在他们的角度，努力地尝试着理解他们。即便如此，我仍时常能够感觉到我与父母之间有着时代所造就的沟壑，而这条沟壑难以逾越，只能无限接近。当我越长大，越能理解他们的苦衷后，我无法说出“我永远都不能、也不想成为你们心中的模样”这样的话来。所以，保持缄默是我能给予的最好的回应。

有一次，我同一位好友谈论起这些话题时，她说我在她面前总是表现得开朗，但有时又会突然变得沉默。长久的习惯已经无法轻易改变。或许那一点所谓的开朗也只能在一些人面前才能毫无保留地表现出来。之后，她又告诉我说，她希望我能够寻找到一些能让自己快乐，并且让自己觉得人生是有意义的事，虽然她也还未找到。我不知道她这样说究竟是在安慰我，还是在安慰自己。在我的印象中，我的这位朋友总是在匆匆前行。在她身上，我看不见勇敢、坚毅这些形容词变得具象化，它们不再只是文邹邹的心灵鸡汤。当我告诉她她很勇敢时，她总是否认这一点。她认为自己正是没有退学的勇气，所以才会选择熬着读自己不喜欢的科系，过自己不喜欢过的日子。但是，一个人飞越一千多公里独自到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留学、生活，这又何尝不是勇敢？不过在她看来，无法随心所欲始终是她的遗憾。

我想，好吧。生命无论是以哪种方式绽放，终归是无法逃离遗憾的牢笼。我不知道这样说是否有些奇怪，因为“遗憾”这一词好像从来不属于我们这样的少年。它只有从那些饱经沧桑岁月的年长者口中说出来才更有韵味。如果说年长者的遗憾是山河中的潺潺流水，那少年的遗憾就是一场大雨后被淋湿的裤脚。

我们都无可奈何地浸泡在青春的潮湿里前行。

岁月里那些无关痛痒的遗憾，最终堆砌成一个圆满的窟窿，在心里挥之不去。原以为是什么无底深渊，思来想去，也只不过是一个少年的悲伤罢了。

# “她”与我 /李欣颐

老师教给我们孟子的名言：“人性本善。”年幼的我天真地对此深信不疑。

幼稚的是，我擅自将所有人都视作好人，即使他们做错了事，也总觉得其中必有苦衷和无奈。我自以为能够感化他们，让他们知错能改，回归正途。然而，我全然不知，世界上确实存在着天生的恶人，而我却迟迟未曾察觉。直到冰冷的现实如潮水般席卷而来，毫不留情地击碎了我心中那份脆弱而天真的理想。

在初中时，我无意间踩到了一个女生的鞋子。她的白鞋被弄脏了，女生立刻怒气冲冲地命令我用手擦干净。我慌乱之中照做了，只是想着尽快平息这场小风波。然而，这并没有结束。她仿佛发现了某种可以操控我的乐趣，开始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这种要求。哪怕她的鞋子是被他人弄脏，她都会命令我用手擦干净。

起初，我只是觉得麻烦，但渐渐地，这种屈辱感开始在心中滋长。每一次弯腰擦鞋，羞耻就像一条绳索，将我勒得更紧。终于有一天，我鼓起勇气拒绝了她。但是我的拒绝似乎踩到某个导火线，导致她变本加厉地对我进行报复，她的霸凌升级。我的文具和课本会被她藏起来；有一天，我正走在走廊上，却突然被她从二楼泼了一身冰冷又肮脏的水；她更是当着众人的面故意伸腿绊倒我，让我狠狠摔在光滑的地板上。

每当我因羞辱而难堪得低下头，她和同伙便会窃窃私语，掩嘴而笑，声音中透着轻蔑和得意。这些举动让我倍感羞耻和无助，周围人的目光化作一把把利刃，刺穿我内心最柔软、敏感的部分。

我总觉得自己被世界放逐到一座无人小岛上，四周只留下冰冷的眼神和无情的嘲弄，人们都在冷眼旁观，无人上前帮助我。我想逃，但是我双腿仿佛被缠在泥沼之中，用尽全力，却还是无法挣脱，越是拼命挣扎，却越是深陷其中，直到彻底向下坠落着。我如同一个被困于漩涡里的小鱼，用力地拍打着鱼尾，游啊游，逃啊逃，却无法自行脱离。

糟糕的现实让我失去理智和道德感，我无法接受我所处的环境，因此我选择把我的愤怒和不甘发泄到他人身上。在那些无意识的瞬间，那些将她们施加在我身上的伤害原封不动转嫁给他人的行为——让我从内心深处感到某种诡异的快意。我享受着这个过程，就像一场冷漠的仪式，一次轻描淡写的复仇。至于内疚？我完全没有感觉到。毕竟和她们相比起来，我可是有在手下留情的。那她们受到的伤害呢？嗯……伤害？这是什么意思啊……

啪！猝然间，我被人呼了一巴掌，脸颊上的痛楚唤醒了我的理智，我的意识强行从混沌中拉回了现实。我重新审视起眼前的女生，她是即将被我欺凌的对象，但是她在我动手之前便给了我一记耳光。这是我第一次的失败，这让我感到茫然、不理解。随后，她的嘴巴如机关枪般不停扫射，疯狂地责骂我的所作所为，一字一句都狠狠打在我的身上。她口中描述的我使我感到陌生，这让我感到一头雾水，只能愣愣地看着她。

我不理解，她为何要打我，骂我？这，难道不是朋友间正常的互动吗？当她冷冷地吐出“霸凌”这个词时，唤醒了我遗忘许久的做人原则——做一个正直善良的人。我的心像被一根尖锐的针刺了一下，埋藏许久的某一处忽然开始剧烈不安地跳动。意识从浓雾中被硬生生拉扯出来，朦胧的世界瞬间清晰，但清醒的现实却残酷得让我难以直视。

我，成了自己最讨厌的模样……竟然变得和“她”一样了。

一股恶心感从胃底升起，一阵阵寒意直窜脊背，脑袋里空空荡荡，完全失去了思考能力。理智在我耳边怒吼着，你应该向她道歉，向所有被我伤害过的人道歉。但是，当我迎上周围那些冰冷的目光时，那些话语被卡在喉咙里，像一块沉重的石头堵得我喘不过气。我感到双腿在颤抖，控制不住地想要后退、想要逃离。最终，我放弃了挣扎，转身仓皇地，试图跑向某个可以隐藏自己、可以不被发现的角落。

我慌乱地逃进厕所最里面的隔间里，把门反锁了起来，整个人蜷缩在角落里，仿佛这样就能躲开那些压迫而来的目光和声音。过去的记忆一幕幕涌上脑海，像一部嘈杂又不堪入目的旧电影。我曾经说过的那些刻薄话语，那些无心却重重落在别人身上的伤害，仿佛此刻都变成了利刃，反向刺入我的心。每回想一件，胸口的闷痛就更强烈一分，羞愧与悔恨像潮水般席卷而来，将我彻底淹没。

我曾对自己暗自许诺过，要遵守自己设下的道德原则，成为更好的人，可现在的我，却像个彻底背叛了自我的失败者。越想，越觉得自己厌恶。我不想回班，我仿佛能看到班上的同学聚在一起窃窃私语，他们一定在嘲笑我、排挤我，那些刺耳的话语似乎已经回荡在耳边。

“没有人会喜欢我的，也不会有人原谅我，还是去死吧。我甚至能预见到，如果我鼓起勇气去道歉，也会被他人狠狠地嘲笑、羞辱，最后独留我一人在原地，承担大家的情绪发泄口。手腕几乎是下意识地抬起，抵在脖子上，然后我毫不犹豫地收紧双手。空气逐渐变得稀薄，身体开始感到呼吸困难，耳边响起嗡嗡作响的耳鸣，视线模糊，眼前仿佛有许多的飞虫在飞舞着。

可是，就在意识逐渐模糊的瞬间，一种强烈的求生本能突然爆发。我猛地松开手，一口气涌入肺里，灼烧着每一根神经。我剧烈地咳嗽着，整个身体都在痉挛，头晕目眩，冷汗湿透了后背。我庆幸，自己还能在世上存在，活着。泪水不知不觉滑落脸颊，心里却涌起一丝释然与

欣慰。我喜极而泣。

在经历一次濒临死亡的体验后，耳中那些始终回旋的尖锐声音也随之消失得一干二净，我也终于彻底清醒过来。我明白了：“真正错的人不是我，而是她们。可是，我也做错了，也必须向那些被害者们道一个歉，不能这样逃避了。”

还有，我想成为像“她”那样的人——一个无所畏惧、勇于反抗的正直之人！

霎时间，我想起了她刚刚责问我的话，终于领会了其中的深意。哪怕我只是一个无耻的霸凌者，她依然希望能用言语将我唤醒，而这一切也正如她所期望的那样。我对此深感感激，感谢她给予我的这一“挫折”，也由衷地佩服着、羡慕着她身上那些我所缺乏的品格。

如此想着，内心涌起一股温柔的暖意，轻轻地，抚慰着仍在淌血的伤口。她尖锐锋利的话语，也在心中化作一道道“勇气”的高墙，隔绝了一切刺耳的噪音。她如同无私善良的天使，赋予了我再次振翅高飞的勇气，指引了我前行的方向，鼓励着我、推动着我。

不要怕，鼓起勇气，迈出第一步吧！

不要怕，鼓起勇气，迈出第一步吧！

不要怕，鼓起勇气，迈出第一步吧！

在第三声后，颤抖的右脚踏出了第一步。“嗒！”一步毕。引导我的幻影化为道道耀眼的光丝，驱散了背后重重笼罩的阴影，光明再次洒落在我身上，它熟悉的温暖让我感到无比怀念，却又充满内疚。我低声呜咽着，声音哽咽，无声述说着内心的委屈。泪水不受控制地滑落，仿佛在清洗着内心深处那些沉痛的创伤，轻轻地愈合着那些曾经无法触及

的伤疤。每一滴泪水，都是一次无声的疗愈，让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释然与宽慰。

现在的我，已经没事了……已经没事了吧。

我粗糙地整理着，身上凌乱的衣装，用手猛地擦去脸上的泪痕。我不确定时间已经过去多久，但也已经到了我……该离开的时候了吧。我把手放在门把手上时，内心深处一时掀起了紧张和逃避的情绪，手指不自觉地紧缩，掌心渐渐沁出冷汗。而后，门把手被我轻轻转动，门轴上也悄然响起清脆的声音。

我看向厕所门口，三个女生正并排站着，堵在门前，一如往常。每次看到我离开课堂，她们都会跟过来等着我，像是早有预谋。带头的女生刚张嘴想说什么，我直接选择抬手甩了她几巴掌。她被激怒了，正准备还手时，我一把抓住她扬起的手腕，另一手掐住了她的脖子，让她尝尝窒息的感觉。周围的女生见状想上前阻止，却在我一个眼神下退缩了半步。直到她的眼角泛白，我才松手，狠狠将她摔在地上。她躺在地上，大口喘息，剧烈咳嗽，眼神里多了几分恐惧。我警告了她们几句，她们立刻慌张地逃走了。我看着她们仓皇逃跑的背影，终于不受控制地放肆大笑，嘲笑着曾经胆小懦弱、不肯反抗的自己。连绵起伏的笑声，也仿佛将压在心头上许久的阴霾尽数驱散、一尘不剩。

之后，我履行了自己的承诺。站在全班同学面前，尤其是那些被我伤害过的同学面前，我郑重地道歉，声音坚定而清晰。说完，我深深鞠了一躬，以示我的歉意。出乎意料的是，同学们接受了我的道歉。尽管他们毫不留情地训了我一顿，但最终还是选择了原谅。他们之所以肯给我这次机会，或许是因为看到了我的真诚和勇气。对此，我除了感激，还是感激。

在往后的人生里，这段记忆或许会在时间的流逝中逐渐模糊，甚至

被我淡忘。但在这段经历中收获到的教训和领悟，会如烙印般刻印在心上，悄然影响着我未来的每一次选择和决定。

在那一天，我学会了遵守承诺，也学会了审视自己的行为。

# 流浪 /陈子杭

这是我在中国的最后一日。坐着高铁，看着窗外的风景一幕幕从我的眼前一闪而过，呼啸如鬼泣。睡意朦胧，睡眼惺忪，此时提示声突然响起：

“下一站，成都机场站。”

到了机场，与朋友挥手道别，我们就此分开，拖着厚重的行李箱，还有沉重的背包和手提包，我向着安检处走去。在安检员的催促下，丝毫不敢有半点粗心大意，迅速把手中的行李箱和手提包放上安检机器。紧接着，脱下背包，将它也一同放入安检机器。随后，我小心走过安检门，真还以为自己是什么嫌犯一样。经过了一番仔细而又严谨的全身搜查，安检员点点头，终于肯把我放了进去。

从安检机器的后方，我取回属于自己的物品。再次背起包，两只手也没得闲着，右手拖着行李箱，左手勾着手提包。抬起头来，向前走，看着机场人来人往，我却停下了脚步。不知要往何处去，没有方向，孤身一人，呆站在原地。那时，我仿佛置身于另一个时空中，缤纷色彩渐渐褪去，眼前的世界只剩下凄惨的灰白色。当下，我能做的只有在这另一个时空中，漫无目的，到处闲逛起来。此刻，我的神经变得紧绷起来，恐怕有恶人直到我独自一人，就要伸出手害我。实话说，这根本就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恐怖片情节幻想！

孤独的感受，我应该是第一次如此深刻地体会到吧？

我的心中盼着，能够找到一家身为马来西亚人会比较熟悉的连锁店。不知上天是否悄悄垂听了我的祈祷，就在不远处，久违的熟悉感，

我认得那家连锁店的商标，是圆形的，是青色的。招牌上的女妖，她用无声的曼妙歌曲，诱惑着我一步一步向她走去。在不知不觉中，我已经站在了柜台的前面。不敢相信，望着那挂在墙上的电子菜单，果不其然，上面写着的是三个大字：

“星巴克”，那颗不停紧绷着的心情也有了些许的安心。

在思考的时候，柜台的服务员面带着微笑，她用字正腔圆的普通话，问我要点些什么饮料。愣了一会的功夫，回过神来，我故作镇定，问道：“请问你们这里有巧克力饮料吗？”实际上，我那时根本就没有在思考。我不选择咖啡，原因有两个：第一，我怕喝了咖啡以后，我可能会睡不着；第二，他们说巧克力有助于调适心情，暂且不论真假，我当时反正是信了。随后，拿起手机，点开支付宝，给服务员扫了二维码，“支付宝到账”，“咔亲——”几声，印出一张收据。我从她的手中接过账单，张大双眼，吓得不轻，账单上是一笔大数目。

那一刻，我的心中也只能无奈地感叹道：“这估计也不能让我吃喝得饱足吧？”即使心有不甘之呐喊，我也只能安慰自己不过是用了一笔大数目，给自己买了一份安全感。就这样，我一手拿着巧克力饮料，另一手拿着面包，找了个没有人的角落，坐在那里，呆上了好几个小时。在时间的洪流中，看着咖啡馆里的客人，他们拖着行李箱进来，还是同样的点餐流程，想必他们也是跟我一样。

听着咖啡馆播放的音乐，调整心情，我模仿身边的人。我从背包拿出一台平板电脑，躲避在自己的世界，沉浸在图书的幻境。不久，店里的客人纷纷离去，直到打烊，迫不得已，终究还是要离开，回归机场，是流浪的生活。老实说，那一瞬间，我觉得自己如同被赶出家门的孩子，无家可归。我只能告诉自己，无论如何，必须要独自去面对那个陌生的世界，勇敢成长，做一回真正的大人！

从店走出，脸上没了昔日的笑容，一改往常，摆着副严肃的脸，我假装自己是个不好“招惹”的人。我一面抑制心中的恐惧，一面到处乱逛。那时，我的世界再次褪去色彩，只剩下灰白色。我试着寻找一个可安睡之处，显然是徒然的。最后，我只能睡在长圆形的凳子上。这种“流浪”外头的感受，实在是让我的心中很不是滋味。那晚，凳子是我的床榻，手提包是我的枕头，背包是我的抱枕。是啊，身处异地他国，我何来有选择的权利？第一次，我体会到陌生的面孔是多么地令人畏惧，因不知谁是好人，谁是歹人。闭上双眼，辗转反侧，无法入睡。

我感到身边的人，他们好像觅食的野狼。在我一不留神的瞬间，他们就会伸出锋利的爪牙，贪婪地啃咬。在黑暗之处，就是我看不见的地方，恐怕有诡诈之人要陷害我。我觉得自己就像是得了被害妄想症，实际上，他们根本就没有要伸手害我，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恐怖片情节幻想罢了！那时，我的警惕心甚重，尽管身体怕冷，但我还是忍住不舒服，紧握着冷冰冰的行李箱拉杆，深怕有人在熟睡时，将它占为己有，掠夺而去，我就一无所有。

熬过了惊悚的一夜，在天尚未破晓之时，我就已经起来，我前一晚在手机设好的闹钟也还没作响。匆匆忙忙，赶往登机处，担心自己会错过登机时间。想着马上就要离开，我的心情原来是不错的。可在排队的时候，竟有人不守规矩，插上了队，看上去是两位老大爷们。我很是不满他们的不道德行为，心中有一股道德感，让我想要站在人类道德的至高之处，痛斥他们一顿。最终，我还是选择默不作声，心里想着，只要能够平安回家，那也就足够了。

过了安检，坐上位置，飞机启航，那是家的方向，我已不再流浪。

# 一炷香火，一份寄托 /d

烟雾缭绕，呛鼻难闻的气味，熏得人睁不开眼的香火，是我对寺庙最深刻的刻板印象。我曾是个坚定的无神论者，只相信科学、相信逻辑、相信自己。从小我便认为，人们遇到的所有的问题都能用知识与科学来解答，所谓的“神明”与“鬼神之说”，不过是人类在无能为力，又或者极度崩溃时的情绪映射。然而，这个世界之大，无奇不有。当我慢慢长大，我逐渐发现，有些事情的确无法用科学完全解释。那些原本只存在于民间传说或鬼故事里的“灵异事件”，也不再是遥不可及。如果是在过去，面对这些无法解释的现象，我肯定会努力寻找逻辑依据，翻查资料，提出理论，用尽各种方式来“破解迷思”。可一切都在六年前那件事之后彻底改变了。那一刻，我才明白，这个世界上确实存在一些事物，并不是逻辑、科学、理论所能解释的。当所谓的“超自然现象”降临在我眼前的时候，我别无选择，只能正视它的存在。

那天原本是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日子。放学后的我如常前往巴士站搭车回家，一切如旧。可刚踏进家门，一阵撕心裂肺、令人毛骨悚然的打骂声传入耳中，右眼皮也突然不受控制地狂跳。虽说“左眼跳财，右眼跳灾”只是坊间流传的说法，我一直不信这些，但那一刻，我的心里却升起一股不详的预感。我飞快地冲进屋里，只见妈妈正拿着藤条猛打妹妹，一边怒斥一边流泪，而妹妹却像失去了灵魂，呆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毫无反应。我吓了一跳，连忙冲上前去拉住妈妈，用尽全力才让她停下手中的藤条。让我更加不安的是，妹妹并未像往常那样哭闹或反抗，她只是茫然地站着，眼神空洞得让人毛骨悚然，整个人好比一个没有意识的傀儡。我心头一紧，赶忙询问妈妈到底发生了什么。妈妈冷静下来后，才告诉我，放学时她像往常一样去接妹妹，但等了一个小时都不见人影。她询问了老师与同学，却没人知道妹妹的下落。最后才发

现，妹妹竟然独自一人离开学校，徒步走了将近五公里，把功课送到一个同学家里。

我感到十分震惊。那时的妹妹才12岁，而且平常连走到家外面的公园都要家人陪同，怎么可能自己一个人跑出学校？我将这个疑问提出来，冷静下来的妈妈也慢慢察觉到事态的反常。而妹妹依然呆若木鸡，像个机器人一样，我们让她去冲凉她就好像收到指令一般直直的走过去冲凉，毫无其他反应。妹妹冲好凉后，我回到房间替她上药，期间我轻声问她：“为什么要跑出去？”刚开始她一直保持沉默，到后面才小声喃喃地说道，她根本不记得发生了什么。只记得放学了自己走出教室，之后便是一片空白。再度恢复意识的时候，就是我踏入家门的那一刻。她的状态十分的不对劲，眼神涣散，这越来越让我感到不安。于是我便开始思考：一个人怎可能毫无理由地失去意识与记忆？这与一般的疲劳、压力或生病都不一样。我实在是想不出任何原因，于是我把所有情况告诉了妈妈，而她，则做出了一个我曾经不以为然的决定“问神”。

一开始，我们先是去了附近的观音庙。庙里的人看了妹妹的情况后，表示她“惹上了不干净的东西”。他们立即为她作了法事，并告知我们回家后应该就没事了。起初我仍是半信半疑，但也只能静观其变。谁知几天过去，妹妹的状态非但没有好转，反而愈加奇怪，她开始厌食。有一次，妈妈买了她最爱吃的烧肉，她却皱着眉头说烧肉有股蜡烛的味道，咬了一口便吐了出来，甚至满脸厌恶。这让我们彻底意识到问题远比想象中的还要严重。于是妈妈紧急联系了一位多年未见的老朋友，向她求助。那位朋友的丈夫是一名乩童，很快便安排了当晚“请神问事”。我跟随他们来到庙里，那里的场景与我记忆中的庙宇截然不同。香火依旧旺盛，却少了白天的喧嚣，多了几分阴冷与神秘。香炉里的香火噼啪作响，烟雾缓缓升起，熏得人睁不开眼，仿佛整个空间都被一种无法言喻的力量笼罩。

走入内殿，只见一位身穿白袍、头戴头冠的男子庄严端坐，他沉稳庄严的气场让我意外地感到安心。事后妈妈告诉我，他正是“大爷伯”，即人们俗称的白无常。大爷伯为妹妹“查事”，表示她确实是“被好兄弟缠上了”。他还详尽地告诉我们如何一步步地为她化解劫难：拜路头、烧符水冲凉、供奉学校的拿督公等。我们依照指示将所有步骤一一完成。妈妈特别小心，每一步都不敢马虎。隔天一早，她就带妹妹去学校拜了拿督公，并献上水果与香火。说来也奇怪，自那之后，妹妹的精神状态一天天好转。她的眼神重新有了光彩，也开始恢复食欲，言语与行为都恢复正常。直到那时，我才真正松了一口气。后来我们从学校老师那里得知，妹妹那天的班级临时被调到一间多年未使用、阴森偏僻的教室上课。许多学生都觉得那间教室寒气逼人，气氛异常沉重。或许正是在那个空间，她无意间触犯了某些“不能触碰的存在”，才引发了这一场劫难。这些“非自然现象”，让我对这个世界多了一份敬畏。科学固然重要，但这个世界或许真的存在一些人类暂时无法理解的力量，而它们的存在，不必然需要解释。

自从那次事件情之后，我也开始学着妈妈的样子，无论踏入哪一间庙宇，都会虔诚地膜拜。这种行为不再只是仪式上的重复，而逐渐成为我精神上的一种寄托。每一次双手合十的当下，都像是在与某种神秘的力量进行交流，让我感受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内心的宁静与踏实。我们也经常回到大爷伯所在的庙宇帮忙，清理香炉、整理供品、接待香客，以表感恩。在庙里协助期间，我也学到了许多课堂以外的知识。例如，我才知道，道教的神明也分为“天神”与“阴神”。我们平日里在初一、十五常见老人家拜的，像观音、大伯公、天公等，便属“天神”；而那次帮助妹妹的大爷伯、大士爷、城隍爷等，则属于“阴神”。这些神明的供奉时间也有所不同，阴神则在每月的初二与十六进行供奉。这些文化，以前的我完全不了解，甚至有些排斥。但亲身经历之后，我才真正明白，这其实并不是迷信。它是几千年来中华文化中所沉淀下来的智慧，是信仰，是希望，是一份让人心安的精神寄托。比起一味地嘲

笑或否定，不如静下心来了解它的本质。如今我深信，每个人的信仰都应该被尊重。信仰的价值，或许正是在于它能在人们最无助时给予力量。它可能是一个人在黑暗中坚持下去的理由，也可能是某个迷失灵魂最后的救赎。而我相信真正的“信仰自由”，不只是自由选择信与不信，更是尊重每个人所选择的信仰。哪怕我们从未真正理解，也不该随意否定或讥讽。因为你永远不会知道，那一尊神像、那一柱香火，对别人来说，意味着多少温柔的守护与希望的光芒。

# 青春赞记 /董芷晴

有一段时间，在种种原因的堆叠迸发下，我陷入了无限的内耗，道不言说不明的压力随即而来，层层堆积。我陷入一个很复杂的情况当中，明明是清醒的，但是能感觉精神状态每况愈下，又无从发泄。就在这样的情况下，有一群人横冲直撞地闯进了我的阴暗生活，还把外头的春花雪月带进来，带我看不一样的风景。这便是我认识他们的契机。就这样，他们成为了我的精神支柱，也成为了我无法碰触的星星。

在去年十一月的某一天，我得到了一个消息，我的星星要来到我的身边了，而我差的，只是一个见面的门票。接收到消息的那刻，我是开心的、兴奋的、惊喜的，同时，也是沮丧的，因为他们并不是来到马来西亚，而是马来西亚的邻国，泰国。这给一位连独自去其他州旅行都无法办到的人而言可谓是带来了不小的打击。我不是一个勇敢的人，尽管我已经成年了，但我还是在家里人的保护伞下生活得太好了，很多事情在深思熟虑了一万遍后才敢踏出第一步，现在这个情况亦是如此。但，人总会在特定的情况下莫名有勇气，比如说朋友那跟我同样的兴奋情绪和支持，还有往昔陪伴过我的那些，历历在目的日子。于是乎我做了一个决定，我想要去泰国参加他们的演唱会！我想要为从前懦弱的自己画上一个句号，然后把这场旅程当作一份礼物送给自己，纪念自己的青春。

于是，从去年的十一月至今年的二月，我踏足了许多不曾踏足的领域，有了许多的“第一次”。例如，我是第一次跟我的妈妈分享我自己的事情，我在一个鼓足勇气的夜晚向妈妈坦白了我想出国的这件事，她有些错愕，于是我敞开心怀告诉她了我的过往经历，她听后只是沉默片刻，可能在消化我说的事情，而后她未做过多的阻拦，只是告诉我

旅程和门票的事情需要自己解决。对当时的我而言，旅程和门票需要花费的，可不是一笔小数字，但是得到妈妈的同意，我是非常开心的。于是乎，我开启了人生中的第一次打工，严谨一点，是第一次的“半工半读”。在赚钱的同时还需要兼顾自己的学习，对之前的我而言可是很吃力的，但是不知为何，我倍感动力，可能是知道自己即将圆梦了吧。

不仅如此，为了以最好的状态去见他们，我久违地为自己的造型而感到烦恼，反反复复在镜子前试了一件又一件的衣服，在网上参考了一个又一个的穿搭，又担心效果不如预期那般好；我还认真学习了化妆，以前的我并不会太注重自己的形象，但是此刻，我却想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把自己打扮地漂漂亮亮的，去见他们。临近演唱会，不善做手工的我甚至花费了几天的时间去准备应援物、学习泰语、独自订购机票和酒店门票。这些全部都是我的“第一次”，甚至到现在我还是会惊叹于当初自己的行动力。

终于，我乘上了那架通往梦想之地的航班。泰国这趟三天两夜的旅程体会太多，记忆稍感模糊，只能通过寥寥几笔述说。

落地廊曼国际机场，我的第一个想法是“太好了”，期待了四个月的旅程终于要开始了。为了迎接演唱会的到来，曼谷各地都可见他们的应援海报，而且路上随处可见他们的粉丝。粉丝们是非常容易辨别的，因为她们身上都充满着“爱的记号”，我也不例外。包上挂着的是他们的钥匙圈、头上戴着的都是粉蓝装饰品、身上穿着的都是他们的同款服饰。她们的爱过于热烈，让我对于将到来的演唱会更具有实感。

尽管演唱会的流程我已在线上看过千万遍，歌曲都已倒背如流，但是演唱会当天，我依然感叹，依然惊喜。应援棒连上中控的那刻，我感觉到它也有了生命，心情不禁跟随应援棒的颜色变换着。舞台光亮起，我拼命用手机记录着这个瞬间，但是又觉不妥，最后放下了手机，用肉眼感受着他们的存在。在现场，我终于可以脱下耳机，不必通过这个

“中间者”听他们的歌曲，而是能确确实实地感受现场的氛围。我不理会周围的一切，挥舞着手上的应援棒，大声地高唱着歌曲，又喊着那个在心里默念了很多次的名字。

这个世界是疯狂的，我也是。

随着演唱会表演的高潮，曼谷场次特有的烟花表演在天空炸开，彩带随之喷发，他们的歌声随着歌曲的节拍敲打着我的心脏，心跳声都在激烈的跳动着，我不予理会快要穿破耳膜的心跳声，竭力地听着他们唱的每一句歌词。曼谷的风吹动着彩带，把它们吹得更远，更远。我伸手试图抓到飞舞的彩带，想要抓住这个我与他们见面的唯一证据。

我想，我是幸福的，在那个炎热的夏季里，在他们建立的乌托邦里，我一遍又一遍地，反复品味这生活中的一丝甜。

我曾在网看过一句话，“如果不追星的话，我的生活就是一滩死水”，好像确实是如此。我是一个内向的人，朋友并不多，每日只在学校和家里，两点一线地生活着。平时物欲也低，要谈是否有什么目标梦想，只不过是希望考试成绩能在好点，生活谈不上有任何精彩的部分。但是他们的到来让我的生活发生了截然不同的发展去向。我认识了一群同为追星的好友，她们来自不同的年龄、不同的职业、不同的性格，但是我们有一样的喜好，所以都能莫名合拍；我还勇敢了一回，认真筹备了四个月，忙前忙后准备了我以往没有机会，或者不敢踏足的事情，跨越国家、时差，去奔赴我的梦想。他们说的对，我们存在于一生仅此一次的当下，幸好我勇敢了这一回，也谢谢他们带我看了名为世界的这本书。

在追星的途中，我找到了自己，那个鲜活的自己。曾经有一个念头在我脑海里一闪而过，正是这个念头，让我明白了我爱上的不仅仅是他们，而是那个快乐、勇敢、富有能量的自己。

为纪念我这难得可贵的青春赞记，因而提笔写下自身的体会与感悟。

# 看不见的鸟笼 /方诗婷

你可知，家中有一种无形的规则？你可曾感受到，它们的存在？你可是，已然臣服于它？

那些规则，分明不是特意列出，却能够说服人们去跟从，它们碎裂成一片片碎片，渗入生活，无从可见，又无所不在。即便如此隐蔽，它还是露出了蛛丝马迹，沿着视线走，随处可见它的轮廓和踪迹。

你瞧，为何周遭坐满了人，唯独那外侧座位无人肯坐？原来那座位是固定的，即使用餐的人还未入座，也依然留着，直至“专属者”到来为止。这如同下了禁制一般，似在暗示早已被安排好的命运；你再瞧，物品摆放的角度竟是一成不变，那扎根在床头的闹钟，就是歪了一分都无法被接受。如此严格是何意？过是为了将被遮掩的时间显露出来罢了。可那遮掩物并非固定，却是使尽了力气都无法挪开，原来它早预料了一切，它已知晓，自己的地位无法被撼动：你又瞧，瞧见了物品的有序摆放，天一亮，那些枕头总会呆在同一个房间内，依着它的指示一一排列，先是父母，再到孩子，一如既往，亘古不变。

是谁制定了这条规矩？又是谁，下令追随它？

你听，“家务”一词，这分明只是一个简单又琐碎的名称，一个包含了生活中的点滴，本应由自主意愿进行的活动。但它，一个天生的领导者、一个霸权的独裁者！它怎会就此收手，任由作为？自“家”组成后，它开启了名为“分配”的机能，自主领着男生们负责电器维修，另又带领女生们负责打扫做饭，可为何男女始终无法自由交换“任务”？为何一切事物都由它所掌控？又为何人们多年以来无法反抗分毫，哪

怕只是提出一句抗议？你再听，“义务”一词，这分明是每个人所具备的，表现形式各异的行为。但它绝不松懈，它怎会放手让你走向分歧的道路？它以绝对的权势将你强压，迫使你去往那个注定的终点，行那所谓必然“正确”的道路。

为何人无法依靠自我进行任何决定？为何世间道路千千万，偏只余一路可行？又为何始终无法拒绝它的要求，哪怕只是踏出一步？

你走，那到底是如何的一段旅程？在一望无际的黑暗中摸索着前进，找寻另一番天地，试图抹开心底的雾霾，擦亮眼前的世界。可它，再一次展开了自己的行动。它用一条无影的绳牵引你，一步一步直至触及了准备许久的“礼物”。那是一个已然经人开拓、探索过的山洞。那是桃花源的入口吗？或许该说，那是你所期望的吗？

这并不重要，因为它规划好了一切，正在填写试卷的你只需照着答案写罢，是对是错有关系吗？然于一处不起眼的角落里，杂草丛生的山洞口正释放一种名为“自主”的魅力，内心的蠢蠢欲动促使你走进那座山洞。你继续走，惊觉内部并没有所谓的桃源，只有无尽的蛛丝与铁链相互缠绕，这该是个怎样的情景？如此荒谬，令人难以忘记，但莫要惊慌，这只是一堂课，是它给你的提醒，预示着分岔路口前的命运。

你明白自己的处境吗？你清楚它的能力吗？你感受到了吗？

放眼望去，不仅这家中一事一物，更是连人生道路都被它划分得明明白白，那幅蓝图就摆在你眼前，绝不容忍丝毫差错。它支配了所有人的生活、行动和思维，这多年以来的固定生活，已经让我们成为固定的人，伴随着我们的是那固化的思维，以及固执的行动。生活如镜子，掉落在地成了碎片，经过重新组合以及排列后，面上虽完整却满是裂痕，一举一动全然按着它的想法走，它的威严是我们无法挑战的，它是绝对的主宰者。

它还在唠叨，当触碰到不被允许的界限，漫天风雨立时席卷而来，威吓了视觉、触觉，雷与电的交互刺激着听觉，似是狠狠在耳膜旁敲击了大鼓，使心跳跟着起伏不定，失了平日里的稳重。脚步不知何时停止，正踌躇着、试探着、妄想着避开它的视线，突破边界，向外拓展，却忘了最重要的一一它掌控着一切，包括思想。

突破或是拓展？不，绝不可能，这简直是天方夜谭，它可是至高权力的象征，怎可能任你胡闹，你当自己是那无忧无虑自在飞翔的鸟儿吗？你不过是一只失了自我权力的画眉鸟罢了。成日待在那空荡的笼里，循着设好的模式生存着，你的任务便是依着它，讨它欢心，就同奋力讨好主人的奴隶一样，如此才能得到大发慈悲的宽松时候。

人们坦然接受了现下生活，脑中生不起半丝反抗的念头，那些悲戚与呼喊藏在心底，埋没在人群的呼声中。

那可是惯性使然所导致的？非也，那不过是在强权压制下，一种潜移默化的自我感化罢了。只有如此，人们才会在长期的压迫下得到一丝喘息，拖着疲累的身躯继续前行。

它是如此强势、严苛，又是那般有纪律、有条理，可它的出现终究是太过突兀。

你可知，是谁，启动了它的开关，纵容了它的安排？

# 叽叽喳喳的杂感 / 沈柯均

失眠，是一个契机，到时光回收厂做兼职的契机。起初，我学习数绵羊，一只绵羊、两只山羊，好没意思。因为……我在闭眼后，根本无法“看见”任何图像，包括文字。灰色的脑海中，唯有模糊的弹幕，像一朵朵有口吃的云般飘过，有时还会开二倍速。我在脑海里“盲人摸象”，感受着那一台奇怪的，有个性的打印机，既陌生又熟悉。黑白？打印不了。彩色？不好意思，也打印不了。那到底能打印什么呢？我想大概是感觉吧。这实在让人感到惋惜。有人说：开门做生意最重要的是把门开开。或许，这间打印店的老板不想干了！

失大眠后，总让人忍不住想对世界说声：早上坏。但好在它对上的是美味的假期。盆腔里微微震动，轻微却又能让我察觉到那个讯号，是老朋友到访。我记得曾有人说过，月经是雌性人类的潮汐，那想必我的是海啸或地震吧。由于她提前拜访，计划被打乱，想着吃红枣或许能补救。刚打开冰箱，黑枣便自告奋勇地空投到我脚边，又咕溜溜滚到一边，许是恐惧那把散发着铁锈味的，红色重剑。红枣没拿成，莫名让我想起之前的网络热梗：凭什么后来者居上，因为它又争又抢。

我这人呢，在某些事上很懒，比方说永远只翻牌那几件睡裙，洗了再穿、洗了又着，像个恶老板不断压榨那几位便宜、好用的实习生。直到我妈忍不住给我的衣橱来个大翻新，才又陷入新的循环。姑且不论其为“恶性”或是“良性”，它们虽说被压榨，却又是轮班交替，也不必朝九晚五，偶尔还能来个大长假，这不比那些24世纪牛马好多了。说回黑枣，先用温水泡去寒气，谁知错拿了热水，手比脑快，“啊”的一声，不是黑枣在叫，是我。直到看见冒烟的黑枣，我才意识到事情似乎不对……也行，不过是嚼了吞和喝了咽的区别罢。最让我意外的是，黑

枣水喝起来有种符水的味道。这表示我只需要喝下黑枣水就可以顺利入庙礼神，太好了！

近日，我家招我这盗墓大贼引出槟城的无名小墓。据我翻查记忆考证，此墓只尘封近10几年，却出土了大量的文物……我所拥有那些永远不会被扔掉的垃圾，或错过最佳赏味期的遗物。打幼儿园至今，除中学没转过学，我一共收获了不下7次的赠别卡片及几本别扭又真诚的同学录，是过去的我，存在的证明。曾几何时，它们全都重见天日了，虽然我关着窗，窗帘也没拉开，它们还真是重见天日了。

我有小猫的灵敏度，但一旦拉满，专注力即不详了，一会儿被橙色的蝴蝶吸引，一会儿把玩蓝色的蜻蜓，绿的、红的小物，不断穿梭在时光的回收档案中，随手一件物品都会拉回久远的记忆，却深知这是一次意义不大的任务。放着成堆的、关键的任务不干，我在陈旧的纸上一一回复我的老朋友们。断、舍、离？在我房间里能被扔掉的垃圾或许只有我那“精心调配的学术不可回收垃圾”。虽然它被评优且获奖了，也不算太糟糕……我想我着实应该好好学习人类“第一性”的思维。首先，建立绝对自信，要有舍我其谁的气魄！另外，在必要的时候要学会甩锅。

小小睡死半小时后，艰难复活，继续我的大业，进度缓慢，蓝颜祸水啊，唉。不是，我至今都想不明白，到底是为什么，这个季节会出现芽菇（Ngaku）片（虽然我们家叫它“茨菰”、“慈姑”），更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我会在这么重要的节点犯热气。算了，臭的，坏的，吃不到慈姑说慈姑臭。是的，马来西亚也有四季：热季、较热季、很热季和sibek热季，啊呀，真的好想体验那种被极速变温的刺激季节，要弄一下自己的喜怒哀乐，盼冬季可以穿成绒球到处乱滚，看谁不顺眼就边撞他边道歉，下坡时应该也比较方便。

“嗡——”未等我仔细分辨那是什么声音类型的耳鸣，它就像一只迷路的小蜜蜂成功逃离耳朵迷宫，迅速却鲁莽。

悲伤有时像大风刮来一样突然，给毫无防备的人一个大耳刮。无处安放又携带着记忆的陈旧气息被我一人包揽，这让只体验过夏季和雨季的我，第一次感受到冬季的麻木，喝着无色无味的白水，体会植物人的人生。这时段，我时常掉入失魂状态，尽管灵魂在呐喊，可是那双手却始终摇不醒躯体，只能像人形机械一样，不断重复做某一件事，直到突如其来敲门声把我惊醒。拉开厚重的灰色窗帘，刹时，一股飘忽不定而又生涩的气息扑面而来，是高处雏鹰盘旋时所带动的微弱的风，其中隐隐夹杂着从高尔夫球场传来的温热苦香，挥杆带起的湿润泥土味，悦椿树、棕榈树、榴莲树、松树的木头气味大杂烩从鼻孔一步到肺。低落的情绪在此时深深吸了好几口氧气，暂时被安抚好了。

话说假期，它是慢慢融化在嘴里的巧克力，单凭舌头也做不到挽留，只能放任它像路过身上的阳光一样溜走；也是海盗船将要停止摆动的那一刻，明知不该贪恋却又有点儿不甘回归平常的意犹未尽；又如冷藏室里的腌制竹笋，赶在它变质前一层一层地剥开，心里不动半点念想带着点虔诚，每剥一层，就有一声清脆的声响，剥一颗不足以慰藉疲惫的心灵，剥两颗又会使我在面对医生的灵魂拷问时，没有底气回复她：“我有做到！”

房间尚未完工，东南西北，群山之上，太阳仗着自己是经历过后裔射日后的独苗，肆无忌惮地挤压着双眼上的那片孤岛，很麻，为了不沉入海底而努力绷着，因为时刻保持警惕，偶尔会忘了呼吸，又突然清醒似的深呼吸，濒死的感觉一直在。如果房间是沙漠，我孤身一人前往绿洲，在身上的汗与泪再也分泌不出来之时，我抵达了绿洲，被困在阳台的仙人掌又开花了，我又一次隔着玻璃帮它记录，无声的庆祝。——记重病，某月某日。

# 梧桐转角 /邝宜秦

梧桐镇是父亲的家乡。五年前我们一家在这里度过炎炎夏日。乡下的天气自然是凉快些的，虽然也汗流浃背，但空气更清爽。父亲的老友在这常住，却不住老父的盛情难却，也抵不过在城市的乌烟瘴气，于是我们再次来到这里消遣暑假。依父亲老友的原话说“这里好山好水好极意，品香品鲜最是不过！”，确是如此。村民们日出而作，日落而归，一手一足地孕育着梧桐镇。

时隔五年再次踏上这片乡土，天气热情依旧，邻里人情依旧，烟火气四溢。随着明媚的阳光行走在乡间田野中，怡然自得。忘步间，行至一既陌生又熟悉的老巷，思绪不由自主地梭梭倒流。倒回那日细雨朦胧。这天的梧桐镇被笼盖在沉沉的乌云下，白云不见白，酷夏也有情。阴天出行于我再好不过，不必热得头昏脑胀，也不必躲避日光。于是我就着这恰逢其时的机会，在梧桐镇里四处闲游。

空气里夹杂着几分潮湿的味道，大概是要下雨了，但少年总是无所畏惧的，淋雨也无妨。抬头望去，却不见片片乌云，枝繁叶茂引入眼帘，巷边种满了梧桐树，故名为梧桐巷，遍地梧桐叶影。这里的人说“梧桐镇里梧桐巷，冷漠无情也着迷”，尚且不谈冷漠无情之人着不着迷，反正我是为之倾心。片刻天空果然下起了小雨，我走进转角处的屋檐下静观雨势。细雨穿过梧桐叶丝丝落下，拍打在地，其声淅沥可谓悦耳。檐下静默观雨，且听穿林打叶声，共赴一场自然界馈赠的交响乐会。不时有路人撑伞经过，划起片片涟漪。我想戴望舒大概就是在此境此意里盼着他心上姑娘。

转角既称为转角，大概是因为需要转过一角才能看见另一处的风

景。有些人行至转角处却又折返，另一处景色不为他而留；有些人匆匆走过转角，再诱人的景色也浪费了。而站在转角处所见的风景，是有些不同的，既能回味来路，也能展望新一片视野。有些人把来路收藏在相机里，继而寻找下一个聚焦点；有些人则清除了相机内存，让下路重新储满回忆。如果两路的风景同样艳丽，那不妨在屋檐下，静待雨停。然而屋檐甚小，各路人都往各自的目标走去，没什么人会为之止步。但转角处甚多，总有一顶屋檐为谁而留。雨消云散，风过林梢，原路折返回家。

回忆渐行渐远，脚步却在现实中愈发清晰。梧桐巷的梧桐树依旧，苍翠欲滴，像是村里老人们的慈眉善目，守护着每个经过的路人。阳光透过树叶间的缝隙洒下点点光斑，仿佛大地上的星辰。那些光影随风舞动，带着一份细腻的诗意，诉说着时间的故事。我抬手遮眼，一缕阳光透过梧桐叶从指缝间洒入，时间也从这指缝间流逝。

同一个转角处，同一顶屋檐下，同一片风景，感觉却不同，记忆里的细雨绵绵，如今已骄阳正盛。这一次，我要亲自见证转角后的风景。梧桐巷的尽头是个咖啡店，木门半掩，岁月的痕迹布满门框和窗棂，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香气，有云吞面的、咖喱面的。里面坐着几个村里的老人，手中捧着南洋咖啡杯，低声聊着家长里短。我也点了一杯咖啡，找了个靠窗的位置坐下。

窗外的梧桐树下，一群孩子正围着跳房子，笑声清脆悦耳。我盯着他们的笑脸，想起五年前的自己，是否也曾像他们一样无忧无虑，感受着世界的美好？如今时光荏苒，自己也渐渐长大，开始意识到生活的复杂和多面。但此刻的梧桐镇似乎剥离了所有的喧嚣，只留下最本真的单纯。咖啡的醇香慢慢浸润着我的思绪，我开始打量这座老咖啡店。墙上的老照片泛黄，记录着梧桐镇的历史；无论何时都贴着的红色春联，透露出一种旧时光的韵味。一切都那么简单，却让人感到舒适和安心。

这咖啡店少说也开了五十多年，见证了不少人来来往往。不仅是一座建筑，更是梧桐镇居民的精神栖所。我仿佛看见了咖啡店在不同年代里的模样；年轻的夫妇推开门，带着孩子来吃早餐；老人在夕阳下慢悠悠地踱步而来；学生们放学后，挤在窗边玩耍。时间在这里仿佛放慢了脚步，每个画面都那么鲜活。咖啡见底，我起身告别，走出咖啡馆。阳光依然明亮，但空气中多了一份安宁。转角后的风景不再是未知，而是熟悉的温暖。我慢慢踱步在梧桐巷里，看着阳光洒在梧桐树叶上，光影斑驳，心里充满了平静。五年前的梧桐巷，如今的梧桐巷，虽有变化，却依旧保留着那份简单与纯粹。转角后的风景或许总有惊喜，但真正让人感动的，是那些平凡中蕴含的深情。梧桐镇，这片土地，这些人情，这些风景，教会我在喧嚣的世界中，如何寻找内心的宁静。

# 老鼠 / 蓝色小鲸鱼

穿梭在人来人往的小巷，回避着任何的目光，似下水道里的老鼠一般，不是双腿匆忙，而是自卑与低贱充斥着心里，不敢面露在人群中，活着犹如一种罪恶，与生俱来。鼠洞前左顾右盼，两步三回头。未有一丝松懈，紧绷着四肢僵硬的身躯，有如非法的闯入者。即使进入了家中，背部也从未离开过墙门。好像一个精神病患者竟然会担心家中安置了监控，充满了脱不开的视线，又因为不敢打开灯而只能在黑暗中摸索，就像闯进了他人的领地臭水沟里的老鼠在此时此刻成了家中唯一的不速之客。

即使是更衣洗漱也要找到一个漆黑的角落才能够顺利的进行，不然就会打从心里的觉得是自己的存在弄脏了环境，哪怕将身上搓的一尘不染了，也会认为自己是肮脏的。在打扫卫生前严格的要求自己的卫生清洁，不允许自己脏污了房间的各处地方，打扫了来来回回还得打扫自己，避免自己的呼吸污染了房间。打扫了家里，清扫了自己，不留着痕迹，仿佛没有人居住的家里，在这间家中并没有所谓的老鼠蟑螂和蚂蚁，因为自己就是，只有自己驱赶自己，不自爱的一只老鼠。

三餐时间都紧紧略过，方便面、一根肠，打发自己与健康，在阴暗的角落中俯着背吞食，担心气味在空气中扩散开，只要是在用过餐的角落不敢留下任何的污渍，保持着锃亮就像未曾使用过，不留一点残渣。

躲在阴暗小屋的老鼠是否畏光，或许只有它自己知道，以至于为什么在自己的小屋里也不愿意打开灯，或许真的是因为将自己当作了老鼠看待了吧，害怕灯光宛如一双明亮的眼睛将他认出，害怕在灯光下看见一面镜子又或是任何一面可反光的物件，害怕看见他自己，害怕自己认

出了自己。自己这抓狂般的模样，双眼慌乱，或许并不是害怕看见了自己，而是根本认不出自己，以为看见了他人看向了自己，一只老鼠的自我审视。

夜里的老鼠畏缩在角落里，他睡不惯床，所以只能畏缩在哪里紧抱着双腿独自说着梦话“吱吱吱”，真的好像老鼠一般却少了一条尾巴，或许又没少，只是那条尾巴长在了他的心中而在他的身后。“吱吱吱”梦中发出怪响还磨着牙啃食着早已缺失指甲扭曲的手指，还舔舐着，或许是三餐吃不饱，所求不满，只能自噬。

天明了也必须裹实了才出门，在上班的路上他祈祷着，希望不会因为自己被揭开老鼠的面纱，那将失去生计从而啃食自己，但似乎并没有他想象中的那么遭，毕竟老鼠不只他一只，他们也怕被揭穿。

可为什么呢？将自己想象成一只老鼠，每天过着见不得光躲避着人群的生活，又是谁将他变成这样，是谁吗？还是他自己？可又为什么？有什么意义吗？是为什么呢？或许他也不知道，是不记得了，还是不愿提起。是什么的缺失，造就了这样的一个他，健全而残缺的他，明明能够像正常人一样生活的他，却选择了这么老鼠般的生活作息、价值和方向的他。

可一旦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人，活成了一个老鼠的模样乃至灵魂，又怎么会醒悟这些种种的不应该，他又怎么能够反应过来，他是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人，或许早有人提醒过，但他早已听不懂人言只能像一只老鼠一样做出回应“吱吱吱”。没有人理解，他自己也是，但着似乎早已深刻的烙印在他的心灵乃至生活，无人可动摇又或是改变。

但一个人真的能够像一只老鼠一样活着吗？可他还能工作，生活还能自理，却为什么要像一只老鼠一样的活着呢？这是他想要的吗？一个不被他人所理解的生活，这又至于吗？他的生活，并不受困，反而宽

裕，是过去的致使吗还是现在的处境又或者是对于未来的过度担心，忐忑的心又怎么会变成一只老鼠的样子做着老鼠做的事过着如此非人的生活。

一个人，和一只老鼠，虽然都是一，但却用着不同的计量单位，不同的用词不同的指向不同的意义，而此刻却如此相似仿佛重合了，在一个人的身上，到底是老鼠啃食了人还是人啃食了老鼠；是老鼠变成了人还是人变成了老鼠的模样；是老鼠学着人说话还是人学着老鼠怪叫；是人学着老鼠活着；还是老鼠学着人生活。

或许是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人学着老鼠，只有一个人学着老鼠才有可能继续活在这个世界上；因为老鼠学人，是活不了的。一个人再怎么像老鼠，终究还是人，可以学老鼠发出怪声，能够像一个人说正常的话；但老鼠不能，终究是学不会，既听不懂人话说不出人言，只能像一个疯子一样。

我又怎么知道是一个人学着一只老鼠还是一只老鼠学着一个人，我并不知道，我不过是知道，一个人可以活的像一只老鼠一样畏缩而一只老鼠却不能活得像人一样挺立。

可一个活的像一只老鼠的一个人，又该怎么人他重活成一个正常的人，这我也不知道，但我知道只要他还能活着，那他就并没有完完全全的活成一只老鼠，他仍然是人，一个人，一个畏畏缩缩的人，活在这个世上不敢面对一切，也不敢面对自己，没有人能够让他醒悟，他自己也不行，因为他自己也不想成为一个人，才活成了老鼠，在这个世上。

# 夜思 / 阮靖雯

漆黑将苍穹尽染，电流的终止让灯光陷入沉睡，静谧的月光从窗外窥探而入。然而，我并无如愿坠入梦乡，亦无接受梦魇的邀约。

周围的沉寂与我正狂啸的思绪构成强烈的割裂感，大脑宛如不受控般颁发一道强制性指令，早已降临的睡意并无法与之匹敌。指令命我指挥一首终止线不存在于视野之内的乐章，可脑髓谱写出的曲谱却支离破碎，杂乱无章。我感知由心率化为的鼓点，我知道，我再次被囚禁于名为失眠的困境。我骤然觉得夜晚漫长，在辗转反侧间，我试图解读无数正争先恐后浮于的意念，可是却以失败告终。

我想，我忽然之间埋怨起天赋并未如期降临，毕竟我深知时间珍贵，时间总在不知不觉中逃逸而去。无论是在生活各个层面，抑或是在完成学业的路途上，我总是奢望自己可以在短时间内披荆斩棘，可是在现实中，结论却是显得自己能力单薄，成为自己的绊脚石，我常常调侃自己不胜“学”力，因此也厌倦承受一切被自己所耽误的困扰。我转念一想，又认为未受到天赋的眷顾并非如此令人失望，我常常会被自己的平庸与平凡赋予安心感，毕竟被他者贴上任何标签是一件无趣的事。况且，所谓的“天赋型选手”或许也是他人竭尽所能的结果，或许从来就不存在与生俱来一说，这时的天赋于我而言就只是一种达成自我欲望的工具而已，存在与否可见也已经无关紧要了。对于这些无故进发而出的念头，我无奈地称人类的思维为矛盾的集合体，在头颅内诱发无数场的碰撞，时而一片狼藉，时而春风不吹也会肆意蔓延。

我想，随着年龄不间断地增长，我发现儿时的踪影与记忆越来越难以捕捉。记得有一次，我空闲下来，翻开一本相册。相片中的一个婴儿

与孩童的身影占据了我的瞳孔，尽管无旁人提醒，我亦能拥有清晰的认知，我知道这是年幼时的自己，但又仿佛早已失去印象，无论是对于将相片定格的人，又或者是按下定格键的那一个瞬间，又为何会出现如此的表情，我本以为这些记忆应是难以忘怀的，可却都如同销声匿迹了一般。指尖滑过翻动着相册的每一页，油然而生的却是一丝丝的陌生感，我看着的仿佛是与自己毫无关联的另一个个体，意识到了我正与自己的童年与少年时光逐渐剥离。

我似乎还没有做好迎接成人身份的准备，但时间并不会止步，只会推着我迈向这个成人所要面对的世界。我认为自己仍未真正地见识到世界的辽阔，在此二十余年的人生阅历当中积攒的目光与心胸依然短浅狭隘，以至于可以很轻易地被各种事物套上镣铐。比如人们口中的常客，那些关于金钱、前途、未来以及人际关系等语言，未来应该要选择哪个方向，以后要投入怎样的工作，又能否实现想象之中的经济自由……这一切于我而言是无数的谜题，这些谜题寄生于我的脑海，正在白热化。

这一切的谜题常常将我置身于迷雾之中，我会因无能为力进行解答而踌躇不前，并无法定义一路以来迈出过的每一步正确与否。可是，对于人生的探索，本就并非可以在一朝一夕之间完成，我知道这个世界远比想象之中的辽阔。每个人在寻觅答案的过程中将通往不一样的道路，路上或将风雨交加，或将晴空万里，“将来”是未知数。或许唯有走过，或许走得多了，才能得知藏匿于道路之中的可行性。有些人伸手便能触及谜底，有些人与谜题相伴一生，又或者，这些所谓的谜题本来就无解。

不知分针又前进了多远的距离，这一刻我仿佛失足溺于无边无际的脑海之中。我想，是时候从这场困境之中完成自我解放，走出这座由自己亲手打造出来的牢狱。这一切的思考与我平时所谓“船到桥头自然直”的座右铭显然背道而驰，也许我只是擅长习惯性地无病呻吟，仅此而已。

朦胧间，牢狱在缓缓瓦解，让我得以离开这场无形的困境，并在这段与自己对话的旅程画上休止符。我闭上双眼，放任睡意弥漫，等候明日的日光掀开窗帘再次将我唤醒，待夜幕被拉开之际，延续这场对于未知的探索。

# 养猫记 /杨草原

我儿元宝其实一开始不是我的儿，是木木跟他前女友的儿，只不过在他俩分手的时候，木木争取到了元宝的抚养权，于是遇到我之后，他儿便顺利成章地也成了我儿，我的身份俗称——“后妈”。

恋爱两年多，我跟元宝相处的时间比跟木木相处的时间还要长，我喂给元宝的冻干比木木喂给它的还要多。

前年从波兰退学，偷偷提前溜回国。六七个个小时的时差，让我用了一个多月倒时差才倒回国内正常的作息。不用考虑什么正事，也不急着找实习，我跟猫成为最好的“睡搭子”。顾名思义，就是猫在床尾睡多久，我就在床头睡多久。软软的、毛绒绒的小身体贴着我的脚底板起起伏伏，我心里那点儿对它老在我吃饭时上厕所的不满，马上就跟它的尿一样非常畅快地倾泻而出了。

起床时，我在桌上吃外卖，它在地上吃猫粮，我对着手机傻笑，它在沙发和床之间来回跑酷。当时唯一需要每天出门上班的家庭成员就是木木，我每天跟他能待十二个小时，跟猫却是二十四个小时。但元宝确实是这世界上最可爱的猫，我俩每天大眼瞪小眼，我也愣是没把它看腻。

躺到过24年的春节时，木木要回老家过年，留我和元宝滞留成都。元宝是因为从小就沒做好社会化训练，沒法带出门，我则是因为退学这事儿，面对不了七大姑八大姨。“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这句话适用于我们家所有亲戚的观念，所以我退学在他们看来简直算是个违背祖宗的决定。

总之，在木木走后，我儿对我就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依赖，似乎是把对我和木木两人份的感情全都倾注到了我一个人身上，简直令我受宠若惊、感激涕零，以至于每晚睡前都会祈祷一下：“木木别回来了，木木别回来了……”

比如说，它从前最多只会拿背挨着我的脚底板睡，现在却能直接躺到我的手臂上！这份有着些许重量的“恩宠”，常常令我感到整条前臂的部分都在变得僵硬，但我依然一点儿也不敢动，生怕打搅了我儿的好梦。那句话怎么说来着，“雷霆雨露，俱是天恩”，我儿你就是把我的手睡断了都没有关系，妈妈爱你。

过春节期间的四川还很冷，每晚都得开空调制热、裹紧被子不露一丝风才能睡得好，我儿却偏偏要跟我作对。它半夜睡醒，总会挪个位置再继续睡，偏偏每次挪动都压到我的被子上，我只要稍微动一下或是翻个身，我的被子就能从密不透风变成四处漏风。然后就变成我顶着黑眼圈，独自在黑夜里睁着眼，听着猫的呼噜声越来越响亮。

还有时，我儿五六点醒来就会站上我的胸口求摸摸，足足十多斤沉重的爱，压得我肋骨发疼喘不上气。梦里常以为是自己鬼压床，结果清醒后睁开眼就是我儿人畜无害的大圆脸。

除此之外，有时它也会独自留在客厅睡，我则自己在房间打开空调关上门。上半夜相安无事，下半夜它开始在房间门口喵喵叫，特别有恒心，一直叫到我开门为止，不是因为缺水，也不是因为少粮——我儿，我是懂你的，你只是想例行巡逻一下，看看我是否还健在，这份孝心值得鼓励，但咱能不能有点儿时间观念？

可我儿长得如此呆萌、如此纯良，眨巴眨巴水汪汪的绿眼睛，舔舔粉红粉红的小鼻子，谁还能狠得下心对它生气呢？

曾经我也是坚定的狗狗党，总觉得猫都不如狗可爱，直到遇见了元宝，它便成为了我心目中最可爱的小动物，也不知道是因为喜欢木木，所以爱屋及乌，还是因为元宝本身太可爱了。甚至于从前一个车标都记不住的我，遇见元宝后就记住了特某拉的车标，因为特某拉的车标跟元宝的鼻子是一个形状。

我遇见的元宝，是已经变得沉稳的中年元宝。除了偶尔展露出的抓沙发、抓窗帘、占着凳子绝不让位以及在床上拉屎等坏习惯，我儿已经完完全全符合作为一只好猫的标准了。懂得享受生活，还能照顾好自己，出太阳时会自己跑去阳台晒太阳，温度升高了又会自己跑回来。虽然喊名字喊不听，但只要摇摇冻干袋、开个小罐头，保准你三秒内看见它的身影。

不过，我觉得喊名字喊不听也不能怪猫，因为木木的前女友会喊它“皮卡”，木木跟我则是想到什么喊什么，什么“阿喵”“臭猫”“喵哥”全都混着喊。我有理由怀疑元宝这辈子都没搞清楚过自己的大名，当然，也有可能是它单纯不想搭理人。

人经历过大风大浪之后，总会多出一丝沉稳，猫可能也是。

22年，木木把它从北京带回成都，我儿体验了猫生中第一趟飞机，又得了猫生中唯一一场大病。病的名字很长，看着就很吓人，叫什么“猫冠状病毒及传染性腹膜炎”，眼球也出血了，红了大半。

据当事人木木回忆：“医生说得可严重了，直接就问我治还是不治。”

“那你说什么？”

“我马上就说治！”

这一治就是一个半月，木木每天中午都趁着公司的午休时间，回家带上猫去医院扎针。一开始猫还会挣扎，一身蛮力把针头都搞弯了一回，不过扎了几天之后就毫无反应了。以至于去年7月，我和木木按惯例带元宝去打疫苗时，元宝明显已经对打针这件事儿完全脱敏，安安稳稳趴在桌子上，动都不带动的了。

看到我儿这么乖，我甚感欣慰，但一想到它是打了多少针才变成这样的，又觉得心疼，恨不得立马回家给它开个罐头。

前几天聊天时，木木发消息说：“我突然发现元宝老了。”

“它几岁了来着？”

“六岁了，猫生差不多过半了。”

“没事儿，就算有一天元宝的肉身走了，元宝也还是会留在我们的记忆里的。”

“可是会慢慢淡忘。”

“那我写下来不就好啦。”

# 月光下的陌生人 /庄栎艺

这件事发生在11月的一个凌晨，当时，我刚搬进新宿舍，四周空荡荡的，空气沉闷得让人感到窒息，宿舍里没有空调，唯一能够透透气的方式就是打开窗户。然而，天气已经开始变得异常闷热，外面传来的空气虽然勉强能够流通，却夹杂着湿气和潮湿的热气，每一次呼吸都让人感到一种压迫感。我只能将窗户打开，试图让空气流动。但热气和湿气交织在一起，反而使得整个宿舍更加沉重，令人难以忍受。

那晚格外闷热。即便是晚上，空气中的闷热感也让人无法忍受。床单湿透，黏在皮肤上，每翻一个身，仿佛在与这股闷热和湿气做无休止的抗争。汗水从我的额头滑落，我翻来覆去，无法入睡。第二天早上有课，我知道如果再这样下去，隔天肯定会没精神上课。于是，我努力强迫自己闭上眼睛，调整呼吸，心里暗自告诫自己，一定要尽快入睡。

渐渐地，我感到意识变得模糊，身体开始放松，眼皮越来越沉重，终于快要沉入梦乡了，然而，就在这时，耳边突然传来了一阵低沉的哭声。这声音如同从远处传来，仿佛有某种东西在无声地呜咽，起初，我以为这声音来自楼下某个住户，或许是某种深夜里的情感宣泄。但随着哭声逐渐增大，我的心跳也开始不安分，越来越剧烈。我试图忽视那声音，翻了个身，闭紧了眼睛，告诉自己那一定只是自己太疲累的幻觉，或者是窗外的风把某些声音放大了。然而，正当我再次试图入睡时，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扫向了窗外。

那一瞬间，我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窗外，站着一个人影。

他静静地站在那里，穿着一件线条款式的衣服。月光透过窗户洒在

他身上，却没有投下任何阴影，仿佛他并不属于这个世界。他的脸模糊不清，好像被某种无形的力量遮掩，无法看清其面貌。那种压迫感令我受不了，仿佛那张脸不属于任何人类，甚至不属于任何生物。

我的身体像是被某种不可见的枷锁锁住，我完全无法动弹，这种情况应该是鬼压床吧。心跳急剧加快，重重地撞击着胸膛。我想要尖叫，想要挣脱那股无法言喻的恐惧，但我的喉咙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紧紧掐住，使我无法发出一丁点儿声音。我想要闭上眼睛，但眼睛却不听使唤，视线被强迫锁定在那个不明的人影上。

那一刻，时间仿佛停滞了。窗外那个人影笔直地站着，仿佛早已预料到我会看到他。此时，我感觉他的目光死死地锁定着我，虽然我看不清他的面容，但那股压迫感，令我感到恐惧。我的脑袋空白一片，只有那股无可名状的恐惧在我脑海中疯狂扩散，像无形的巨网将我困住。

我试图自我安慰，告诉自己那是幻觉，是因为太过疲劳产生的错觉。可是，当我再次看向窗外时，那个人依旧站在那里，似乎没有任何变化。而随着每一秒钟的流逝，那股恐惧感愈发浓烈，仿佛一张无形的大网正在慢慢将我吞噬。

我忍无可忍了，把我毕生学到的脏话，在心里咒骂了无数遍。终于，我的四肢可以动了，我立刻蜷缩在被子里，双手紧握成拳，指甲深深嵌入手掌中，刺痛让我稍微恢复了一些清醒感。窗外的风不再吹动，空气也陷入了死一般的寂静，仿佛连周围的空间也开始压迫我。我的呼吸变得急促而沉重，心跳在胸腔里咚咚作响，愈发剧烈。

我不敢再看窗外，闭上了眼睛，强迫自己进入沉睡，祈祷这一切只是幻觉，一切都会过去的，不知不觉我在恐惧中睡着了。第二天早晨，阳光透过窗帘洒进来，闹钟的铃声将我吵醒。我睁开眼，感觉浑身依旧沉重，那种不安的感觉久久无法散去。下意识地，我转头望向窗外，心

里已经充满了恐惧，生怕再次看到那个可怕的人影。然而，窗外什么也没有，依旧是空旷的街道和逐渐明亮的天空。那一刻，我松了口气，但心中的不安依旧挥之不去。

我想，昨晚一定是我太累了，看错了，或者是脑袋发昏。但当我再次扫视窗外时，我注意到了一件不对劲的事：窗台上多了一件衣服。那是一件我从未见过的线条款式的衣服，深沉的颜色和奇特的款式让人心生寒意。衣服的线条繁复，仿佛来自另一个时代，带着一股无法言喻的压迫感。

最让人不寒而栗的是，那件衣服竟然微微飘动着，然而外面并没有任何的风。那一刻，所有的恐惧又一次涌上心头，仿佛那个站在窗外的人从未离开，他仅仅是藏在某个地方，等着夜晚的降临，然后再次现身。

我猛地回头四处张望，房间里空无一人，四周静得诡异，那种死寂的气息让我几乎无法呼吸，心跳也开始加速，仿佛要从胸腔里蹦出来，我尝试让自己冷静下来，但脑海中那道可怕的念头愈发清晰——昨晚，窗外的那个人，真的不是我看错了吗？他穿的那件衣服，究竟从哪里来的？我根本没有晾过衣服，那件衣服也不属于我。

\*

我深吸一口气，试图让自己冷静下来。突然，我感到眼前的景象有些模糊，仿佛周围的空气开始扭曲。正当我低头看向窗台那件诡异的衣服时——“咔嚓”一声轻响，我的眼前骤然一黑，我眨了眨眼，四周的景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当我再次睁开眼的一瞬间，我发现自己竟然站在床边，周围的光线瞬间变得昏暗。我猛地低头，看向手机，时间显示凌晨四点。我的心跳

一阵急剧加速，难以置信地盯着屏幕我愣了一下，心中一片空白。刚刚发生了什么？我明明白白地记得，窗外的场景应该是早上，而我此刻的周围，所有的一切都仿佛回到了昨天的凌晨，时间竟然倒流了，一切如同被重置，但是又带着某种不对劲的感觉，仿佛我无意中进入了一个时间的循环。

我再次看向窗外，心头一紧——那个人影，依旧站在那里。只不过，这一次，他似乎站得更近了，月光下，那件衣服的深沉颜色在黑暗中愈加显眼。他的身影依然模糊不清，仿佛是从另一个世界爬出来的存在，脸庞依旧被阴影吞噬，无法辨认。

“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我喃喃自语。可是，我的话音刚落，突然，宿舍里传来了一阵轻微的敲击声，像是从门外传来的，又像是从四面八方同时传来。那声音时轻时重，仿佛在挑战着我的神经。

“叩叩叩……”

门外传来急促的敲门声，仿佛是某种力量在催促着我。我猛地一震，心脏几乎跳出了胸口，整个人被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得从床上弹了起来，四周的阴影瞬间消散，宿舍里再次充满了熟悉的光线和气息。

我紧紧抓住被子，深吸一口气，努力让自己冷静下来。可是那股不安的感觉却没有完全消失，它仍然在我的心底盘旋，像是某种阴影，紧紧跟随着我。就在我努力调整自己时，门外的敲击声再次传来——“叩叩！ ”这一次敲得更急促、更响亮，显然不再是任何幻觉。

“醒醒，快起床了！ ”那是我舍友小李的声音，带着几分不耐烦，“别再睡了，太阳都晒屁股了！ ”我猛然回过神，心跳急剧加速，意识才渐渐清晰。原来，刚才的种种，只是因为我睡得太沉，做了一个噩梦。那些让人窒息的恐惧，那些无法理解的景象，都是幻觉。

“哎，知道了！”我赶紧回答，心中的紧张感稍稍放松，手指终于从被子里抽出，放到床沿上。我稍微揉了揉眼睛，打算站起来，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手机，时间显示是早上八点半了，没想到自己竟然做了梦中梦，昨晚的那些恐怖景象仿佛渐渐远离，变得模糊而不真实，但我知道，刚才那股刺骨的寒意和恐惧，绝不是仅仅因为做了一个噩梦。这一切，似乎有些不同寻常。

我站起身，试图从床头抽出自己的书包，动作突然顿住。我下意识地望向窗台——窗帘微微卷起，窗外的光线明亮，但我的目光却不由自主地锁定在窗台上。那件衣服还在那里。我不敢再多看一眼。脑海中那个模糊的身影和那件衣服带来的恐惧感又重新涌了上来。刚才那个梦中的景象也像潮水般迅速返回，心脏再次加速跳动。

我不敢再停留在窗前，迅速拿起书包，匆忙地走向门口。舍友小李的声音依然从外面传来，催促我快些起床准备上课。我走下楼梯，深吸一口气，告诉自己一切都会好起来，昨晚的那些事情不过是大脑的错乱罢了。但在我走到宿舍楼的出口时，忽然停住了脚步。

我回头望了一眼宿舍楼的窗口，那一刻，我的眼睛猛地瞪大——窗台上的衣服不见了！

“怎么可能？”我心头一震，无法理解自己看到的这一幕。那件衣服，明明就在我刚才离开时，清晰可见，为什么现在却消失了？

我紧紧咬住下唇，脑袋中闪过无数个念头，所有的恐惧再次一涌而上。我想回去看个究竟，但我的脚步却如同被某种力量束缚，迟疑了几秒钟。

就在这时，手机突然震动，打破了空气中的沉寂。我看了一眼屏幕，竟然是刚才的舍友小李发来的消息：“你昨天是不是做了个超怪

的梦？我好像看到你半夜在窗前站了很久，一直盯着窗外……你还好吗？”

我的心猛地一沉，指尖轻轻颤抖。小李竟然看到我半夜站在窗前？根本就不可能啊！我明明在床上睡得昏沉，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起身。

我深吸一口气，我现在究竟是在现实中，还是依然被困在那个梦境中，到现在都还没醒过来…

# 文字与心灵的对话 /陈柔钰

我曾经以为，写作就只是为了考试。在小时候，当我在面对一篇500字的作文，都是会写下能够让自己获得更高分数的内容，或是根据书籍上一些较为优秀的作文进行模仿，导致我的作文完全没有自己想法都是效仿别人而来的。并且会下意识认为只有拿到好成绩或是在优秀的班级上课，就能够得到父母亲的称赞。但随着自己的成长以及见识了许多的事物，却发现了写作不仅仅只是为了分数，更重要的是把写作成为了我生活中的一部分，而我也在成长的过程中慢慢变成了那个一直握笔不放的人。

我开始写作，是在小学三年级。还记得那个时候，班主任都会要求我们在每一周都要交上一篇日记，而日记的内容都有关于我们在这一周所发生的人事物，并且还有字数上的限制。起初，我把这个功课当成是一个任务去完成，为了想要拿到更高的分数，选择在内容上加入了自己捏造的事情，这就与老师所强调的“要以真实的人事物来记录”的原则起到了冲突。所以，我当时就非常地害怕老师会发现我所捏造的内容。正是因为这种恐惧，便让我开始改变了自己对于写作的定义，不再是为了追求高分数，而是尝试选择以自己真实的感受来书写生活。同时在写作的过程中也慢慢了解到，原来我也能够以写作来表达的自己生活的一种方式。于是在每一次的日记中我都会很纠结，不再是因为想不到优美的句子而烦闷，而是想把每一个细节写得准确，小到内心中的情绪都想要表达出来。写作对我来说，能够让我能把平凡的一天变成一小段的故事，也能够让我把自己的心情更加的具象化。

到了六年级时，我开始会在笔记本记录，关于自己的生活以及心情。并且在笔记本中还能看到当时自己的影子、成长经历以及随手写下

的感受，甚至我会把写作当成是抒发我内心情绪的方法。在我的笔记有时候会出现当天奶奶煮了我最爱吃的饭、奶奶的耐心教导或者是跟朋友吵架心里不舒服，就把情绪发泄在书上。这些看似平凡的日常，经过我的抒写变得充满了情感的温度，我也把写作变成了表达自己、和自己对话的一种方式，同时我也把写作当成是我的知己，虽说它不会说话，但它能够让我把坏情绪都释放出来。

然而，当我进入到中学后，一切变得不一样了。认识到了狐朋狗友导致我对学习提不起兴趣，但唯独对华语科目情有独钟，并且我也只会对华语科目付出努力。同时也让我觉得写作只是为了应付考试而已，以及下意识把“写作”又被拉回了分数和格式的框架里。每当作文中有规定的题目、字数、结构要求，就意味着批改变得更加严厉，而我的作文被一句句批改老师以“内容不够具体”或是“表达不清晰”中慢慢打击我的写作信心。曾经对写作的热情，也慢慢被这些红笔圈给抹去。我一度怀疑自己，我写的这些东西真的有意义吗？我是不是不适合写作文？一遍一遍地否定自己。

可有一天，我在家里整理书架时翻到了那本旧笔记本。在书本里年少的我就有记录了自己不应该被束缚在这些框架中，要冲破这个困境，我们生来就不是为了要拿好成绩才能被定义是好孩子，而是我们也能通过自己的努力去实现，或许过程会很慢，但只要不放弃，就会成为更好的人。这些文字就让我突然幡然醒悟，让我潜意识地认为写作是为了成绩的这个观念，在这一刻被打破，写作从来就不只是为了拿高分，它更是一种记录成长的方式。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也渐渐发现，我的写作比以前更沉稳了。小学时写的是感受较为情绪化，中学后，则写的是思考关于成长的烦恼或是经历，也写了我对未来的迷茫和期待。我笔下的“我”，越来越向着自己想要成为成长中的“那个人”。每当自己遇到挫折时或是开心时，我依然会拿起象征着“武器”的笔，去写下自己的情绪。

如今，我渐渐明白：所谓“握笔的人”，不一定是作家，也不一定是优秀的学生，或许只是一位普通人，而她手中的文字也仅仅是为了要抒发自己小小的情绪。写作，也已经是我生活的一部分，不仅仅是记录也是我与内心深处的自己之间的对话。

# 木削里的温度 /傅凯欣

从我记事起，奶奶的书桌上总是放着几支用小刀削出来的木铅笔。那时候我们一家六口挤在小小的老房子里，虽然拥挤却每天都很热闹。每次放学回家，我除了会打开冰箱翻找零食，也会像个巡逻员似的把家里各个角落都巡视一遍。我最喜欢到奶奶的房间里去，因为奶奶的房间充满着淡淡的檀香，桌上还放着我喜欢的糖果，这对年幼的我来说是巨大的诱惑。

有一次我在奶奶的书桌抽屉里发现了一个塑料盒子，里面摆放着奇形怪状的铅笔。我心想这些铅笔和在学校里用的不一样，笔头被削成方方正正的形状，木杆上还留着明显的刀痕。于是，我举着两只这样的铅笔好奇地问：“奶奶，这些铅笔怎么长得这么奇怪啊？”

奶奶摘下老花眼镜，笑容浮现在脸上：“这是我以前给你爷爷写信时用的铅笔，削成这样写字才顺手，还不容易断。”我点点头，回答“哦”的一声。但那时的我不理解明明有能够把铅笔削得整齐的笔刨，为什么还要用这种方式削铅笔？

上小学后，我成为了班上出了名的“丢笔大王”。几乎每周都要弄丢两三支铅笔，所以每次只能红着脸向老师或同学借笔。有一天早上，我打开笔盒时发现里面多了两支像奶奶抽屉里的那种木铅笔，笔尖磨得恰到好处，握笔的地方还细心地缠了一圈透明胶带。因为这件事，小时候的我自以为有魔法，能够把自己的铅笔瞬移到其他地方，然后把奶奶的铅笔瞬移到我的笔盒里。后来经过询问后才知道原来是奶奶特意为之，所以以后一看到笔盒里躺着这种类型的铅笔，不用想就知道是奶奶的杰作。

奶奶是个特别细心的人。她偶尔会坐在客厅的凉椅上，凉椅旁放着一个小垃圾桶。她打开电视机，调到喜欢的频道，一边听着电视机里的声音，一边慢慢地削铅笔。我常常蹲在旁边看她把铅笔削成各种特别的形状，有扁扁的，有锥子形的。我看着木屑一片片落下来，带着淡淡的木头气味，我还会伸手去抓来玩，随之而来的是奶奶的轻斥。

上了中学后，我开始注意到奶奶削铅笔的“独家秘方”。她先用小刀在铅笔上轻轻刻一圈，然后顺着木纹慢慢削。削好后还要在废纸上写几个字来试试手感。如果觉得刺挠或者不满意就继续调整。这时候，我抱着玩玩的心态，坐在地上学着奶奶一点一点地削笔，但总是削不到理想的效果，不是笔尖不够细就是我太用力，直接把整个笔尖削断了。

奶奶看着被我削得歪七八扭的笔，说：“削铅笔要有耐心，就像写字一样，不能着急。”奶奶一遍又一遍精细化的细节让我恍然大悟，原来削铅笔也是一门学问。

马来西亚教育文凭考试前一晚，我紧张得睡不着觉。一会儿担心有没有遗漏的知识点，一会儿担心文具是否齐全。

我的直觉是对的，检查文具时发现中性笔断墨了。奶奶什么也没说，只是递给我一支削好的木铅笔，握笔处缠着熟悉的胶带。我好气又好笑：“奶奶，考试时一定要用中性笔啦！”但我依旧把那支木铅笔带入考场，当是奶奶伴随在我身旁，给予我力量。

现在奶奶已经离开我们五年了。我清晰记得那个塑料盒子里整齐放着四支削好的铅笔。每次看到时，我都会想起她坐在凉椅上的身影，削笔的声音仿佛在我耳边回放。她是一位爱漂亮的老人，头发经常呈黑色。阳光透过窗户照在她乌黑的头发上，木屑在空中轻轻飘落，这些画面好像历历在目。

而盒子里为什么是四支削好的铅笔？因为她还有四个要面临教育文凭考试的孙子们。

上周我回老家，表哥也带着他们一家来探望爷爷。小侄子看到这些铅笔觉得新奇。我学着奶奶的样子给他削了一支，虽然还是削得歪七八扭，但他还是很开心地拿去写字了。

在这个大家都用电子产品打字的时代，我依然保持用铅笔写字的习惯。每次握着铅笔，就好像握着奶奶削的笔，仿佛能感受到她手掌的温度。这或许就是传承，不需要什么大道理，就藏在这一笔一画之间。就像奶奶教会我，有些东西，需要去感受最质朴的它。

# 自我对话的一种方式 /刘颉睿

对于写作这件事，每个人的看法都不一样。有些人觉得写作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不知道要写什么，提起笔来就头疼，仿佛是一种负担。但对我来说，写作恰恰是一种释放，是我记录生活、表达情绪、梳理思绪的一种方式。我并不觉得写作是一项压力，反而觉得它像是一扇可以随时打开的窗，让我看清自己的内心，也看见生活的细节。

我真正开始接触写作，是在上下学的路上。那时并不是刻意要去写些什么，只是慢慢地开始习惯把一些想法、画面或情绪默默地记在脑子里。起初我并不知道这些感受是可以被“写”出来的。在那之前，我对写作的印象就是考试作文和老师布置的任务，总觉得那些“写人叙事”“描写景物”的题目离我太远，我的生活里似乎没有那么多“值得写”的东西。但也许正是某一次偶然的经历，让我意识到，写作其实并不需要多么宏大的主题，也不一定要写出多么惊天动地的故事，它更像是把你心里的某一刻保留下来，哪怕只是很小很小的情绪，也值得被写进文字里。

随着年纪的增长，我的内心开始有了更多说不出口的情绪。这些情绪有时激烈，有时细腻，但大多数时候，是一种无法言说的复杂。我尝试过和朋友倾诉，但总是担心他们听不懂，或者不耐烦。不是他们不好，而是我害怕自己情绪里的混乱和低落会给别人带来压力。我不想让他们为我担心，也不想让他们因为不理解而变得疏远。于是我把这些东西写下来，在文字里和自己对话。这是一种和自我的和解的方式，也是一种慢慢学会理解自己的过程。

当我把那些理不清的情绪写出来，看着它们变成一句一句有形的文

字时，心里反而没那么乱了。写着写着，我会突然意识到：哦，原来我难过的是这个；原来我一直在逃避的是那个。文字像是一面镜子，不会催我、不会评判我，只是静静地把我的情绪照了出来。我可以在里面重新认识自己，也可以在里面悄悄放下很多东西。虽然它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它让我感到，我并不是完全被困住的，我还有一个地方可以去，还有一种方式可以让自己慢慢走出来。

我发现，写作是一种非常私密却又极其自由的表达方式。它不像说话那样需要回应，也不像社交那样需要考虑对方的情绪。你可以在写作中尽情地释放，不用在意有没有人理解你，或者你的话有没有逻辑。在那些安静的夜晚，我常常一个人坐在桌前，或者靠在床头，用手机记事本敲下一段又一段文字。那些文字可能很杂乱，也可能没有太多章法，但它们是真实的，是我心情最直接的投影。有时候写完一段话，我会突然松了一口气，仿佛刚刚哭过一场，又或者是刚刚把心里压着的石头搬开了。

起初，写作只是我宣泄情绪的出口。我写下自己的焦虑、委屈、迷茫，也写下自己的不甘、挣扎和偶尔的孤独。这些情绪并不总是让人舒服，但当它们被写下来，就好像得到了某种释放。曾经有一次，我因为一段友情的变化而陷入情绪的低谷，那个晚上我写了整整两页纸，没有停笔，没有删改，写完之后泪水才悄悄落下。我没有发给任何人看，那是我和自己的对话。那一刻我才真正明白，原来写作不仅仅是语言的堆砌，它更是一种情绪的疗愈，是我对自己的一种温柔回应。

渐渐地，我开始不只是在情绪爆发时才写。我开始试着记录生活中的点滴，比如一次出游的见闻，一段走路时的思考，甚至是一段特别的梦境。我意识到，生活中有很多值得记录的瞬间，它们不一定轰轰烈烈，但却让我感到温暖。比如那次去看海，风很大，浪花拍在脚踝上，咸咸的味道和那种开阔的自由感让我久久不能忘怀。回到家后我立刻写了下来，不是为了发表或展示，而是为了在未来的某天再读到时，还能

记得那天的阳光、那片海。

写作也改变了我看待生活的方式。以前我总觉得日子平淡无奇，但当我开始习惯写下每天的小感受时，才发现原来平凡的日子也有属于它的节奏和色彩。比如窗外的一棵树从绿变黄，课堂上一句不经意的玩笑，甚至是公交车上陌生人之间的对话，这些细节如果不写下来，可能转瞬即逝。但当我把它们写进文字里，就像是为生活按下了暂停键，也为自己留下了一段段微小却真实的时光。

有时候我也会想，如果没有写作，我该怎么面对那些无处安放的情绪？又该用什么方式去记住这些看似微不足道却组成我生活的细节？也许我会变得更容易烦躁，也许我会更容易压抑自己。但庆幸的是，我找到了写作。我并不是每天都在写，也不是一个文笔出众的人，但我知道，只要我愿意，文字就会一直在那里，等着我去靠近、去倾诉。

有时候我也会想啊，要是没有写作，我那些乱七八糟的情绪到底该往哪儿放？总不能都憋在心里吧，那样时间久了肯定会爆掉的。有时候一整天心里闷闷的，其实也说不出到底是因为什么，这种时候要是能写两句，哪怕只是随便写点，也会感觉轻松很多。还有那些生活里的小细节，比如一个路人说的话、一次发呆的心情、一个瞬间的感动，要是不写下来，好像第二天我自己都不记得了。写下来，才像是真正抓住了点什么。

其实我也不是那种每天都坚持写日记、文笔特别好的人。很多时候，我只是随手记下当时的心情，写出来的东西挺乱的，也没什么逻辑，更谈不上什么技巧。但我从来不觉得这是问题，因为那些就是我当下最真实的想法和感受。哪怕只有几句话，哪怕读起来有点碎片化，它们对我来说都是真实存在过的瞬间。我喜欢这种不加修饰、不用解释的表达方式。写作不像和人讲话，不用担心对方听不懂，也不用去在意别人的反应。它就像是一位默默陪伴的朋友，静静地待在那儿，不

催促我、不评判我，只是在我想说话的时候，温柔地接住我。只要我愿意，文字就一直在那里，哪怕我偶尔停下、冷落了它，它也不会消失。想到这一点，就觉得特别安心，好像无论什么时候、无论经历了什么，我都还有这样一个出口，可以让我把心里那些不好说、不好藏的情绪慢慢释放出来。

写作对我来说，不只是一个表达工具，更是一种和自己对话的方式。它让我在情绪堆积时有了出口，也让我在平凡日子里发现了值得记录的小闪光。一路走来，我从一开始的情绪宣泄，到后来慢慢学会用文字捕捉生活的细节与感受，写作已经变成我生活的一部分。我并不是那种每天都写、文笔出色的人，但我知道，哪怕只是零碎的念头，简单的句子，只要是真实的，就值得写下来。写作不需要刻意雕琢，它最重要的，是诚实。它帮我整理内心、看清自己，也让我在孤单时感到一种静静的陪伴。我想，只要我愿意，文字永远都不会拒绝我，它会默默地在那儿，等我说，去写。无论将来我是否还能频繁写作，这段与文字相伴的经历，已经让我变得更柔软、更真实，也更能体会生活中那些容易被忽略的美好。

# 以笔划纸，写下心中的声音 /梁鑫吟

我从小就喜欢写字。不是那种写得特别好看的字，也不是因为写字能得多少分，而是喜欢握着笔，把笔尖划过纸张、字一个一个浮现出来的过程。那种感觉像是在安静地种一颗颗的种子，慢慢地，它们就在纸上发芽、长大、开花。我一直相信，文字是有温度的。当笔尖触碰纸张的那一刻，内心的情感便有了出口。那些平时不太好说出口的感受、不愿跟别人提起的念头，好像在纸上就能找到属于自己的空间。

小时候写字总是很慢很慢，有时候一篇日记要写上半小时，但我不觉得烦，反而觉得那样很安心。我一直记得第一次拿起笔的样子。那时我还是个小孩，握笔的姿势怎么教都学不会，笔紧紧的握在手里。铅笔总是歪歪斜斜地戳在纸上，一笔一划地抄着自己的名字，歪歪扭扭的，看着都想笑。可我现在还是会想起那时候，笨拙得好笑，但每写完一个字，心里都觉得，好像自己真的做成了一件什么了不起的事。从那时候起，笔就成了我手中离不开的东西。

小时候画画的时候，跟写字其实差不多，都是拿着笔，想把心里的东西画出来。我总是把太阳涂成一团橘红色，云朵画的像花儿一样。老师说我想象力丰富，但我妈更夸张，直接把我那些乱涂的画贴在冰箱上，还拿草莓磁铁压着。我现在想起来，会笑，但也有点暖。那时的我没想太多，只知道画画和写字能让人快乐，而快乐的事情，总是让人想一遍又一遍地去做。

后来，笔变成了写功课的工具。中学时，老师常常要我们抄课文、写周记。有时是罚抄，有时是练字，还有时是练记忆力。我开始觉得很烦躁，甚至不想去做，尤其是还要要抄好几遍的文章、作文的时候，感

觉手都快废了。但现在回头一看，那些一笔一划，其实是在让我安静下来，让我知道什么叫耐心。笔尖划过纸面的声音，有时候比音乐还让人安心，像一种默默陪伴的节奏。后来有时候抄着抄着，心情反而开始变好、稳定。那时候身边的同学都没有抄文章，老师也没有提起要交的念头，但我却很乐意去做。也许是因为这种重复中带节奏的动作，反而能让我整理思绪、让脑袋里的乱七八糟慢慢安静下来。我们以为是在完成一份作业任务，其实是在练习与自己独处。

长大后，有了电脑、手机，我也开始变得很懒。很多时候打字比写字快多了，信息一下就能发出去，连写信都成了一种很古早的方式。朋友的生日变成发个贴图，家人的问题只剩下“在干嘛”。但有一段经历，让我重新想起“写”这件事的意义。

有一次我去参加生活营，主办单位安排了一个小活动——写一封信给未来的自己。那时我坐在礼堂里，冷飕飕的。一人被发了一张纸和一支笔。主讲人说：“现在你们写的这些字，可能几年后才会看到。但我希望你们记得，笔写下的不是字，是心。”我那时听了有点奇怪、有点疑惑，但还是低头开始写。写着写着，好像真的在跟未来的我对话。不是那种作文比赛的口气，而是很真实的、很小声地在说：“我现在过得怎么样，我希望以后的我，不要忘记现在在想什么。”更多的，是一字一句的问候，是一种想被未来理解的渴望。

那封信真的在几年后寄回来了。我当时看到自己的笔迹，突然愣住了。让我惊奇的是，字迹比现在的还要好看，情感很真。那种感觉，不是任何手机信息、邮件可以比的。它就像一个久违的朋友，带着过往的自己，悄悄又兴奋的站在你眼前。

我妈是一位中文老师。从我有记忆开始，她就常在书桌上改作业，一笔一划地圈圈点点，有时候还突然念出声，把我吓了一跳。她跟我说：“一个人写的每一个字，都是他内心的样子。”那时候我听不懂，

不懂她怎么能从几行字里看出人的个性，只觉得她讲得有点玄乎。

长大后，我渐渐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有些字写得急，有些字拖得长，有些字横平竖直，有些却歪歪扭扭——那不就是我们每个人的样子吗？我妈也常鼓励我写东西，说不用太漂亮、不用什么高大上的词，就是要诚实。她说过一句我一直记得的话：“你写的每一个字，其实都是你走过的路。”

所以每次我要写日记、写属于自己的故事，或者只是想写些什么的时候，我会让自己慢下来，好好写，不是为了交差，而是因为这些字有一天会留下来。我越来越珍惜那些可以自己慢慢写下心里话的时刻。有时候是考试结束后在纸边写两行心情，有时候是下课后在课本空白页上画个火柴小人，有时候是睡不着的时候偷偷摸摸爬起来，写在没写完的笔记本上的一句话。

它们都不一定重要，但它们都真实。

后知后觉的发现，我们这一代人，真的越来越少提笔了。写功课都用电脑，日记变成朋友圈，连问候也只是一句“早啊”。但我还是觉得，有些东西，只有笔写得出来。就像，一段感情的深浅，一个瞬间的触动，或者一种说不出口的遗憾。如果只是打字，总觉得缺了点什么。有时候我会想，我们是不是太习惯快速而方便的东西，而忘了那些要慢慢来的事情也有它的美；现在的生活太快了，让我好像很难真正静下心来，慢慢去做一件事情。

写字就是这样一件事——你不能快，你得一笔一画，慢慢的走过去，每一笔都有它的位置。就算写错了，也得划掉、重来、再想一想。慢慢写的过程，其实也像是在跟自己好好讲清楚一件事。也许人生就是这样慢慢写出来的，有的字写得很漂亮，有的字写的扭扭歪歪，有的页面还被眼泪弄湿了。但那就是属于自己的人生，别人复制不来，也改不

了。

有人说人生像一张缓慢展开的画布，每个人手上都有一支笔，慢慢画下自己的故事。但我觉得，与其说是一幅画，不如说我们每个人都在写一篇自己的故事。那故事有开头，也会有结尾，但中间写成什么样，全靠自己。可以在其中写得乱七八糟，也可以慢慢修改、重新来过。重要的是，得自己写，不能让别人代笔。

我并不是什么作家，也很少有什么非写不可的压力，但我想我应该写下来——写下生活里的细节，写下不敢说出口的话，写下对于未来的想象。这些文字，或许不会有人看见，但它们对我来说，是和自己相处的一种方式，是我在这个快速的世界中，为自己留的一小块慢空间。也许我还不知道未来会怎样，但我知道，只要我还能握着笔，我就还能说话，还能记录，还能留下些什么。不管这世界变得多快，我都想保留这样的一种节奏——用笔，写下我自己的声音。

# 笔下生花 /林芷杞

夹杂着煮炒店的后厨里锅铲敲击铁锅的声音，我一边避让着来路的人。又走过那条最熟悉的窄道，那条每天回家都会经过的路。脚上是不再洁白的运动鞋，都快忘了初见时它的模样。接着跨过蔬果店流出的脏水，刺鼻而又麻木的味道。终于来到最后一个转角，顿足，那双明亮的双眸目不转睛。又是它，几乎与黑暗融为一体的小黑猫。它成天躲在那不见天日的楼道里，所以更没有人发现它。我没有摸过它，除了害怕它咬我，它淡黄清透的眼睛让我不自觉想保持点距离。我很喜欢它，也许因为我们恰好相反。它全身漆黑，可我总能透过它眼睛的反光找到它；我皮肤还算白，却没这么清透的眼睛，眼下的乌青也出卖着我的疲惫。把路上买的小罐头打开给它后，我便上楼了。

回到家洗好澡，我搬出还留有余温的平板电脑。在空白文件上删删减减，可最后还是删成一片令人无奈的空白，此时的删除键的敲击声显得异常刺耳。一滴水从我未干的发梢滴下，渗入按键。我不禁开始思考，它是在替我报仇，还是替键盘申冤？罢了。想起这周还是赶不出的稿子，怪我吗？那以热爱为源的泉水，倒也不是取之不尽。世人皆说苦难是文学的温床，太幸福或许写不出过于动人的文字。可太痛苦是否写不出幸福的文字？我常有很多没人替我解释的问题。

偶然想起之前在爸妈房间翻到的旧照，左下角写着二零零七八月三日，于是我询问起这张照片的来龙去脉。他们是这么说的：“某年某月某日你诞生了。在满一周岁的时候，家里人一起给你办了家宴，邀请了亲朋戚友。你很开心，这么多人聚在家里，好生热闹。很快就开启了抓周仪式，传说中能预见未来的仪式。那众人的欢呼下，你也是不负众望地举起了一支笔。‘这孩子呀，将来肯定出人头地的！’大家都这么期

待着。”虽然照片里露出的乳牙充分表明着我不知道为什么大家笑得那么开心。而不知道多少年后，我想：抓周仪式怎么不算迷信的一种呢？可在那之后我的人生确实都为这支笔转动。

从小我就喜欢文字，给路边的树命名、赋予落花生命、或穿梭于名为诗歌的艺术。我有一本日记，一本只有我自己能理解的日记。它记录了我每条泪痕，抒平我时而迷茫的焦躁，关于我情窦初开的心事它也明了。爱文字的原因正是因为它不像眼神那么容易看穿，更不像语言一般容易筑起高墙，它是我删删减减后，最能聊表心意的方式。我想，我不会放弃成为一名作家。直到一次，交上的作文华语老师一个字也没评论。我感到疑惑，于是询问她为什么没有留下半点痕迹。而她没有波动的眼神出卖着——他并不喜欢我的文字。

这一眼，从此我的笔变得无比沉重。我不敢再让文字飞舞，组成盛大的华尔兹表演；或是像那雨天屋檐落下的水珠，串成片刻的美丽，却又震耳欲聋。我开始质疑，质疑我厚重的日记、质疑我崇尚的缪斯、质疑伴我多年的笔。终于，面前是当时的稿子，不同于当时，它被画成满江红。上面有着无数无数的字，而我怎么努力都看不清，最终眼前扭曲瓦解成黑暗，像被黑洞吸入。近乎窒息，我大口呼吸，却怎么也感受不到半点氧气。眼泪都被憋出，失控的我抓着脖子却喊不出半个字，脑海中只有一个想法：带我逃走吧。

惊醒，眼前夕阳透过窗拉长着纸上笔的影子。原来不过是枕着未完成的语文作业睡着的我而已。不知何时楼下的小黑猫也攀上窗台，蜷缩在那儿。原来是梦，但从哪里开始是梦？钢笔在温热的手掌中也发烫了起来，它直直杵在我的稿纸上，底下的淡蓝色墨水也晕开。拿出新的稿纸，可以确定的是——我不会放弃手中的这只笔，我将紧握它，直到笔下生花，直到花开满城。

# 藏 / 颜语拘

我打开尘封在储藏室的一个个纸箱，那是父亲亲手书写的。

父亲离开我们已经九年了，我和他关系很好，是父女，也是面对面写信的笔友。记得父亲刚离开的时候，我固执的将那些仿佛还残留着父亲手掌温度的，写满了对话的一叠叠纸全都塞进纸箱，拿胶带封起来，好几层，要用刀片使劲的划才能剖开。当时还在上小学的我，力气多小啊，一双不大的手吃力地将那些纸箱推进储藏室。妈妈没有帮我，只是安静的看着我，她并没有像我一样，害怕睹物思人而将父亲的物品统统藏起来。

是什么时候开始与父亲用纸笔交流的？记不清了，大概是听不见，也发不出声音的时候。

很小很小的时候还隐隐约约能听见离我特别近的声音，像糊了一层厚厚的蜂蜜一样模糊。可我的耳朵有些不争气，还没等到蜂蜜稀释，就听不见了。当时学着说的话不多，长期以往不练习说话，关于发出声音这项技能，我也丧失了。

我笨吗？妈妈说不，我的智力没有任何问题，所以不去特殊学校。去普通学校，上课，我总是紧紧地盯着老师那张喋喋不休的嘴，一个劲儿的用纸笔记下我看到的。老师转过身去在白板上写字，我写：“老师说什么了吗？”推到同桌面前，她大多时候会不耐烦的点头，接着便没了下文。我只好厚着脸皮，继续写：“说了什么？”她瞥一眼，重重的叹气，张开嘴然后又闭上，最后将我递过去的本子翻页，在空白的那页写下老师说的话。

也许是因为我聋哑，学习一般般，也不会惹事，所以长辈管我管得很松。我有些犟，我做比别人更多的练习题，看比别人更多的笔记，写比别人更多的字。老师说我的字很漂亮，我用手语说了谢谢，再垂眸看我的字，那是父亲教的，又怎么会不漂亮。老师说我的作文写得不错，我又比手语，隔天坐在座位上看班里一个学习成绩很好的同学念我写的作文，我面无表情，将空气紧紧地攥在手中。

父亲离开的第二年，我开始频繁的思念他，我握住冰冷的把手，转开。门发出干涩的声响，那是我和父亲常待的书房，这个空间熟悉的气味扑面而来，我坐上属于我的那张椅子。当时忘了将父亲的钢笔和墨水也一并封进纸箱，于是从木柜子上将它们取下。用钢笔，我不熟练，从前都是用铅笔，有时候顽皮去抢父亲手中的钢笔他也没阻止，只是父亲笑看说我还小，等我长大些就给我买一支属于我自己的钢笔，父亲大概要食言了。

我笨拙的给钢笔吸墨，在纸上写下第一笔。我开始给我唯一的笔友写信，这次是没法见面的笔友了。爸爸，你现在在哪？我这样问。父亲的遗照就摆在客厅，可我从来不去看，除了清明节，妈妈让我看着他。我将写好的信从储藏室门底下的缝隙塞进去。接下来的日子，一有空就写，一想念就写，即使收不到回信。

父亲离开的第四年，那天失眠，我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上面有父亲给我贴的荧光星星，忽然想起来，我刚从幼儿园毕业上小学的时候，缠着父亲给我写童话故事，我说我要当主角。于是父亲写了，他不是作家，只是一个装修工人，但他那双粗糙的手并不影响他写出来的一切都很好看。父亲一章一章的写，我每隔七天就能读到一章，那篇未完成的童话却被我亲手锁起来了。

上了中学，我不再躲避遗照里父亲的双眼，他的目光总是很柔和，从前即使是和妈妈吵架了，也只是自己走出去吸烟。我将书房里那张椅

子搬出来，与父亲坐在一起，既然他没法去书房，那我就出来吧。我隐约记得父亲写的那篇童话，我接着写，有时候一写就是几个小时。

有一次，妈妈的手掌用力地拍了一下我的背，声音应该挺大的，我弓着身子回头，她说：“功课做完了没有？”我再往窗外一看，天已经渐渐暗下来了。她就知道我完全没做，她一把夺过我的纸笔：“还不要快点去是不是！”我站起来，伸手想去拿，她将纸从垫板上扯下来，在我面前晃着：“你信不信我烧掉？”我看她这样说，被她紧紧攥在手中的纸有几张被扯坏了，我用力地咬着唇摇头，去做功课。

快十一点，妈妈走进来，我没发现，这个点她应该已经睡了才对，直到她将刚刚的那叠纸放到我桌上，那些撕破的被她用胶带粘起来。她轻轻地在我背上抚着，我喉间被柠檬片塞满，蓝色水印笔写的数学题被我的滴落泪水晕开，变得模糊不清。

中学上了三年我才带上助听器，但听见声音的愉悦并没有到来，只是难过，我已然将父亲的声音遗忘。后来，我总是会在写字时俯身靠近，听笔尖划过纸面的声音，仿佛这样就能听到当初父亲写字的声音。但我还是不太会说话，每天都会将自己关进书房，对着镜子，像幼童一样咿咿呀呀的学，学着学着，血液便会沸腾，脸颊变得温热，羞。

九年，很长，也过得极快。我终于拿钥匙打开了储藏室的门，灰尘顽劣的向我扑来，我连着打了好几个喷嚏。我将门口在九年里堆积成小山的信一封封拾起，找了个盒子装起来。赤脚踩着满地的灰走到角落，把那几个纸箱拖到书房，现如今稍使些力就能拖动。我和那些纸箱一起坐在地上，割开让纸箱感到窒息的胶带，映入眼帘是父亲熟悉的字迹，我坐在那里一张一张的看。

那篇童话被我压在最底部，我将它取出，接着开始整理，我想让它们回到属于它们的居所。无意间发现妈妈就站在门口，不知道她站在那

里看了多久，她从来不会进到书房打扰我和父亲写作，总是站在同样的位置看。她对上我的视线：“吃饭。”我点点头，轻轻地嗯了一声，站起身出去，放任那些它们在书房里开回归派对。

很快，我完成了那篇与父亲共创的童话，妈妈帮我找了出版社。销售量并不理想，很快便下架了。遇到有市集我就去摆摊，停下来的人们许是看见我的助听器，于是书被同情买去。我心知肚明，他们也许不会认真看，不过随意翻阅几页就丢到茶几上，之后再转手捐掉。我也尝试将它们打进电脑，发到网上，但观看量也不多，说不失落是假的。但，能在世界那些小小的角落都留下我和父亲写作的痕迹，就足够了。

等我做完这些，父亲才第一次出现在我梦境。梦里，我像往常一样打开书房的门，父亲就坐在他的位置上看着我。太久没见，那瞬间我鼻尖好酸，害怕眼眶蓄满的泪水会让我看不清父亲，于是在泪还未掉落时就用手背使劲地擦掉。他朝我招手，我走过去，书桌上摆着那本童话，我想他应该看过了，父亲轻抚着我的头顶，我抬眸想去看他，父亲又不见了。这次，我大概知道他去了哪里。

# 写作有千万种方式 /叶忆琳

一直到现在，我依然清晰的记得那年有位女孩咬着铅笔头，铅笔的木屑在齿间留下淡淡的苦涩，她盯着眼前空白的作文本发呆。书本子上干干净净，连一个墨点都没有，就好像一片未被开垦的雪地，纯净得令人心慌。周围沙沙的书写声此起彼伏，像一群勤奋的蚂蚁在搬运文字。唯独她的世界静悄悄的，只有铅笔在纸上轻轻点出的灰色小点，像是某种无言的密码，记录着她内心的挣扎与彷徨。

她的手指总是沾着橡皮屑，细小的白色颗粒嵌在指纹的沟壑里，像是某种特殊的纹身。作文本的边角被她无意识地卷起又抚平，皱巴巴的，像是经历了一场无声的挣扎。那些被反复擦去的字迹在纸上留下浅浅的凹痕，像是她心里那些想说却说不出的话，又像是被潮水冲刷后留在沙滩上的痕迹，模糊却倔强地存在着。老师走过来时，她慌忙用手压住本子，手掌下的纸张传来微微的凉意，仿佛那片空白是一种羞耻，一种无法言说的失败，一个她无法填满的黑洞。

周四下午的作文课是她最害怕的时刻。当老师用粉笔在黑板上写下题目时，粉笔与黑板摩擦发出的刺耳声响总会让她不自觉地缩了一下脖子。黑板上的题目一出现，她的眼神就开始游移。走廊上走过的同学、窗外摇晃的树枝、天花板上某处细微的裂缝，都成了她的避难所。阳光透过玻璃窗，将窗棂的影子投在她的课桌上，形成一个个小小的格子，她数着这些格子，仿佛在数着时间的脚步。她手中的铅笔拿起又放下，笔尖在纸上留下一个个深浅不一的小点，最终只在纸的右下角画了一只歪歪扭扭的鸭子，鸭子的眼睛大大的，像是在嘲笑她写不出来一样。

然而，下课铃声一响，那个在作文课上看着作文本发呆的女孩却像

变了一个人。她手舞足蹈地与同学讲述昨晚电视剧里的情节，双手在空中划出夸张的弧线，眼睛亮得像是盛满了星星。她能惟妙惟肖地模仿剧中人物的语气，把一段平淡的对白演绎得活灵活现。课间十分钟里，她常常被同学们围在中间，手舞足蹈地描绘小区里流浪猫的“江湖恩怨”，给每只猫都起了名字，编造出它们的爱恨情仇。甚至能凭空编出一场惊心动魄的冒险故事，让听众屏住呼吸，生怕错过任何一个细节。她的语言生动得像一幅色彩斑斓的画，每一个比喻都恰到好处，每一个形容词都精准无比。可一旦回到作文本前，那些鲜活的词句就像被施了冻结魔法，僵硬得无法流动，像是寒冬里结冰的溪流，表面光滑却失去了所有的生命力。

她的书包里藏着一个皱巴巴的笔记本，封面是淡蓝色的，边角已经磨得发白。里面全是她的秘密世界有着歪扭扭的漫画，天马行空的涂鸦。有举着宝剑的火柴人英雄，披着用红笔涂成的披风；有会说话的豌豆射手，表情夸张地吐着绿色的“绿豆”；还有她自己设计的奇幻生物，长着蝴蝶翅膀的兔子，嘴巴会吐彩虹的独角兽。那些线条虽然稚嫩，却跳跃着灵动的生命力，每一笔都透着孩子特有的想象力。她能用一支铅笔画出整个宇宙，却无法用文字搭建哪怕一个小小的句子城堡。文字对她来说就像是一把生锈的钥匙，怎么也打不开心里那扇装满故事的门。

家长会上，她的妈妈困惑不解地翻看着那个几乎空白的作文本，本子的边角因为反复翻动已经起了毛边。“她在家里明明那么爱讲故事啊”妈妈的声音里带着不解和隐隐的担忧，“每天晚上睡前都要给我们讲她编的故事，有时候能说上半个小时。”老师皱着眉头，手指轻轻敲打着桌面，像是在思考一个难解的谜题。

直到有一天，新来的老师抱着一摞彩色卡纸走进教室。她不像其他老师那样严肃，笑起来的时候眼角会出现细细的纹路。“同学们”，她的声音像春风一样柔和，“今天的作文课，我想请大家用自己喜欢的方式来表达。”她说着，把卡片、颜色笔、贴纸和各种手工材料分发给大家，“写

作的方式有千万种——你们可以画画，可以剪贴，甚至可以唱出来。”教室里顿时响起一片兴奋的议论声，而女孩的眼睛亮了起来，像是有人突然在她心里点亮了一盏灯。

那天放学后，夕阳把教室染成了橘红色。女孩最后一个离开，她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的作品放在讲台上，不再是一篇干瘪的文字，而是一组用彩色铅笔绘制的漫画：一只小白猫和一个小女孩的成长故事。漫画的每一格都精心绘制，小白猫的神态活灵活现，小女孩的表情丰富生动。最后一格，长大了的女孩抱着同样长大了的白猫，背景是漫天星光。老师仔细翻看后，发现画作的背面还写着一行小字：“或许有些故事，用画来说会更美。”

第二天，老师把她叫到办公室。“能告诉我，为什么选择用画来讲故事吗？”女孩低头看着自己的鞋尖，上面还沾着一点蓝色颜料。“因为……只有这样，别人才能看见它真正的样子。”她的声音夹杂着害怕与不自信。没想到老师竟点了点头表示认同。

渐渐地，她的作文本开始有了颜色。文字旁边冒出小小的插图，有时是一朵花，有时是一只眯着眼睛的奶牛猫；段落之间爬满了藤蔓般的分割线，曲曲折折地连接着不同的想法；偶尔还会贴上一片树叶或几颗星星贴纸，让整个页面都活泼了起来。那些曾经空白的页面，终于住进了属于她的声音，不再是一片令人心慌的寂静。同学们开始传阅她的作文本，有人笑着说：“你的作文本像一本魔法书。”她第一次觉得，原来能够表达自己是一件这么快乐的事。

多年后的大学教室里，阳光依然像小时候那样斜斜地照进来。她坐在靠窗的位置，笔记本上记满了密密麻麻的笔记，边角处却依然画着小小的涂鸦，是一个思考的小人，一朵云，或者一只在睡觉的猫。写作对她不再是一座翻不过的高山，但她始终相信，表达的方式不该只有一种。有时候，她甚至会为某个突然冒出的旋律填上歌词。文字、图画、

音乐、舞蹈——它们都是通往心灵的桥，而每个人，都该找到属于自己的那座桥。就像花园里不同的花，有的需要用眼睛欣赏，有的需要用鼻子感受，有的则需要用手触摸才能体会它的美。

某天趁着下午没课，她在图书馆偶然翻到一本旧书，泛黄的书页上有一行用铅笔划出的句子：“语言只是容器，真正重要的是里面盛放的思想。”她的指尖轻轻抚过这行字，突然想起小时候那个咬着铅笔头的自己。窗外的阳光依然明亮，只是现在，它照亮的早已不是一片空白，而是一个正在慢慢展开的、五彩斑斓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每一个想法都能找到最适合它的表达方式，就像每一只鸟都能找到属于自己的飞翔姿势。

她合上书，望向窗外。看着窗外自由飞翔的鸟儿，在天空中盘旋了一会儿后，停在了学校的屋檐上。就在这一瞬间，她突然明白，原来表达的真谛不在于形式，而在于那份想要分享的真诚。无论是文字、图画，还是其他任何形式，只要能够传递内心的真实感受，就是最好的表达方式。这个认知让她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自由，仿佛终于解开了一个困扰自己多年的心结。

回到宿舍，她打开她放在书柜上的素描本，拿起最心爱的那支钢笔。笔尖在纸上流畅地移动，画出一道道优美的线条。这一次，她不再纠结于要用什么形式来表达，而是任由内心的感受自然流淌。有时候是几行文字，有时候甚至只是一个色彩斑斓的色块。每一页都是不同的，就像每一天的心情都是独特的一样。

她终于懂得，写作的方式确实有千万种，而最重要的，是找到那个能让心灵自由歌唱的方式。就像森林里的每棵树都有自己生长的姿态，每个人的表达也都该有自己的模样。这个认知，像一颗种子，在她心里生根发芽，终将长成一片属于自己的森林。

# 中指鼓包 /周靖姗

我的人生和我的握笔姿势好像是一样的。写字的时候总会把手中的笔攥得很紧，文字写在白纸上印出了痕迹，当指尖摩挲那些凸起的笔画，它们都是如此生硬又深刻，甚至棘手。就犹如我的人生一样，过出了和僵硬的字一样那般僵硬的人生。

以前没发现自己的中指会因长时间的握笔学习而导致出现了一个小圆包，鼓鼓的，微红的鼓包。一开始，我觉得这没什么大不了，毕竟大家从学生时代开始到现在，必然会留下一些属于岁月的印记。后来，当我开始尝试做美甲的那一刻，并认真观察自己的手指时才发现，我的手指头怎么长得如此“奇怪”，每一次都会在意这个鼓包，是因为我觉得它让我的手变得难看。虽然除了中指以外的鼓包；食指也会因握笔的姿势而出现小小的茧；尾指也无法伸直，总会翘起……才察觉，我的人生仿佛才刚刚开始第一个阶段，却发现一直以来都过着拘束又拘谨的生活，犹如我的手指一样，既“丑陋”又“倔强”。

前段时间上课的时候，老师让我们画出自己世界观的图画以辨别“真”与“假”。我为此思考了许久，不停地嘟囔着到底如何确切表达自己的观点呢？身为一个文科生，文字表达的方式于我而言会更容易，但我依旧是硬着头皮在限定的时间内只能画上简单的插图，加上文字的描述就交上去了。随后，老师让每位同学解释自己的画作。令人惊讶的是，他竟能从画中解析出我们内心的想法，这让同学们都感到神奇又有趣。当老师点评我的画时，他的话语似乎给了我一个特别的启示。他说，从画中能看出我一直以来都是过着循规蹈矩的生活，但如果出现一个极具权威的强者指引我前往的方向，我便会完全依照对方的方式前行。“何不试着将这两种观点调换？”他建议道，“或许你可以尝试挑战自

我。就像我们刚才讨论的，文学的闪光点往往体现在对未来的表达上。”我明白，其实就是在让我在这个属于“自己”的世界观中把“真”变“假”；把“假”变“真”，说明这并非是绝对不能颠倒或者颠覆的原则。所以……是否也在暗示着我将“真”与“假”的世界观调换这一点，是指我的笔攥得越紧而写下的文字那样，我稍微松开一些便可以得到某种解脱？

喜欢文学的自己，或许在初一的时候便播下了种子。因为热爱天马行空的想象；因为喜欢文字的温度；因为喜欢情绪得以从文学中得到宣泄，我一直都认为写作和文学是我自己最珍贵的精神寄托。我从未放下握笔的机会，写下了不少属于每一个时期的自己。我一直都认为我所写下的文字都是以往的我给现在的我的一封信。甚至看到中指因写字而鼓起或因姿势错误而出现的茧都是一个“成就”，为什么长大后却会觉得“丑陋”了呢？

成长的过程中，不同的经历会促使三观和世界观的改变。什么时候，我忘了当初写作的初衷？因而导致现在所写下的文字，都是为了未来的生活而做的“铺垫”？我似乎在这条道路中迷失方向，曾让我昂首的那只手，如今却成了低头时后先藏起来的手？我讨厌这个“丑陋”的弯曲，因岁月流逝而鼓起的鼓包，但如果失去它…我可能会握不住笔，写不了字。

在至亲离去后的每一个夜晚都在后悔，甚至憎恨那时候的自己为何如此倔强，是否多留下一些“东西”就能够不感到罪恶？可是后来才发现，也正是因为笔尖的锋利，让我学会了如何通过“疼痛”来直面自己，支撑自己的生活。我的手指因承受压力而导致变形而生茧，但却依旧能够继续书写。

我不曾放下手中的笔，是因为那是我唯一的信念，唯有写下文字，才能直面自己的痛苦。这个世界有很多荒谬之处，充满了我们无法理解

的理念，却还假装是合理。从某个角度来看，有很多让人不寒而栗的事，当然也有很多让我们不寒而栗的人。所以，要想精神清醒地活在这世上的话，必须疯狂地执着于一件事情，无论是什么，要疯狂地去做，无论是疯狂于自己的职业，还是有自己疯狂热爱的兴趣爱好，只有疯狂于某件事情，我们才能活下去不被逼疯。正如我无法停止写下自己的时刻，似乎都是我在确认自己在这个世界存在的意义。

握住的笔从未停止写作，但笔的类型却一直改变。或许改变的也不是笔，而是我拿笔的手。



# 余墨 / 素笺

“唰——”毛笔在洁白的宣纸上流畅地游走，一个苍劲有力的“和”字跃然纸上，墨香瞬间在屋内弥漫开来。

爷爷端坐在古旧的书桌前，身子笔挺，仿佛一座坚毅的山峰，岁月在他的鬓角染上了斑白，却丝毫没有削减他身上那股沉稳的气质。屋外，微风轻拂着老树，树叶发出沙沙的声响，仿佛在演奏一首自然的乐章。而屋内，安静得只能听见墨滴入砚台时那细微的“滴答”声，这声音在寂静的空间里被无限放大，如同心跳的节奏，一下一下，扣人心弦。

“你看，这‘和’字，笔顺讲究藏锋起笔，行笔的时候要缓而稳，每一笔都蕴含着力量和韵味。”爷爷微微侧过头，低声对我说道，那专注的神情仿佛在雕琢一件稀世珍宝，“书法嘛，表面上写的是字，实际上练的是心。在这一笔一划之间，能看到一个人的心境和修养。”

我站在一旁，眼神却有些游离，心里满是不耐烦。在这个科技飞速发展的时代，谁还会热衷于写毛笔字呢？我更热衷于在 iPad 上用各种色彩斑斓的画笔随心所欲地画画，然后一键分享到社交平台，收获朋友们的点赞和评论。在我看来，爷爷用一堆陈旧的笔墨纸砚，实在是太“老土”了，与现代生活格格不入。

小时候的我，可不是这么想的，那是，我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像个小尾巴一样，紧紧跟着爷爷。每当爷爷铺开宣纸，拿起毛笔，我就会兴奋地趴在他腿上，眼睛一眨不眨的看着他挥毫泼墨。在我眼中，爷爷就像一个神奇的魔术师，手中的毛笔就像一根魔法棒，一张普普通通的白纸，在他的笔下瞬间变成了一幅幅龙飞凤舞、充满诗意的作品。

那写漂亮的字仿佛有生命一般，让我着迷不已。我也会学着爷爷的样子，拿起一支小小的毛笔，在纸上歪歪扭扭地比划着，虽然写得不成样子，但心中却充满快乐和满足。

可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学习的字越来越复杂，难度也越来越大，而各种新奇好玩的游戏却入潮水般涌来。相比之下，枯燥的毛笔字练习变得越发无趣。渐渐地，我对毛笔字的热情被消磨殆尽，再也没有碰过毛笔。曾经那些和爷爷一起练字的美好时光，也被我渐渐遗忘在记忆的角落里。

“你们这一代人啊，把太多宝贵的东西都看成‘无用’，就像这书法。”爷爷看着我，眼神中带着一丝失落，却又透着一股倔强，仿佛在坚守着什么，“你们追求那些新鲜玩意儿，却忽略了老祖宗留下来的智慧和文化。”

我低着头沉默不语，心里却在暗暗反驳：“爷爷，时代早就变了。现在是信息时代，一切都在快速发展，毛笔字这种老东西，早就过时了。”尽管没有说出口，但我心里的想法却无比坚定。

时光匆匆，转眼间我上了大学。大学的生活丰富多彩，充满了各种新鲜和刺激。但每到放假，我还是会回到老家。走进熟悉的房子，一切似乎都没有改变。爷爷依旧保持着多年的习惯，每天早上五点准时起床练字。他会先泡上一壶热气腾腾的浓茶，带上那副有些年头的老花镜，然后坐在阳光刚好能照进窗沿的书案前，开始他一天的书法练习。

“回来啦。”爷爷看到我，脸上立刻露出笑容，岁月在他脸上刻下了深深的皱纹，可那笑容却依旧温暖，眼神中透着满满的精神气。

“嗯。”我一边回应着，一边放下行李。不经意间，我的目光落在了爷爷桌上的那叠宣纸。宣纸有些微微泛黄，散发着一种古朴的气息，

似乎在诉说着爷爷多年来对书法的执着。

爷爷似乎察觉到了我的目光，又补充一句：“这次回来，多写写吧，别把你这手艺荒废了。”

我无奈苦笑了一下：“手都生了，怕是早就写不好了。”

“手生可以练，只要肯下功夫，总能写好。但要是心不静，再怎么练都没用。书法讲究的就是一个心境，心浮气躁，是写不出好字的。”爷爷认真地说道，眼神中满是期许。

我再次陷入了沉默，不知该如何回应爷爷。

爷爷住在乡下的老宅里，那是一座用红砖砌成的平房，屋顶盖着泛黑的瓦片，屋檐下垂着几根爬满藤蔓的棕榈叶。院子里还保留着一口老井，井口边长着青苔，井水清凉。岁月在这座屋子身上留下了斑驳的痕迹，却也赋予了它一种独特的韵味。家里人不止一次劝过爷爷搬到爸在市区给他买的新公寓去住——有电梯、有空调，连诊所都在楼下。他却总是慢悠悠地摇摇头，声音低低的：“那里没有蝉鸣，也没有墨香。”

那时的我，并不理解这句话的含义，只觉得是爷爷太固执，放着舒适的新房子不住，偏要守着这破旧的老宅。在我看来，这不过是爷爷给自己找的借口罢了。

直到那天下午，爷爷突然叫我帮他整理书房，说是准备参加镇上举办的书法展。

我惊讶地看着他，忍不住问道：“你还参加这种活动啊？”

爷爷听了，有些不悦地看了我一眼：“怎么不参加？我字写得好，就是要拿出来给大家看的。这书法，是老祖宗传下来的宝贝，也是我

这一辈子的心血，可不能藏着掖着。”

我只好跟着爷爷一起清理那些堆积在书房角落里、落满灰尘的字卷。每一张字卷都仿佛是一位沉默的老者，静静地诉说着过去的故事。那些纸张已经泛黄，有的地方甚至还有些破损，但上面的字迹却依然清晰可辨，每一笔都饱含着爷爷的心血和情感。

突然，我看到了一张熟悉的字——“宁静致远”。那四个字，笔画刚劲有力，却又透着一种平和的韵味。我轻轻伸出手，摸了摸那道墨痕，记忆的闸门悄然松动，过往如潮水般汹涌而至，毫无预警。那是小时候爷爷教我写的第一句话，当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我仿佛又看到了那个小小的自己，坐在爷爷身边，认真地模仿着他的每一个动作，努力地想要把这四个字写好。

那一刻，一种莫名的情绪在我心中涌起，有对童年时光的怀念，也有对过去忽视爷爷教导的愧疚。

今年的雨季来得格外早，空气里总是弥漫着潮湿的土腥味，热得像被湿毛巾捂住了整个人。屋外的椰树在风里轻轻摇晃，窗沿的雨滴一颗颗地砸下来，像是在敲节奏。爷爷的咳嗽也越发频繁，声音沙哑又沉重。每次我们劝他去医院看看，他只是摆摆手，笑着说：“老毛病了，过几天就好了。”可到了夜里，窗外是雨打铁皮屋顶的哒哒声，屋里却只有他的咳嗽，在闷热的空气中显得特别刺耳。每一声，都像是锈掉的钉子，锭进我的心里，钝钝的，让我疼得说不出话。

一天夜里，我睡得正香，突然被一阵奇怪的声响惊醒。我迷迷糊糊地睁开眼睛，仔细一听，声音是从爷爷房间里传来的。我心里一紧，有种不好的预感，连忙披上衣服，跑到爷爷的房间。

推开门，我看到爷爷瘫坐在书桌旁，脸色苍白，额头上满是豆大的汗珠。他的手里还紧紧握着毛笔，纸上一个“安”字只写了半个，

墨汁在纸上晕染开来，仿佛一朵盛开的墨花，却又透着一种说不出的凄凉。

我的心猛地一沉，慌乱地拨打了急救电话。在等待救护车的过程中，我紧紧握着爷爷的手，不停地安慰他，可自己的声音却忍不住颤抖。那一刻，我才真正意识到，爷爷已经不再年轻，他也会生病，也会脆弱。

救护车很快就来了，爷爷被紧急送往医院。经过一系列检查，医生给出的结果让我们全家人都陷入了悲痛之中——肺炎加心衰。爷爷的身体太虚弱了，病情十分严重。

在爷爷被送进病房前，他用尽最后的力气，把一个布包塞到我手里，眼神中充满了不舍和期待：“我这辈子，没什么值钱的东西，就剩这几幅字。要是你愿意，就把它们传下去；要是不愿意……烧了也行。”

我接过布包，喉咙像是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觉得手里的包袱沉甸甸的，仿佛承载着爷爷一生的心血和期望。

爷爷住院的日子里，我总是一个人默默地坐在他的书房里。书房里弥漫着一股淡淡的墨香，那是爷爷多年练字留下的气息。我轻轻打开爷爷交给我的布包，一幅幅熟悉的字出现在眼前：“知止而后有定”“淡泊以明志”“笔下春秋”……每一个字都像是爷爷的化身，透过这些字，我仿佛能看到爷爷练字时专注的神情，能感受到他对书法那份深深的热爱。

我缓缓拿起毛笔，蘸上墨汁，手却忍不住微微颤抖。在一张洁白的宣纸上，我迟疑了片刻，最终写下了第一个字——“传”。这个字写得歪歪扭扭，笔画也毫无美感可言，和爷爷写的字相比，简直天壤之别。但在写下这个字的那一刻，我却突然明白了爷爷说的“字里有天地”这句话的含义。

书法，不仅仅是简单的笔墨书写，它更是一种文化的传承，一种精神的寄托。在这小小的一方纸面上，蕴含着无数的人生哲理和智慧。每一笔每一划，都承载着书写者的情感、心境和对生活的感悟。爷爷一生热爱书法，他在书法中找到了内心的宁静和力量，也希望我能继承这份热爱，将这份传统文化传承下去。

然而，命运却如此残酷。爷爷最终还是没能等到雨季的尽头。葬礼那天，天空阴沉沉的，闷热的空气中夹杂着即将落雨的压抑感。风吹过村口的椰树，树叶沙沙作响，像低声的哭泣。人们穿着素衣缓缓前行，脚下是被雨水打湿的泥土。天空终于落下细雨，绵绵不断，像是天也忍不住为爷爷落泪。

我静静地站在灵前，泪水早已模糊了双眼。我把爷爷生前最喜欢的那幅“笔下春秋”挂在堂前，看着四个字，我仿佛看到了爷爷的一生。他用自己的笔，书写着属于他的精彩春秋，在书法的世界里，留下了属于自己的独特印记。

“这是爷爷的心，也是他的一生。”我在心里默默地说道。

爷爷的离去，让我陷入了深深的悲痛之中。但在悲痛之余，我也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生活。我想起了爷爷对书法的那份执着和热爱，想起了他对传统文化传承的那份坚守。我决定辞去在城市里的设计工作，回到家乡，把爷爷的书房改造成一个书法工作坊，并取名为“春秋堂”。

我开始用短视频记录自己学习书法的过程，从最基础的笔画练起，不断地努力和进步。在这个过程中，我也会遇到很多困难和挫折，有时候写了很多遍，都达不到自己想要的效果。但每当我要放弃的时候，我就会想起爷爷的话，想起他在书法面前那份坚定不移的信念，于是我又会重新拿起毛笔，继续练习。

我还会教村里的小孩写毛笔字，看到他们那一张张充满好奇和渴望的脸，我仿佛看到了小时候的自己。我耐心地教他们握笔的姿势、笔画的顺序，看着他们在纸上一笔一划地写下自己的名字，心中充满了欣慰和满足。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书法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毛笔在我的手中越来越得心应手，写出的字也越来越有韵味。每一次写字，我都能感受到自己的心在慢慢沉静下来，所有的烦恼和压力都在这一笔一划中渐渐消散。

在这个过程中，我也收获了很多网友的支持和鼓励。有人在评论里说：“看到这些字，好像闻到了小时候爷爷屋里的墨香。”看到这条评论时，我的心中涌起一股暖流。我在心里回答他：“那味道，从没散去。它一直留在我的心里，成为我生命中最宝贵的财富。”

春去秋来，四季更替。在书法的陪伴下，我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充实而美好的日子。有一天，我像往常一样站在书案前，提起毛笔，蘸上墨汁，沉思片刻后，在纸上写下了第一个字——“承”。这个字写得很稳，墨色透过纸张，仿佛带着一种力量。看着这个字，我仿佛看见爷爷坐在窗边，阳光洒在他身上，他正微笑着看着我，那笑容里充满了欣慰和鼓励。

我知道，爷爷虽然离开了我，但他对书法的热爱，对传统文化的传承精神，已经深深地刻在了我的心里。我会带着这份信念，继续走下去，让墨香在这片土地上永远飘散，让书法这门古老的艺术，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 梅婆，媒婆 / 柯均

“妹啊，姨我丑话说在前，这世上就没有完美的人。”梅婆说。对面那位姐姐立马说：“梅姨，这次真不挑了。真的！老实就行。”梅婆嗑着瓜子边说，“嗯……别说还真有个，呸，这小伙子了不得哦！独生子，人可老实了，话也不多，还知道疼人。在银行上班，每天呐，那是管着好几百人，进进出出都得跟他打招呼，可风光了，你是不知道！他啊，那叫一个天上地下无所不知。”实际上就是个实话不多的老扫把星，克死了三个姐姐，当的银行保安。

梅婆的嘴皮子可厉害了，上唇碰下唇几次就促成了一桩婚事，什么黑的白的都给她说成彩色的。之前有个姐姐结婚当天哭得可大声了，一问才知，她那长得周正的丈夫是个纯正方形脸，女娲造他时可能把下巴磨得一点儿不剩。还有小镇里非常有名的爹宝，梅婆睁着眼睛说他人孝顺，还给女方准备了婚房，虽然婚房是写他爹的名就是了。对了，还有一个，也是奇葩。老太婆张口就说这人可行，顾家又不沾花惹草，里里外外一把手，说什么日子肯定能过好。结果呢，他不但只有一条胳膊，还喜欢男的。笑不活了，我和妈妈在小镇的这几天，就听了不少梅婆的光荣事迹。虽然我觉得那些被骗的姐姐挺可怜的，不过很奇怪的是，姐姐们的家人没听说过这些事吗？

“哎呀，妹啊，你别在考虑了，好男人不等人呐！”说话时，她那又细又散的眉毛不断往上飞，嘴里还没嚼完的茶叶和瓜子皮不时往外喷。好在对面的姑娘忙着幻想未来，也不介意。难怪妈妈说：“说话不靠谱的人适合当媒婆。”反正我才不会信她的鬼话呢，坏人的话不可以信的。我轻轻嘬一口茶，继续托着肉肉的脸蛋子看热闹，哦不，其实今天我来是有要紧事的。老妈派我来打探敌情，哦不不，是跟这

个死老妖婆取经。为了更好的学习语言艺术，我还故意带了录音笔呢！

老不死她大概是两、三年前搬来这小镇的，眼睛像个葡萄干似的还成天笑眯眯，脸上那老皮耷拉下来更是把她的葡萄干挤没了。配上她皱起来的鹰……什么老鹰鼻，啧啧。喜欢什么唇什么舌的她与小镇的那群老不死的臭味相投，才几天就完全融入他们了，混得可以说是风生水起啊。听说她今年45岁，虽然看起来老多了！脸皱巴巴的，又黄又黑，白花花的头发梳成了一大团呢。妈妈说了，她眼珠子滴溜溜的一转，什么甜话、苦话张口就来。“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是她的口头禅。

“姐姐，点心吃吗？”一个清脆稚嫩的女声响起。我扭头一看，是妹妹，她是梅老太婆的养女，倒是长了个机灵样儿。哼，我可比她聪明多啦！她太单纯啦，随便就被我套出我想要知道的事情，比如她们老家在深山的农村，晚上很热闹，原本有很多哥哥姐姐一起生活，不过他们后来都没回来了，也不知道去哪了；又比如她的梅妈很喜欢白白的粉，家里收了很多，常常有客人来，走的时候都会带几包或几箱走。女娃娃之前还帮我们偷拿了一小包，偷偷装的，因为我跟她说，我们是朋友，希望她能送我，她就送我了。

回过神来，我婉拒了她，她没走，在我右手边坐了下来。我也没理她，我现在可忙了。忽然，她说：“姐姐，这个笔她见过噢。”说完，她又自己吃了起来。我也吃了一块，然后抓一把吃剩的瓜子皮盖在上面。

“哎哟，哥啊！你把妹子的终身大事托付给我，我哪能不用心。”“俺都懂，可那不是——”梅婆不等他说完，抢着说：“王大哥，我们认识多久了，我是什么人你还不放心吗？可那不是因为香儿也不小啦，这姑娘一旦过了二十五，就没有选择了啊！你听我的，女大当嫁，我们不能全随姑娘的心意，再说了自古以来儿女的婚事哪个不是父母包办的。”

“哎，唉……”她趁热打铁：“那人虽不比你闺女长得俏丽，可也是生得很有派，最重要的是人家里贼有钱！出门都有专车接送，而且人家一眼就相中你闺女了！”那黑黝黝的大叔不说话了，两条眉毛像毛巾一样紧紧拧在一起。“这女人啊，生的好不如嫁得好。哥，哎哥，你说是不是啊？”老太婆见他听进了，便再送他最后一根稻米。不过五秒，大哥很大力的拍桌子说“好！”把不知道从哪里拿出来的，皱巴巴像咸菜的红包递给老妖婆，两话不说就大步走了。

“那老光棍两条腿坏了，还瞎了一只眼”。妹妹看到我头上的问号，好心给我解谜，我们对看一眼，忍不住笑了出来。梅婆终于是闲下来了，她撇了撇我们几眼，“你，就你，你妈几点来带你走？”我看了看手表，时间差不多了，“要了。”梅婆晃了晃她看起来臭臭的大团子头发，我庆幸自己离她很远很远，不过没关系，她很快就需要剪短了。

“梅婆婆，妈妈说你帮很多没有家的哥哥姐姐都找到了家，你真的这么厉害吗？我怎么样才能像你一样厉害呢？”老妖婆眯着眼，看这小瓜眨巴着大而亮的眼睛，歪着小脑袋，看起来是在虚心请教。

“你个瓜娃娃，婆婆吃的盐可比你吃的米多。”她说话时露出的那颗镶的金牙，直吸引我的注意力。“可是我认识的好几个姐姐都不想结婚呢。”我说。“不是婆婆我说，我这辈子可以说是功德无量，也就你们城里人麻烦，规矩多——不过，到了晚上不都是被治得服服帖帖的。”

她灌了一大口水，像是终于找到可以倾诉的对象，即便对方是一个看起来很稚嫩的孩子。“在我老家，人手一个媳妇儿，哎哟，那叫一个白白嫩嫩的，学历又高——”我打断她，要没时间了，“啊？她们愿意吗？”“你家有养畜生吗？畜生不听话的话知道要怎样吗？嘿嘿”老不死的眯了眯眼睛，“打，往死里打，打到它服。”我抖了抖，勉强稳住，给她一个尴尬的笑容。“梅婆婆，我想上厕所。”我趁机溜了，妹妹也被我拉着带路。

3，2，1，时间到。“好久不见，余华英。”听到熟悉的名字，余华英愣住了，但很快就反应过来，起身想跑，不过她老了，想找人质，身边又没人。“站住，不许动！你已经被包围了！”“宝贝，宝贝你在哪里？”是妈妈！妈妈来啦！任务圆满完成。

# 不明不暗 / 邝宜秦

夜幕低垂，城市的霓虹灯映照在泊油路上，光斑交错，像是梦境与现实的交界。街道上的人群熙熙攘攘，车流如织，喧嚣声此起彼伏，仿佛这座城市永远不会沉睡。然而，在这繁华的背后，总有一些角落隐藏着不为人知的故事，像是被遗忘的碎片，静静地躺在时间的缝隙中。

他——人们从未关心过他的名字——习惯性地贴着墙根行走，尽量让自己融入这座城市的阴影之中。旧帽檐低垂，遮住了半张脸，衣服上的褶皱和污迹讲述着岁月的故事。他已经很久没有想起自己是谁了，或者说，这个问题本就毫无意义。名字、身份、过去，这些对他来说早已变得模糊不清，甚至连他自己也开始怀疑，是否曾经拥有过这些东西。

曾经，他也有名字，有家，有温暖。但那是许多年前的事情了。那时，他叫沈望，家境虽然不富裕，却也能靠着勤劳的双手维持生计。父亲是一名老邮差，日复一日地走在这座城市的街巷里，把书信和包裹送到陌生人手中。他小时候最喜欢做的事，便是坐在家门口等父亲下班，然后抢过他那沉甸甸的邮袋，兴奋地翻找那些印着异国邮票的信封。那些信封上写着陌生的文字，贴着五彩斑斓的邮票，仿佛是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钥匙。

那时候，光明是理所当然的，黑暗不过是夜晚短暂的沉睡。但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让一切都变得不同了。

母亲生病，家中积蓄迅速见底，父亲不得不加倍工作。可病痛并不会因为一个人的努力而手下留情，最终，母亲离世，父亲的身体也随之垮掉。而沈望，为了填饱肚子，最终不得不走上一条不同于父亲

的道路。

他开始学会如何在街头巷尾生存，如何在人群中隐形，如何在这座城市里做一个彻彻底底的透明人。他不再有名字，不再有身份，甚至不再有过去。他只是一个影子，一个游荡在城市边缘的幽灵。

\*

“竹升面一碗。”声音低沉，略带沙哑，像是被岁月磨损过。

老余抬头看了他一眼，什么也没说，只是默默地转身，用竹竿揉着面团。锅里的水滚沸着，腾起一片白雾，映照着整个店面。小店不大，但却是这一带最热闹的地方。人们在这里谈论生意，闲聊琐事，似乎这间店不仅仅是一个吃面的地方，更是一种慰藉。

沈望喜欢这样的地方。越是喧闹，越容易让他隐藏自己的存在。他坐在角落里，低着头，帽檐遮住了他的脸，仿佛这样就能将自己与这个世界隔绝开来。

热腾腾的竹升面端上桌，面条弹牙，汤头浓郁。他低头大口吃着，像是要借着这碗面取暖。面条的热气蒸腾在他的脸上，让他感到一丝短暂的温暖。这是他一天中唯一能受到的温度。

隔壁桌的人正大声说笑，其中一人声音洪亮，言谈间透着几分江湖气息：“老余啊，最近治安不好，你这开店的可得小心，别让坏人盯上了。”

老余淡淡地笑了笑：“坏人也要吃饭。”

“可不是嘛，坏人活着是为了吃喝，好人呢，吃喝是为了活着。”

沈望的动作顿了一下，手悄然探向口袋，那里攥着皱巴巴的钱币。

他原本想着像往常一样，吃完就走，可这一次，他却鬼使神差地把钱放在桌上，然后起身离开。

\*

夜色更深了，沈望穿过狭窄的小巷，最终来到那座废弃的桥边，这单是他的避风港。

桥下的水面映着月光，一半清澈，一半混浊。他靠着桥墩坐下，抬头望向天空。这个城市的一切都那么明亮，而他却依旧是黑暗的一部分。他闭上眼睛，脑海中浮现出小时候的画面——父亲站在门口，轻轻地拍着他的头，笑着说：“望仔，等你长大了，带老爸去看看外面的世界。”

可如今，父亲已经不在了，而他，连自己都不知道该往哪里去。

桥下的水缓缓流淌，像是时间的倒影。沈望静静地坐在那里，任由夜风吹拂着他的脸庞。他感到一种深深的孤独，仿佛整个世界都与他无关。

忽然，一阵咿咿呀呀的曲调从远处传来。

那声音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古老而沧桑，是某个卖唱的老人在用破旧的嗓音唱着过往的故事。沈望睁开眼睛，望向声音的方向。他看到一个佝偻的身影，手里拿着一把破旧的二胡，缓缓地走过来。

老人停在不远处，开始拉起了二胡。那声音低沉而哀伤，仿佛在诉说着一个无尽的故事。沈望静静地听着，心中涌起股莫名的情绪。他感到自己与这个老人之间有一种奇妙的联系，仿佛他们都是被这个世界遗忘的人。

第二天清晨，沈望被一阵嘈杂声吵醒。

他微微开眼睛，发现几个小混混正围着一个乞丐，那乞丐正是昨晚在街头卖唱的老人。

“老头，把你的钱拿出来！”

“我没有钱……真的没有……”

沈望皱起眉头，犹豫了一瞬，还是站了起来。

“放开他。”

小混混们转过头，看着这个衣衫褴褛的陌生人，不禁嗤笑：“你算什么东西？”

沈望没有说话，只是慢慢走近。他的眼神沉静而冰冷，像是一片无人涉足的深渊。

那几个小混混互相看了一眼，终究还是丢下一句脏话，转身离开。

老人颤抖地看着他，嘴唇微微发抖：“谢谢……”

沈望摇了摇头，转身便要离开。

阳光洒在泊油路上，那条路依旧是一半明亮，一半阴暗。

可这一次，他觉得，自己或许已经迈出了不同的一步。

\*

那天傍晚，沈望又走进了老余的小店。

“竹升面一碗。”

老余看着他，眼里透出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今天可别忘了结账了。”沈望微微一怔，随即点头，将口袋里的钱币一张张摊开。

“看来你今天是个好人。”老余调侃道。沈望轻轻勾起嘴角，端起面碗，缓缓地喝了一口热汤。

他开始觉得，也许自己还能重新适应这座城市，也许，他并不一定要一直做一个透明的存在。

\*

从那天起，他开始留意街上的机会，试图寻找能够改变现状的方法。他开始帮老余跑腿，送外卖，整理店面，渐渐地，他的身影不再那么透明。

日子一天天过去，老余有时候会和他聊起自己的过去。他曾是一名码头苦力，年轻时与一群朋友辗转各地，做着零工，吃着最便宜的饭食，睡在桥洞和屋檐下，直到某一天，他决定改变自己，开始学习如何做面，存下第一笔钱，开了这间小店。

“有些人一生都在流浪，有些人则会在某个地方停下来，找到自己的归属。”老余说着，给沈望递上一碗面。

沈望低头看着热气腾腾的面，心里泛起阵阵波澜。他开始明白，自己并不是没有选择，他只是还没有找到那个能够让他驻足的地方。

几个月后，他攒够了一笔钱，租了一间简陋的小房间，不再睡在

桥下。

某天夜里，他坐在屋内，看着窗外闪烁的霓虹灯，脑海里回响着老余的话。

“流浪并不可耻，可贵的是知道自己为何而活。”

他终于明白，自己不想再做透明的存在。他要为自己找到一个活下去的理市，一个可以停靠的地方。

第二天，他走进面馆，对老余说：“师傅，教我做面吧。”

老余看着他，笑了笑，点了点头。

# 早晨间事 / 卢佩雯

多么美好的一个早晨，亨利的床靠在窗边，清脆的鸟叫声温柔地将他从睡梦中唤醒。

亨利抹了把额头上的冷汗，感觉自己做了个不太美妙的梦，似乎有枪声、篮子，还有飘逸着的一角白色布料在脑海中一闪而过……更清晰的画面他已想不起来，大概是梦到了睡前看过的警匪片。从被窝里坐起来，亨利才发现身边的位子已经空了，他那勤快的妻子艾蜜莉早已起床，大约是在厨房里准备早餐。

突如其来一阵吵闹声打破了这份平静，仔细一听，像是哪家的夫妻在争吵。“又来了”，亨利心想，这在廉价公寓楼是常有的事，你不能指望每月三百的租金能租到隔音多好的房子。

亨利转念想到自己的小家庭，心里无比庆幸能娶到艾蜜莉这么完美的妻子，勤奋、贤惠、美丽……尽管她偶尔会因为一些琐事唠叨，比如一遍遍地提醒他要将脏衣服翻面再丢进洗衣篮、不要踩刚拖过的地……他回忆着她边抱怨边无奈清扫的可爱模样，却忽略了厨房传来一阵打翻东西的声响和香味中混杂着的一丝焦糊味。

楼上的争吵声不知在什么时候结束了，紧接着一声尖锐刺耳的尖叫划过寂静。亨利觉得那声尖叫有点耳熟，他探出窗户，看见斜对楼的一扇窗户内有两个身影晃动、纠缠在一起，似乎是在扭打。紧随一声枪响炸开，其中一人倒下了，红色的液体溅到飘逸的纯白纱帘上，一只手臂搭在窗沿边，上面还带几道鲜明的抓痕。

亨利没想到自己只是看个热闹，就成了一场凶案的目击者，连忙

把身子缩回屋里，却没想到凶手突然抬头往这里看，那双眼睛从纱帘缝隙直直撞上了他的目光！

亨利回到房里时已是一身冷汗，胸膛里的那颗心脏越跳越快，似乎快要从喉咙蹦出来。他清楚看见了凶手那双冰冷骇人的蓝眼睛——像是潜伏在深海里的怪兽，毫无温度地凝视着自己。

……亨利咽了口唾沫，后知后觉想起自己在凶手面前暴露了整张脸！

“亨利，我有话要跟你说。”艾蜜莉脸色铁青地走进房里，但可怜的亨利这时显然分不出心思去注意她。

“什么事迟点再说，我刚看到……”亨利拉过艾蜜莉，焦急地想告诉她自己目睹了的可怕事件，想让艾蜜莉收拾行李，同他先出门躲几天。他们可以到住在隔壁城市的姨妈家借宿，也可以到艾蜜莉娘家去小住，正好艾蜜莉前不久才抱怨已经很久没回家探望岳父岳母……

“够了！我受够了！”艾蜜莉大叫了一声，将她的心里话一股脑倒出来，“我要和你离婚！”

“你总是这样，每天睡到自然醒就有热腾腾的早餐吃。我们结婚十年了！十年！可你从来没想过要早起一天帮我打理任何一件家务，即便只是做你自己的那份早餐！”

亨利抬手想让艾蜜莉暂停这个话题，刚才目睹到的场景还在脑海中不断重现，他感受到全身的血液在倒流，脑袋大概缺氧了，变得昏昏沉沉，艾蜜莉无止尽的唠叨更加剧了这种眩晕感。

然而艾蜜莉在看到他抬起的手上戴着的腕表后愈发气愤，激动得胡乱挥起双手，指甲在他的小臂上留下几道抓痕。

“还有这块表！当初要价几万，你眼都不眨就给买了，后面钱不够花就从给我的生活费里扣！你倒舍得花钱买那该死的面子……”

“够了！能不能闭上你那张该死的嘴！”

亨利受不了艾蜜莉的喋喋不休，一把将她推倒在床，拿过一旁的枕头覆在她的脸上用力按住。求求了，他只想拜托她至少安静一刻钟。

世界安静下来了。

等亨利回过神，艾蜜莉已停止挣扎。亨利移开枕头，看见艾蜜莉那双漂亮的眼睛睁得很大，死死地往上盯着天花板，脸上是仍未褪去的怒意和不可置信的表情。她就这样笔直地躺着，失去力气的四肢垂在身体两侧。

“拜托不要……”

亨利还抱有一丝侥幸，边祈祷边颤抖着伸手去探艾蜜莉的鼻息，却什么也感受不到。完了，全完了。

亨利烦躁地抓乱自己的头发，突然发现床边的窗户是敞开着的！他在慌乱间还没来得及把它关上。他赶紧把纱帘拉上，再扯开一个小洞往外看，斜对楼往下居然有人正要从窗口缩回房里。

亨利定睛一看，那张熟悉的脸庞，不是艾蜜莉又是谁？他疑惑、惊慌，猛然回头往床上看，艾蜜莉依旧躺在床上，一点动静也没有。

“这不可能……”亨利来回察看窗外和床上的艾蜜莉，一不小心撞到床脚，一下跌坐在地。他这才注意到窗外的“艾蜜莉”同样神色惊恐，像是目睹了这间屋子里刚刚发生的争执，甚至是自己闷死艾蜜莉的全过程。

亨利心跳如雷，他伸手抓住纱帘想遮掩一切，却发现手心汗湿滑腻，根本抓不住随风飘逸的纱帘。他猛然发现面前的纱帘是虚掩着的，也就是说窗外的“艾蜜莉”很可能并没有看清发生了什么。

可是床上停止呼吸的艾蜜莉，窗外活生生的艾蜜莉……到底哪个才是真的？亨利感觉自己失去了思考能力。他很想将这一切都归咎于一场可怕虚幻的噩梦，但小臂上的伤口却隐隐作痛，提醒着他并非身处梦境。

“叮咚——”门铃声像一记锤子，狠狠砸中亨利的神经中枢，让他反射性跳了起来。他踉跄着躲到门板后透过猫眼查看来人，发现来人是对门邻居才哆嗦着开门。

“艾蜜莉她，我不是故意……”

“这是我从老家带回来的红芒果，特别甜，给你们夫妻俩尝尝。我刚才在楼下碰见艾蜜莉，但没来得及叫住她。哎，巧了，她这不就上楼了……”

邻居热情地将果篮挂到亨利手上，他低头看了一眼，视线恍惚起来，他好像在哪见过这个篮子。

电梯门开了，又一个“艾蜜莉”出现，和邻居打了照面就和亨利一起回到房子里。

“进屋啊，傻愣着干嘛？什么东西烧焦了？”

亨利还愣在原地，这个“艾蜜莉”却皱着眉头，自顾自地朝厨房走去。亨利张了张口发现说不出话，脚下只好动起来跟着进了厨房，发现平底锅里躺着一块炭一样黑的煎饼，而灶台不远处放着一把左轮手枪。

“不是让你看着火吗？锅都烧坏了，你看怎么办！”艾蜜莉抱怨

着处理残局，回头瞥见手枪，随手抓起就塞进抽屉，动作熟练得像重  
复过无数次。

亨利如坠冰窟。他想起今天早上的梦，想起对面楼溅血的纱帘，  
想起凶手那双和艾蜜莉一模一样的蓝眼睛。

窗外，鸟鸣声又一次响起。

# 归途 / 润芊

夜色渐浓，城市上的路灯一盏盏亮起，使昏暗的城市笼罩在暖黄色的光晕中。光晕中透着一个人影，她拖着一个旧行李箱，缓缓走上火车。鞋底与地面摩擦的声音单调却真实，如时间在耳边的低语般。

火车很快启动，苏瑶看着随着车厢颠簸摇曳的灯光，思绪缓缓回到五年前……

她的离家始于一场无法调和的争吵。那时，母亲固执地认为，女孩最重要的就是安稳与踏实，可苏瑶则更向往大城市的自由与繁华。冲突的火焰从那一刻起肆意燃烧，她愤然离开，背着母亲坚决地踏上离乡的列车。

初来城市的日子，苏瑶像一只刚刚离开巢穴的幼鸟，带着几分慌乱，但每一步都踩在梦想的云端。她喜欢清晨从狭小公寓的窗子看到的高楼，喜欢脚步匆匆的街道，以及夜晚下霓虹灯在玻璃上的绚丽倒影。这座城市充满了活力，每一个角落都让她觉得自由而新鲜。

很快，她找到了一份公司文员的工作，虽然薪资不高，但却是她闯荡的第一步。早晨拥挤的地铁里，她靠着耳机听一首激昂的歌，感到心中充满了斗志；午休时，她在楼下小餐馆里喝上一碗热汤，仿佛这就是奋斗的味道。每当发工资的那一天，她会格外高兴，甚至为自己买一件新衣服，或者给母亲寄去一包自己精挑细选的土特产。虽然她从不提自己的辛苦，却常在电话里分享那些美好，比如在高楼上看向日落的经历，比如在超市里偶然发现家乡特产的惊喜。

这天，苏瑶与往常一样和母亲打着电话。

“不跟你说说了，妈！今天老板让我负责写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的方案，我得赶紧去工作了！”苏瑶难掩激动地说。

“那是好事啊，阿瑶。不过就算工作再忙也得好好休息啊，别累到自己了……”

“哎呀，我知道的，妈妈。我先挂了！”

挂断通话后，回到工作位继续工作的苏瑶表情难掩兴奋。接到这个任务时，苏瑶是在一次普通的部门例会上。张总随意地扫视了一圈后，将任务交给了她：“这是一个年轻人擅长的领域，你来试试吧，一个星期后准备发表。”

苏瑶心中一阵紧张，却很快被一种兴奋取代。这是她入职以来第一次接触重要项目。她明白，这不仅是挑战，更是她证明自己的机会。

苏瑶每天翻阅许多资料，行业报告、市场分析、竞品对比等所有相关的文档她都仔细阅读，下班之后还到图书官借了几本相关的书籍。她甚至尝试联系客户，了解他们的需求，以便方案的内容更加精准。

临近提交日的那几天，她几乎住在公司。早上第一个到，深夜最后一个离开。她的工作也堆着空咖啡和凌乱的便签纸。长时间对着电脑屏幕让她双眼布满血丝，肩膀也因工作而僵硬酸痛。

同事路过时不禁调侃：“苏瑶，你该不会是把自己当成超级英雄了吧？”

她抬头笑笑，语气却带着认真：“这是我的机会，我不想浪费。”

终于到了发表方案的日子，会议室里气氛紧张，苏瑶的方案被投影到白板上。

“这便是对于这项项目方案的所有内容，谢谢大家的聆听。”说完后，会议室内掌声络绎不绝。

她赢得了在场所有人的认可。她的心中涌起一阵欣喜，尤其是在听到总经理称赞道：“这个方案切合市场需求，执行起来也有可操作性。”那一刻，她仿佛看到了自己被提升的希望，所有的努力终于有了回报。

然而，三天后，当公司正式宣布表彰名单时，却如何都找不到她的名字。取而代之的是部门领导的助手，那个参与度微乎其微的人。

愤怒与委屈在苏瑶的胸口燃烧，她立即冲到领导办公室。敲门进入后，她强压着情绪问道：“张总，为什么功劳归到了李文那里？这个项目从头到尾是我负责的，我应该有名字。”

张总抬起头，语气冷淡：“你是负责了不少，但李文的汇报报告更清晰，表达也更有说服力。再说，功劳归谁是公司安排，别太计较。”

“可是，这不是公平的！”苏瑶忍不住提高了音量，“我加班熬夜做出的方案，凭什么让别人拿去？”

张总微微皱眉，语气显不耐：“年轻人，别把目光放在这种小事上。多学着点，这样的机会以后多得是。”

这句话像一盆冷水，浇灭了苏瑶心中最后的希望。她站在原地，感觉四周的空气都变得稀薄。过了几秒，她冷冷地说：“我明白了。”然后转身离开。

那天晚上，苏瑶走在街头。霓虹灯五光十色，但在她眼里却仿佛失去了颜色。耳边是川流不息的车声与行人交谈的嘈杂，却没有一句话能让她感到温暖。

她坐在路边的长椅上，看着夜空中稀疏的星星，内心充满了无助

和疲惫。她想给母亲打电话，想告诉她自己多么委屈，想听听母亲的安慰和鼓励。但就在号码拨出的最后一刻，她又匆匆挂断。

“我不能告诉她。”苏瑶喃喃自语，声音里带着苦涩，苏瑶害怕会从母亲那里听到“我早就告诉过你”，会说“女孩不该跑那么远”的话语。她低头看着手机，屏幕上的城市灯光倒映在她泛红的眼眶里，模糊而刺眼。

回到家后，苏瑶站在镜子前，看着疲惫而陌生的自己。她摸了摸脸上的黑眼圈，轻轻叹了口气。突然，她的手机亮了起来，一条来自母亲的信息跳了出来：“最近工作顺利吗？注意身体，别太累。”

她握着手机，手指颤抖，眼泪再也控制不住地滑落。她回复道：“一切都好，妈，你也别太操心。”

发送后，她把手机放到一边，倒在床上，闭上眼睛，但心中却充满了矛盾与挣扎。她想回家，却又不敢回家；想倾诉，却又怕会丢掉自己的骄傲与自尊。

第二天清晨，阳光从窗帘的缝隙中洒进来，照在苏瑶疲惫的脸上。闹钟响了好几遍，她才慢吞吞地起身。看着镜子里无精打采的自己，她不禁低声嘲笑：“真是狼狈。”

这一整天，她像个行尸走肉般挨过了工作时间。文件递交、数据核对、机械地完成任务，但她却再也找不到曾经工作的激情。下班后，她推掉了同事的聚餐邀请，独自一人回到空荡荡的公寓。

就在她靠着沙发发呆时，手机铃声突然响起，屏幕上显示“妈妈”两个字。这让她的心猛地一紧，仿佛被什么牵动着。

她深吸一口气，接起电话：“喂，妈。”

电话那头传来母亲温和的声音：“阿瑶，最近怎么这么忙啊，都没怎么打电话回来。”

苏瑶强撑着笑，努力让声音听起来轻松：“最近公司事情多，不过一切都挺好的，妈你放心。”

“真的吗？听你声音不太对，工作上是不是遇到什么难事了？”

苏瑶顿了一下，眼泪险些夺眶而出，但她咬紧了牙关，勉强笑道：“没有啦，就是有点累，习惯就好了。”

母亲沉默了片刻，轻轻叹了口气：“阿瑶，不管怎么样，家永远是你的后盾。累了就回来吧，妈给你炖鸡汤喝。”

听到这句话，苏瑶的鼻子一酸，眼泪终于忍不住滑落。她不敢让母亲听见哭声，只是用手捂住嘴巴，拼命压抑自己的情绪。

电话那头，母亲似乎听出了什么，但没有多问，只是柔声说道：“阿瑶，家里一切都好。你小时候种的那棵柚子树，今年结了好多果子，我还给你留着呢。”

“妈……”苏瑶哽咽着开口，眼泪如决堤般涌出，“我想回家。”

母亲听到这句话时，声音瞬间变得轻快：“那就回来啊！家里的房间一直给你留着，妈每天都想着你呢。”

这一句话，像是一记重锤，敲打在苏瑶的心头。挂断电话后，苏瑶终于放声痛哭。她回想着自己这些年的挣扎与坚持，突然明白，有时候承认自己的脆弱并不意味着失败。

哭过之后，她感到一种久违的轻松与释然。她站起身，开始收拾房间，把那些被自己刻意忽视的东西整理出来。曾经的自尊与骄傲，

仿佛在这一刻变得不再重要。

第二天一早，她在公司递交了辞呈。虽然张总试图挽留，但她只是平静地说：“谢谢您给我的机会，我学到了很多。但现在，我需要回去找回自己。”

张总愣了一下，最终点点头：“祝你好运。”

拖着行李箱，踏上火车的那一刻，苏瑶复杂的情绪在她心中交织着。窗外的城市灯光渐渐远去，取而代之的是越来越熟悉的乡村风景。

她低头看着手机屏幕，上面是母亲发来的信息：“阿瑶，车到站了记得告诉我，妈去接你。”

苏瑶微微一笑，眼中有泪光闪动。这一次，她终于明白，无论外面的世界如何风云变幻，家，始终是那个能接住她的地方。

# 以爱之名，困你如笼 / 薯泥

那一瞬，她以为自己跌进了一场梦。一只缀满星光的玻璃罐，将现实隔开，课室里吵闹的人声和粉笔灰都化作了云雾，连窗外的蝉鸣都变成了摇篮曲的音符。

第一次真正注意到他，是因为一包小小的零食。

那天，她没吃早饭，也没钱买午餐。因为前一夜，父亲喝醉后，将家里仅剩的积蓄又输得一干二净。饥饿让她一阵阵发晕，胃部顿时一阵绞痛，蜷缩在座位里，瞬间将她拖入无力的黑暗。

突然，从身后一群人中走出一个平时毫无存在感的他。他说话的声音低沉而温和，将一包零食递到她面前，附着一张粉色的小纸条，字里行间只有四个简单的字：好好吃饭。

四个简单的字，虽然歪歪斜斜的，墨迹还有些晕开，瞬间击中她心里脆弱的小角落。她顿了顿，接过零食，想说一声“谢谢”，喉咙里一阵发紧，酸涩涌上心头。

“你怎么知道我还没吃饭？”她低声地问。

他垂眸，微微一笑，睫毛在眼下投出细碎的影子，“因为我看见，一个小可怜蜷着身子，和我胃痛发作时一模一样。”

一句话，戳穿了她内心既敏感又脆弱的角落。那一刻，她以为自己终于被一双温柔的手接住。

然而，那只手，并非为救她而来。

从那天起，他的身影频繁出现，出现在她身后，出现在放学的街角等地方。只要身旁有异性异性对她说笑，她总会敏锐地察觉到她总会敏锐地察觉到远处有双眼睛在关注她，还带着一股浓浓的醋意。

一幕幕回忆重叠涌上心头，她开始恐惧，害怕身后那若有若无的黑影，更害怕那双本应安抚她的眼中，潜藏着一股难以言说的侵略。

她曾想说服自己，那是她过分敏感，过分脆弱。也一遍遍说服自己：他只是想保护我。

直到那天，有一位男同学帮她解答她没答上的难题。他声音刚落，她便隐隐约约地能感觉到有一道冷冷的目光正牢牢盯着她。课堂结束后，他走到她的身旁，声音温和里掺着一丝尖锐：“幸好你没答出来，否则，那位男同学可没机会帮你了。”

一瞬间，她明白过来，他看见一切，记得一切，也控制一切。

她开始逐渐与男同学保持距离，除了他不再与其他男同学有过多的交流。这几句话甚至还让她更努力地学习以避免再有“不会回答的问题”事情发生。她也开始习惯了处处都有他的影子。习惯了在每一处转角、每一次回头，都会“刚好”看见他，或他的影子，或那道熟悉到令人心悸的黑色身影。

有时她埋头苦干时，总觉得他站在身旁凝视着她，那种压抑感让她窒息。可每次回头，却只见空荡座位。她不敢告诉别人，连能诉苦的人也开始怀疑，是自己出了问题，还是他早已潜入她的意识。

她原以为那种被注视的感觉只是错觉，是自己想多了。直到那天，她真正感受到了恐惧的重量。

某天放学时，她像往常一样走到校门口，她等到的是一位醉得东

倒西歪的父亲，她感到不知所措及无从下手，不知该如何“处理”这局面。突然，有一只温热的手搭她肩，她猛然转回头看，原来是她。

“让我来帮你。”语气还是温柔得不让人失望。

她张了张嘴本想拒绝他的好意，但由于父亲的体型不小，是她承受不住的重量，她只好把要拒绝的话无奈地收回。虽然回家途中双方保持沉默，但她能明显地感觉到莫名的恐惧及不安。不是因为父亲的醉态，而是他那温柔又体贴的举动下，藏着一种要掌控她人生的感觉，让她后背不知觉放凉。仿佛下一秒就要发生不可言喻的事情。像是前面有个深不见底的深渊在等着她。

回到了家，怎么劝都劝不走他，他说是为了照顾父亲，硬是赖着不走。一碗醒酒汤煮在炉灶上，他一边搅拌，一边转身一寸寸打量着房里每一处，像一只检视猎场的猛兽。

煮好醒酒汤后，他依然没有要离开的意思。

她再也说不出让他离开的话。

夜里，她困意来袭缓缓沉入梦乡，任由周公将她带走。当她睡着的那一刻，他的内心是狂喜的。此时的她是毫无防备的，犹如一张未被描绘的白纸。

“此时看着放松警惕的你，多好。”他眼中浮现一种快要掩不住的占有欲，唇角微微勾起，小声喃喃自语道：“我会像侵蚀一样，一点一点地掌控你的全部，直到你连反抗都忘了，只剩下对我的依赖。因为你，只能是我的。”

突然，她从睡梦中惊醒。她本能地伸手拿起床头的手机，想看时间时，她发现手机锁屏换成一张陌生又亲密的合照。照片里，她熟睡

的模样，他则在旁微微勾唇笑。那一瞬，头皮发麻，细思极恐。

微弱的光线从门外透进来，她循着光亮发现门未完全关上，只留一道缝隙。她缓缓挪动身体，将眼睛凑近缝隙。

厨房灯亮着，他坐在饭桌前，目光死死盯着她的房门。

一股冰冷从背脊直透全身，她不由自主颤抖，寒意从内而外弥漫开来。

当她要强装正定，强压着自己内心的不安，假装自己还未醒来时，她听见缓慢的脚步声步步逼近。

“别装了，你的一举一动都被我看见了。”他的声音缓慢而低沉，却像利刃划破寂静，令人不寒而栗。

门被他轻轻地推开，他走了进来，一脸得意洋洋地说道：“快看看你手机有没有什么‘惊喜’！”

她心脏骤然一紧，接着开始剧烈跳动，因为她不知道他又在手机里动了什么手脚，对未知的事情感到非常的不安。她小心翼翼解锁手机，并查看手机有什么异样。发现手机里除父亲和他之外，所有异性的联系方式都被彻底删除。一瞬之间，恐惧像一双手掐紧喉咙。

“你怎么可以这样！”她终于失控地吼出声，不再像以往那样默默吞下所有情绪，连握着手机的手指都被气得在颤抖。

“我只是举手之劳而已，避免你被他们骗，怕你忙时被打扰。”他面无表情，语气却温柔，嘴角带着难掩的笑意，“我都是为你好，别太感谢我。”

她下意识地想反驳，可话已到嘴边又被他接下：“你知道吗？如

果不是我，你早就成了没人管的孤儿。你爸都快抛弃你了，只有我处处为你着想。”

他的手轻勾起她下巴，逼近她，眼睛几乎要吞没她。力道不大，却让她喘不过气。眼泪在眼眶打转，哽咽道：“你不会怪我吧？是你太不小心，手机没设密码，让我有了好奇心。”

“我只是想离你更近一些……”他委屈地说。

他的言语像无形锁链，箍住她喉咙，不给反驳余地。她的世界，正被悄然改写。

他抚摸她因惊恐发青的脸，温柔道：“看你累了，好好休息，别送我了。”

他终于离开房间，门关上的瞬间，她双膝一软，瘫坐在地。缓过神后，她拿起手机拨打同桌的号码，冷冰冰的挂断声响起。再拨，已被拉黑。

她愣住了，不明白那个曾经守护她的人，为何在最无助时选择放弃。胸口隐隐作痛，像被玻璃割伤，仿佛坠入无尽深渊。此刻，她清楚地知道，自己是真的孤身一人了。

他依旧每天温柔问候，零食包装上贴着粉色小纸条，每个细节无微不至。可她明白，这些背后的目的是剥夺她的自由，让她孤独，只有他和她。

她清醒地知道，再这样下去，自己会彻底迷失，必须反抗。可每次挣脱，他总能精准察觉，巧妙化解，用温柔的眼神和一句“我都是为你好，请好好珍惜吧”，让她怀疑这究竟是爱还是囚禁。

夜深人静时，梦里他的脸孔重叠，对她说：“只有我最懂你，没人能保护你。”冰冷的声音如锁链缠绕心头。

醒来时，她满身冷汗，恐惧深入骨髓，却又被无法挣脱的依赖束缚，既想逃离，又难以割舍，宛如困于无形牢笼的鸟。

她闭上眼，一遍遍问自己：何时才能挣脱这场细思极恐的噩梦？

就在这一刻，她猛地睁开眼，瞳孔收缩，仿佛从深渊中被一把无形的手猛然拉起。

她忽然想起，若是这个家没有一丝救赎，那当年母亲的叮嘱呢？她拉开堆满旧课本的柜角，终于在最底层找到一张皱巴巴的名片。那是当年母亲带来的那位温柔阿姨留的，里面一行小字让她重新喘过气来：

她即期待又害怕地按下拨号键，手机屏幕亮起，开始震动。

嘟——嘟——

“喂？你好，请问……你是哪位？”手机那头传来了一个陌生而又熟悉的声音。

她心跳骤然加速，小心翼翼向阿姨确认：“阿姨是您吗？是我，林阿梅的女儿。”

手机那头沉默了几秒，短短几秒却如无边空白，让她的心悬在半空。她害怕，那头已经不是曾经温柔的阿姨了。终于，阿姨轻声说道：“原来是你，我以为你已经不记得我。”

那一刻，一股热意猛然涌上喉头。

“阿姨，我需要您，我现在就需要您……”

手机另一端，阿姨温柔的声音，语气中带着几分担心，也透出坚定，

“别怕，等我。”

那一夜，她迅速收拾好行李，提着一只小小的背包，等在漆黑的客厅里，心里一遍遍说服自己：只要再跨出那扇门，我就能活过来。

终于，有一道光穿进屋内，她猛地拉开大门，一个身影顿立在门口，笑意森然而诡谲。

是他。

一瞬之间，所有的恐惧碾过心头，她跌坐在地，尖叫痛哭。他俯下身，做出一副焦急关切的模样凑近，声音低沉，吐着一丝寒意：“别想逃。”

就在这时，阿姨察觉到了有一丝丝不对劲的气息，从车里冲了过来。一把将她从他手里抢了过来护在身后。

“你是谁！”阿姨声音里有一丝凌厉。

他笑着耸耸肩，声音一如往常温和：“我只是她最好的朋友，助她从失控的情绪里走出来。”

阿姨一言不发，将她拉向车里，迅速关上车门，发动车子，带着她疾驰而去。

车门关上的那一刻，她再也控制不住，崩溃大哭，像是一场迟来的暴雨，洗掉那些黑暗里堆积的恐惧、屈辱和掐喉的掌控。

车灯拉出一道长长的轨迹，身后，他久久立在原地，嘴角扬起意味深长的微笑，在夜里久久不散。

即使到了阿姨家，她望向窗外，脑海里一幕幕掠过，心里一寸寸绷紧。她明白，逃离并不等于解脱。因为那双潜伏黑暗的眼，也许早

已印在身后，印在记忆里，印在每一寸微弱的夜色里。

但她明白，只要跨出那扇门，她就不再是那个蜷缩黑暗里颤抖的女孩。那一夜，她彻彻底底明白爱若是囚笼，便无处可逃。但只要心里还有一丝希望，那便是一把刀，能刺破黑夜。

# 旧屋 / 孙佳薇

图书馆前台上那挺拔的少年，偌大的室内只听见不均匀呼啸声的冷气，早上零散地分布在一边的物品如今被收拾得整整齐齐。电脑边上的塑料杯子也肆无忌惮地冒着美禄的香气。拿起杯抿了一口，啊，真是对权力的滥用，这么想着，又“咕嘟咕嘟”地喝完了。放下杯子，他的目光再次聚焦于他需要完成的事情。

放在笔尾上的下巴与左手略微施力，他盯着眼前的电脑屏幕，连光标都没出现过的空白页面此刻是极其地刺眼，他用手拨弄了他的黑色短发好一会儿，又把手抵在额头上，就是不去看这抬个头就可映入眼帘的“字纸”。

如若有人对着此刻的屏幕发出“你这即无字也无纸啊”的疑惑，少年大约会仰起头、撇着嘴露出一副生无可恋的模样，同时食指“哒哒哒”地打出几行水滴出来，随后又把它们都抹去了。眼看交作业的最后期限已迫在眉睫，但如今丝毫无有头绪，他叹了口气，手指头无意识地敲击着桌面。

村上春树的处女作《且听风吟》有段话写得好，写文章是极其痛楚的事情。有时一整月都写不出一行，有时又挥笔连写三天三夜，到头来却又全都写得驴唇不对马嘴。

\*

因此，他认清了事实，他现在不可能完成这份作业。于是，他把作业收进了书包里。然后开始翻看日历，他的目光倏地停留在上个星期六，父亲之前好像有交托他一项任务？

新年快要来临了，亲戚们都要返乡，老家需要有人去收拾，并检查是否有需要维修的地方。至于为什么不请女佣呢？

父亲哼了声，瞥了一眼正拿着拖把准备拖地的他。这地面是清洁阿姨周五才来打扫过的。

父亲告诉他：“请阿姨还要花冤枉钱，效果跟你也差不多。你学校不是放假了吗？就你去吧。”说完这句，他沉思了一会儿，又补充道“待你完成后，我会再做一次彻底的清扫。辛苦你了。”

他原本打算先写完作业，再去老宅收拾打扫一番的。今天是新的星期五了，下个星期一父亲就会去检验他的成果了。

指针悄无声息地对准了六，他赶紧拎起整理好的书包，一边打车，将外头的营业状态牌翻转至“闭馆”。

\*

此刻，我在通往列车的通道上奔跑，这趟车马上就开：六点五十分。它下一趟是八点开车。再晚几步，就肯定赶不上了。靠着立柱扶手，我深深地吸气，再缓缓吐出。呼吸平稳后，我才打量起周围。人不多，我按照车票上的座位号坐了下来。

我的老家位于工业区附近，我的曾祖父母当年为了避免爷爷被抓壮丁，渡海前来此处谋生，而爷爷长大后成为了一名制作铁窗的老板，那间老家的建成也有他的一份贡献，只可惜，没看到屋子建好，便在知天命之年长眠于世。他建那间屋子的初衷是希望一大家子能够在那里生活，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大家也都各奔东西，我父亲也在城中心买了间屋子，那里现今只余下团聚的作用。

到站之后，我搜了距离老家附近的酒店，毕竟这里是个毫无特色

的小地方，没什么游客到来。搜完后，我就后悔没提前几天预订了。去社交软件看了一眼，哦，原来是有铜乐队比赛。这里是个毫无特色的小地方，所以酒店数量不会太多，楼层也不会太高。

兜兜转转，我还是来到了老家周围。望着因疫情后逐渐荒无人烟的屋子，今天天色晚的快，月光为这间屋子增添了些阴森的感觉。正踌躇间，老屋的隔壁屋子传来了些许声响。

打开了门，里面的人出来和我对望时，我们两个都露出了讶异的神情。是陈叔，我爷爷昔日的工人之一，和我爸也是交情很深的朋友。

他有一对儿女，但现在也都在外地发展，甚少见到他们，和我的亲戚一样。至于惊讶的原因，我记得这间屋子原先的住户并不是他，陈叔家来这需要至少十五分钟的车程。

进了陈叔屋里，和他叙旧，才得知住户随着他的女儿前往外地，陈叔与他有交情，手头储蓄也多，便把这屋买了下来。虽然这屋是有空地来栽花种草，但陈叔对此并不热衷，并且是个恋旧的人，早年说什么也不搬。他笑而不语。我也不好探究，就此打住。陈叔把二楼次卧的钥匙给了我，就出门了。

许久不见，陈叔外表与从前别无二致，但给我的感觉隐约与记忆中的他有些微妙的不同。他一向畏热，而这里的天气终年暑气逼人，因此他从不吝啬要缴付的电费，当看到箱子里账单上的数字时，我扭头观望了四周，打开冷气盖子查看它的内部，果然。

或许是因年龄增长，变得怕冷了？没再细想，我拿着我的东西走向二楼的卧室。

跟父亲通了电话，说明了缘由后，两头都是长长的沉默，但我预判到了必将来临的狂风暴雨，在他要发作的前一瞬，挂了电话。住宿

的问题如今解决了，衣物在火车站附近的商店买了。问题全都迎刃而解，洗漱之后，我沉沉地睡了过去。

隔天，我站在老屋面前，在阳光底下，它透出了沧桑。我拿出钥匙蹲下解开了锁头，拉开铁门走了进去，这老屋前院空地的面积够停几辆车了，走到门前，又解开一把锁头，沿路走上楼梯，打开大门，才算真正踏入屋内。

老屋是个双层住宅，但一楼的房间主要用作办公及会客用途，二楼才是住家。

\*

抬手轻轻挥去面前的灰尘。感慨一番，就立即投入了清洁工作。

还未逢疫情前，这间屋子的清洁工作是我父亲一人包办的。但那时还尚有人间烟火味，不至于像现在，久旱逢甘露。清理起来确实比起前些年困难了许多。之前抹一遍，现在来回三趟，只为换水抹同样的地。

\*

忙活了整半天，我赤脚踩在地板上走了一圈，观察上方是否有遗落的蛛丝，最后看着还算白皙的脚板，满意地点了点头。除了杂物间，剩下的区域都顾及到了。现在先填报肚子，稍作歇息，再来完成最后的大清扫。

手刚要握住门把，不料门把突然转动起来，我连忙后退几步。陈叔从门后出现，对着我晃了晃手里的塑料袋，里面飘出了鸡饭的香味。侧身让陈叔进屋。他放下塑料袋，就用食指戳了戳我的脑袋。戳完后，拿着一串钥匙在我面前晃了晃，看着眼熟得很，我脸抽搐了几下。

“你年纪不小了，马虎的性格也该收敛些。对了，我还找了个帮手。叫他他小陈就行。”他指了指身后，我才发现还有别人，互相点了点头算是打过招呼。

“唉，陈叔，你们既然来了。那我吃完饭后，可以去小憩一会吗？”陈叔作势想要再戳我，我连忙拿起袋子就往厨房跑了。飞快地把鸡饭吃完。我正要拿起毛巾，转念一想，不太地道啊，安分地过去打招呼加入打扫虽是我平日作风，不过偶尔加点料的生活也不错。我悄悄把整间屋子走了个遍，居寻不到陈叔他们的踪迹？

我昨天应该有跟陈叔说明打扫范围，他们总不可能去到后院吧？思索片刻，我决定前往二楼杂物间，它的大小相当于卧室，但与卧室不同的是，它的窗户是单向透视玻璃，白天外面的人只能看到自己的倒影，然后是锁死的。

至于为什么我会知道，我当然不会说因为某天的一个下午，进来时顺手把门关上了，涂了润肤霜的手转不开圆形把手，然后向窗户外的女佣求救，结果没注意这里的动静。最后，还是被女佣解救了。

在前往杂物间的路上，我一一地把门全部关上。站在主卧室门前，正要重复之前的动作时，地面上少量的尘埃引起了我在意。我走到了卧室中心。经过片刻的观察，我打开了壁橱。里面衣物整齐地叠放在一起，没有灰尘。是我多心了？试着敲了敲隔板，居然是空心的！把衣服搬走，挪开隔板，里面堆了很多纸币，里面显而易见有翻动过的痕迹。

我快步赶往杂物间，往窗外看，他们正从土里搬出几个布袋。我评估了敌我形势，双拳难敌四手，拿起我的背包悄悄离开屋子，还好他们没关上铁门。

\*

冲进了一家银行，坐在椅子上，我给爸爸打了个电话、

“爸， 你的朋友做贼啦！”

“啊？”

跟父亲说明了当前的情况后，迎来了比昨日更久的不语。

“我在那边的警局有个朋友，记住她的电话。我会先向她打个招呼。”

说完后，他就挂了电话。

\*

之后，没发生电影里一波三折的警匪片段，他们就这样被逮捕了。

做笔录所需的时间比我预想地短，从。但这一折腾下来，天上的太阳也缓缓落入地平线。在接待处，我发现了站在警察局外的父亲。

\*

他看向我。但我知道，他是在透过我看向更深处。

\*

“在老家打地铺睡。”

“哦。”现在也只有这个选项可选了吧。真凄惨。

“买了你最爱吃的排骨王饭。”

“好耶！”

我坐在屋外的椅子，与父亲一同吃着盒饭，夕阳西下，余晖一如既往落在了老屋上，屋子周围好似带着橘红色的光晕，映得我目光所及处，都是橘色的色彩。呆呆地望著，不知道父亲在想些什么，叹了口气，终究没看向父亲那里，只是埋头把所剩不多的饭吃完。

后续，是从母亲那里得知的，原来陈叔很久前在外包养了女人，结果别人撞见，气得他大老婆直接分居，把陈叔的积蓄也全带走了，包括银行的存款，所幸在撞破前买下了屋子，不然那一阵子可就要露宿街头了。手头不宽裕，就动了歪脑筋，再加上有我爸给他的钥匙，就更助长他的势头了。

我只能摇头。

# 愿 / 颜繁恬

“中了！中了！”

“我刮中大奖了！”

女孩高举彩票，蹦蹦跳跳的举动，无处不彰显着她的内心中的雀跃。

“老板我中奖啦！但是你家刮刮乐怎么怪重的？”说着女孩笑着把手中的刮刮乐的出去，准备兑奖。

就在老板准备接过那张刮刮乐时，时间突然停止。周围景物开始旋转扭曲，之后变得漆黑无比，女孩能感受到的只有手中那张怪重的彩票。突然！一只不知从何处伸出的大手夺走了女孩的彩票。咚！的一声，女孩感受到了头上传来的痛感……

“啊嘶！你干嘛啊，我是睡着了吗？”女孩一边摸着后脑勺一边说道。

“你说呢，突然举着课本说：‘中了中了！’，这都快上课了，还睡呢！”秦晴一脸无语地说着。

好悦看了眼桌边的课本，小声嘟囔了句：“课本呐，难怪怪重的。”

教师的脚步声由远至近，上课铃声的响声，意味着教师开始传递知识的奥妙，黑板上和笔记本上的写字声，是校园时光最美的背景曲。

《校园绘画大赛，主题——爱》截止日期：3月16日、规则：作品需要……公告栏上贴着校园中最新的活动，鼓励着同学们踊跃参与。

“哎哎，好悦你参加吗，你画画那么好看，而且这比赛有奖金欸。”秦晴双眼放光地看着海报说到。接着又激动了起来，“RM1000欸！第一名有RM1000欸！好悦，不是我说，咱试试吧！”。

“那就，试试吧。”好悦看着海报平静地说到。秦晴兴奋的在旁边滔滔不绝的说道“主题是‘爱’欸，你画什么啊？可以画什么呢？我想想……”。

“啊！你可以画家人啊，爱嘛。”秦晴一脸自得地说道，似乎对自己的想法很满意。

“家人……爱，吗？”或许是声音太小，或许是周围人群有些密集，秦晴没有听见好悦的话语，也没看见好悦在听见“家人”和“爱”时那一瞬间的愣神。

\*

“哥哥两个，妈妈两个，我们一人一个好不好？”这是爸爸常常对我说的话，不管是鸡腿、饺子、又或是我最爱吃的炸鸡块，只要是数量无法平均分配，我永远都是那个“最懂事”，会礼让的乖女儿。

\*

“几点了还不要回家！整天和朋友出去到那么晚！跟我早点回家！”这是我在外出时接到妈妈电话时妈妈常说的话，声音大了些，常常会被我身旁的朋友听到。她们通常都会说：“哇你妈妈很关心你嘞。你妈妈好好哦。”，我猜她们没听到电话挂断之前妈妈说的话“没有回来碗谁洗？衣服谁收？”。

\*

“我不知道是你的所以吃掉。”、“我以为你没有要吃”、“你

要怎样，自私到死。”，这是我哥哥每次吃掉我的食物时说的话。

“爱吗？家人吗？他们的爱让我好痛苦。”

一个月后，公告栏上公布了校园绘画大赛的获奖者，在右边的板上也贴上了获奖者的作品以及评审们的评语，让同学们也可以欣赏。“冠军——贝韶芬，作品《亲人》、亚军——艾桦，作品《妈妈》……优秀奖——安好悦，作品《眼》、——毕健硕，作品……”。

“好悦！好悦！快看快看你获奖了！”秦晴指着公告栏又蹦又跳地。好悦只是勾着秦晴的脖子，淡淡开口到：“没有 RM1000 了秦晴，不能请你吃大餐咯～”。

“害，这有什么，优秀奖诶，也很厉害了！而且优秀奖也有 RM200 啊，这不得请我吃‘小餐’。但是好悦你干嘛画自己啊，你看评语写了你的轮廓、线条和整体都很好，

但唯一的短处就是没有冠亚军的作品更贴合主题。看嘛，我就说画家人，那我现在就吃上大餐咯～”，秦晴这个话唠还在继续说着“但有一说一啊，你的画真的很好看！

尤其是那个眼睛像会放电一样，配上浅浅的笑容。嘿嘿，你是不是偷偷把自己画得更好看了啊。”。

“要爱别人就先得爱自己啊，自爱也是爱嘛。”好悦只回应了秦晴前面说的话，便不在出声了。身旁的秦晴依然还没闭麦，一脸愤愤地说道：“好悦，我好羡慕你啊，多才多艺运动好、画画好、学习也不差、性格又好、人缘更是没话说，重点是还长得那么漂亮！老天不公啊！”。好悦不语，只是一味的点头应和。

“走啦，回去上课吧。”说着两人转身迈进课室，只剩空旷的走

廊和板上的画。

课后，同学们都各自回家原本充满生气的校园瞬间变得空空荡荡，唯独走廊上站着一道身影。

一只手轻轻拂上《眼》的画作上，像是在细细欣赏作品，又像是在透过画作触摸自己。

“你也喜欢这副画吗？”不知从何时起，走廊上的身影又多了一道。

“吓到你了吗？抱歉，我只是想在人比较少的时候来看看。”那人说道。

好悦了然，随后回到：“嗯，还行吧，你很喜欢吗？”。

那人回道：“我只是觉得，很伤心。”

好悦原本平淡的心突然一顿，原本舒展的眉头也微皱起来：“什么？”

“其实我听到其他人对这幅画的评价都是‘好好看’、‘眼神好有意境啊’……但是我只觉得，画中的人看起来很悲伤。你知道吗？作画人的心情是会被带到画里的。

大家都认为的最传神的就是画中人眼里的高光，但在我看来那不是高光、不是整幅画的点睛之笔，更像是无可奈何的眼泪。”

愣神一瞬，内心像是突然被羽毛摸过，生出异样的感受。“你，叫什么名字？”好悦问道，她太想抓住这个唯一读懂她画作的人。

“嗯？我吗？我叫虞愿。”话落，女孩也露出淡淡的微笑。

那女孩走后，她又念了一遍她的名字：“虞愿。”

自那之后，两人相约每个周五放学后都会聚一聚，有时是一起温习功课、有时就聊聊天、还有时候会一起画画聊聊画作。

周五，课间休息。

“好悦你最近是遇到了什么好事吗？虽然你跟平时没两样啦，但就觉得最近的你好像很开心。”在吃饭时，秦晴对这好悦问道。

听见这个好悦笑着答道：“嗯！我最近认识了一个朋友，兴趣爱好都跟我很相似，我们很合得来。她说我虽然很开朗，但是不够自信一直鼓励我，还说好悦好悦，我就应该像名字一样过得天天愉悦。哈哈，下次介绍你们认识。”

“好啊你，背着我交新朋友！说！是谁！你不爱我了！”秦晴吃醋地说道。这事情在好悦答应请秦晴喝大杯抹茶星冰乐下结束。

“欸，才刚下课你走那么快干嘛？”秦晴疑惑地问道。

“我跟虞愿约好每个周五都会聚聚，今天太突然啦，下个周五在约你一起。你看，她就在门口等我。”好悦指着门口的方向，然后快速地走出了教室。

然而，还在自己桌位上的秦晴却一脸疑惑“门口？门口有人吗？”。

傍晚时分。

好悦在虞愿低下头吃蛋糕时，拿出手机拍了一张两人的合照。

与此同时。

“叮——你的好友好悦上传了一张现时动态。”

“嗯？难得啊，竟然发限动了”说着就点了进去。

随后的秦晴便露出了和下午一样的疑惑表情，只见图片中配上的文字写道：“快乐周五，与知己的下午茶～”。

“什么啊？好悦在搞什么？图片中明明只有她自己啊。”

考期来临，同学们都进入到备考状态。好悦和虞愿两人的周五之约也被迫搁置，但今非昔比，好悦觉得现在的自己真的越来越自信了，很多时候的笑都是发自内心。这也多亏了可以认识到虞愿这个好友，是她的鼓励和陪伴让好悦重拾自信找到自己。

在考试结束后，好悦原本想找虞愿聚聚，并好好感谢她表达内心想法。奇怪的是，不管好悦怎么找就是找不到虞愿，就连手机里的联系方式也不见了。就在百思不得其解时，“好悦！”……

“好悦！呼，终于考完了！走吧，我们去吃好吃的庆祝一下。”秦晴拉着好悦一边走一边说。

“等等！等等！秦晴你看到虞愿了吗？我找了她好久，手机也不知道怎么了，就是找不到她的联系方式。”好悦略带着急都说道。

秦晴顿了一下，又有犹犹豫豫地开口：“好悦，其实我之前就想问你了，虞愿到底是谁啊？我问过好多同学，学校好像没有叫虞愿的人啊。”

好悦蒙了一下，又突然笑出来：“秦晴别闹了，上次她在门口等我你不是也看到了吗？”

秦晴还是犹豫地说道：“可是那天，门口根本没有人啊……”

# 食物 / 周佳正

“你到底要不要？现在这物品多的是人要，不要我可走啦！”

外面的天气已经可以烤熟两颗鸡蛋，大概可以省下5毛钱的煤气费，李阿婆却只是直勾勾地在窗前望着天上的鸡蛋，手里时快时慢地敲打着一个硬邦邦的东西。平日里这个时间阿婆应该在街上捡着别人不要的废弃瓶子，汗水浸湿的花印衬衫是令她自豪的上班服。“咳咳”，阿婆用她充满黑斑的手握成拳头状盖着嘴巴。

“都怪那没良心的儿子，不知道这普通的伤风感冒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现在的年轻人就是软骨头，怕这怕那的，整天就是待在办公室敲敲打打那破键盘，以至于体质那么弱。不止，还要阻止老婆子我为这个家赚钱的机会，多么可恨！”

一阵开门声自阿婆身后响起，李昂昕看见阿婆佝偻的背影，紧握公文包的手也松弛了一点。

李昂昕解开衬衫上头最两颗纽扣，把口罩丢进一旁的垃圾桶，强撑着疲惫向厨房走去：“妈，你可没跑出去吧？唉，怎么水才喝了那么一点呢？”，他拿起桌上的保温杯，里边的水依旧与他出门前没多大分别。

昂昕双眼空洞地注视着瓷砖上反射的自己，良久才开口：“妈，以后午餐煎一个蛋就行了……最近没什么胃口”。“哎呀哎哟，要是今天去到旧角头间，那儿肯定能有很多废弃品的。啊，那煎蛋给我吧，我吃我吃。”

“不用了，妈，就煎一个蛋。”

昂昕想起老板早上的裁员回忆，始终想不明白自己勤勤恳恳为公司效力了7年究竟有什么意义。他想把一切都怪罪在老板上，虽然老板平日里也待员工不薄。但他又觉得不能怪老板，要怪就怪这突如其来的病毒，全世界公司利润悬崖式下跌，裁员已经是近几个星期以来屡见不鲜的事了。要说在这个时候唯一乐观的势力，应该就是因疫情口罩需求直线上升而收益的口罩公司了，线下供不应求，线上市值飙升，因A型病毒导致的死亡病例也并驾齐驱。

昂昕叹了口气，他一会儿蒙地站起来在狭小的客厅踱步，一会儿又如放气的橡胶人坍塌在椅子上，而母亲仍然在喃喃自语。

隔日清晨，母亲仍在熟睡，他拖着邋里邋遢的自己把垃圾放在租屋的共用大垃圾箱。垃圾箱就在电梯隔壁，恶臭的味道是人们开始隔离的腐烂。就在电梯门缓缓开启时，他脚步定着，把刚要伸进电梯的脚又重新找回出来。电梯的门开了又关，关了又开，来回了约四，五次。昂昕才回到了他的单位。

昂昕刚把屁股放在椅子上，准备喘口气，却又放下手上的杯子，健步如飞的走向身旁的“战利品”。笑容就像限时篆刻在他脸上的妆容，他拿着手上来自垃圾堆里已经肮脏的口罩，愈发觉得计划可行。他像是突然才想起什么，回到房间的橱柜戴上新的口罩，那可是整整50令吉一盒，一盒仅20片口罩的珍稀物品啊。顾不上心疼，他就开始分类邻居们用过的口罩和其他垃圾，把收来的旧口罩加上自制的消毒水浸泡，清洗，再用衣架一排排的挂在阳台风干。看着自己的杰作，嘀咕了一声老板不识人才，一边幻想着往后的日子。

“哎哟哎哟，你个衰仔，不让我出门赚钱，自己却偷偷去捡破烂！”，“你是看不起你妈我老了吗？要说捡破烂，我可最清楚哪里是黄金地段……”阿婆自房间里闻着橱遗散发的腐臭，应激似的讨伐着不公。

李昂昕这时才觉得客厅确实难闻，蛆虫苍蝇铺满地板，他没心情

和母亲周旋，一边拿着扫把抹布清理，一边喊着：“妈，你别管那么多了，今天煎三个蛋吧，我饿得很！”。

疫情第 28 天，街上一片肃静，并排的店面早已纷纷拉下铁帘，只剩平时抱头鼠串的流浪狗慢悠悠地摇着尾巴成群躺在街道上。马路上的红绿灯形同虚设，大走了快 10 分钟也不见汽车一辆。唯一可见的交通工具是摩托车，除了外卖员还是外卖员。外卖员不再担心发生意外，单却是怎么接也接不完。由于死亡人数增加，政府不得不实行封城紧急状态，路上偶有的行人都戴着口罩，三张口罩一起戴也寻常不过。

李昂昕向大招了招手，随之大便尾随他走进较为阴暗的小道。昂昕把手上的袋子打开，露出一点缝，里头是一包一包亮得雪白的口罩。口罩被熨得平直，比市面上任何能看到的口罩还顺直，大陈看了一眼，点了点头，随即蹑手蹑脚的从兜里掏出一封纸袋。虽然四处无人，但大陈还是小声地说道：“1000 令吉，是吧？”

李昂昕这时却把袋子往后移了移，挑了挑眉缓缓地说：“嗯？我们说好的是 1000 吗？难道不是 1500 ？”另一只手有节奏地在口袋中把玩，这已经是半个月以来第六次的交易了。得益于当时的想法，现在的他不仅不至于被疫情影响生活，更是比从前敲着键盘好赚多了。至于临时开口起价这件事情，是近两次才开始的，当他意识到人们为了口罩可以一再退让。

“我们当时不是说好 1000 令吉 200 片口罩的吗！怎么你现在出尔反尔，我好歹也是你的常客了吧？”大陈肩膀微微颤抖，质问着李昂昕。

昂昕这时才把另一只手从兜里拿出来，鼻孔与大李对视，俯瞰的角度睥睨着对方：“哼，别以为我不知道你要那么多口罩是为了‘进货’从我这儿买了再出售给缺货的邻里们。”

“你到底要不要？现在这物品多的是人要，不要我可走啦！”李

昂昕装作一副谈判破裂的样子，就要走出巷子，最后却在阳光下阴影交界处停下。

“好好好，1500就1500。”“可这个口罩是真的吗？你从哪里搞来那么多干净的口罩？”大把一直以来的疑惑提了出来，同时把装满现金的纸袋递向昂昕。李昂昕的手指动了动：“这你就别管了，总之货我是给你了，其他的都不重要”。

李昂昕正要把口罩交出去，面朝阳光的脸，眼皮突地跳了几下。他有着说不上的感觉，最后也只把这份感觉归类为没休息好。他逼迫自己不再想那么多，现在这样财富自由不挺好的吗，邻里间的安全又和我有什么关系。

交易结束回到家后，他没有往地开心，只是在不断说服自己他是没有办法，是没有选择之下才这样维生而已。其实自他“创业以来”，已经间接不断传来邻里们戴了口罩但还是确诊病毒，其中死了3个人。他一直都知道，却只能安慰自己可能是邻里们自己没照顾好。

“儿子啊，你回来了？跟你说呀，哎呀咳咳，前几天在楼梯口遇见了隔壁的林姨，她不知道从哪儿搞来的口罩，咳咳咳，便宜得很，还很干净！她送了我一些，可好了”李阿婆叨叨地向李昂昕分享。

“妈！你是不是又没喝够水了，你看喉咙是不是干了，现在可要注意啊。等着疫情一过，我带你去各个地方游玩好不好。”

李阿婆摆了摆手：“我可乖了，我喝了两瓶咳咳，两瓶呢”。

李昂昕：“妈，你怎么咳得那么厉害……”

李昂昕觉着有点反常，但说不上。他走向橱柜想拿一些咳嗽药，突然瞥见地上有个袋子，袋子里装着口罩，那口罩像被熨过般平整，

亮得雪白。他认出是他的口罩，却不记得放在地上。

“对啦对啦咳咳，那就是你林姨送我额咳咳，的口罩呢，可实惠啦咳咳咳哎哟”阿婆的声音自背后传来。

李昂昕的手指动了动，随即动得越来越急，像把自己当做键盘似的。他发现他在抖，和老年的引擎一般在抖，母亲的话像一阵冷风吹得他冷汗直流直哆嗦，眼皮像在脸上跳了个踢踏舞。

三个月后城市解封，林姨在拜访阿婆的家才发现阿婆已不住在那儿，连同李昂昕也不见踪影。邻里们猜测他们应该是搬走了，据林姨描述客厅一片狼藉，地上整整齐齐铺着许多钞票，除此之外引人注意的只是橱柜和垃圾桶颗里一包又一包崭新的口罩。

# 玉兰花 / 庄栎艺

清晨的阳光透过窗帘洒进客厅，陈淑慧跪在地上，一遍又一遍地擦拭木地板。透亮的地板上映出她苍白的脸色，嘴唇干裂泛白。小腹的疼痛又开始了，像一把生锈的刀在身体里搅动，她不得不停下来，扶着茶几喘口气。

“妈！我要吃炸鸡！”十五岁的女儿佳佳趿着拖鞋下楼，校服领子歪歪扭扭地翻在外套外面。

“妈，我同学都穿新款球鞋！”儿子浩然紧接着喊。

淑慧看了一眼厨房里已经准备好的清蒸鱼。丈夫林建华昨晚叮嘱过：“妈血压高，孩子正在发育，饭菜要少油少盐。”她张了张嘴，最终只是温和地说：“周末妈妈给你们做可乐鸡翅。”

话音未落，洗衣机突然发出刺耳的警报声。淑慧快步走向阳台，发现婆婆又把洗衣粉倒进了烘干机。泡沫漫了一地，丈夫的白大褂漂浮在其中。她刚蹲下想收拾，婆婆突然住她的头发，嘴里含糊不清地喊着：“你是小偷！偷我儿子！”

这样的场景已成日常。自从三年前婆婆确诊阿尔茨海默病，淑慧的手臂上就没断过新的抓痕。她轻轻掰开老人的手指，柔声道：“妈，我帮您梳头好不好？”

铜梳缓缓划过婆婆花白的头发，老人忽然安静下来，混浊的眼睛里泛起水光，声音低低的：“小慧啊……”

她愣了愣，喉头发紧。多久没有听到婆婆这样温和地叫她了？她

轻声应了一句：“妈，我在呢。”

深夜，腹痛加剧，淑慧在卫生间发现内裤上班斑血迹。她扶着冰凉的大理石台面，想起半年前体检时医生凝重的表情。她握紧手机，屏幕上是全家福的照片。丈夫在医院值班，孩子们在隔壁熟睡。

第二天，她独自前往医院，在公交站躲雨时，透过模糊的雨幕望见对面婚纱店里，一个女孩正在试婚纱。她想起二十年前，她和建华拍结婚照那天，也是这样的大雨，摄影师笑着说，暴雨象征风调雨顺。

诊室里，医生的声音仿佛从遥远的地方传来：“淑慧…经过一系列的检查，报告显示是晚期子宫癌，我们建议您立即住院。”

她盯着CT片上的阴影，听见窗外新生儿的哭声。医生继续讲解化疗方案，她却低声问：“能给我开些止痛药吗？孩子下周要期中考试。”

回家后，浩然因数学考了53分而摔门而入，婆婆把整瓶酱油倒进电饭煲，佳佳在厨房尖叫：“奶奶又发疯了！”

淑慧一边收拾满地的饭粒，一边忍受着腹部撕裂般的疼痛。当她终于冲进厕所，掩面痛哭时，身后传来丈夫疲惫的声音：“淑慧？”

她慌忙擦去眼泪，掩盖袖口渗出的血渍。“你今天怎么这么早？”

林建华的白大褂上沾着血迹，眼里满是疲惫：“急诊室来了连环车祸……”他的话突然停住，视线落在她手里的诊断书上。

纸片飘落在地，听诊器从他胸口滑落，发出一声沉闷的响声。

化疗开始后，淑慧剪掉了及腰长发。佳佳偷偷收集着剪下来的发丝，做成发簪，浩然开始主动给奶奶喂饭。最让人意外的是婆婆——

一天清晨，淑慧呕吐不止，一双枯枝般的手轻轻拍着她的背。

“妈，她认得我了？”她红着眼眶问丈夫。

林建华看着母亲往妻子的保温杯里塞枸杞，声音微颤：“她早上翻出你怀孕时的检查单，抱着哭了一早上。”

“我怀孕那年，她也常熬枸杞粥给我喝。”她低声说，眼里泛起一丝恍惚的光。

最后一次化疗那天，全家都来了医院。婆婆紧紧攥着淑慧的手，孩子们举着“妈妈加油”的横幅。当医生宣布癌细胞停止扩散时，林建华把脸埋进妻子的掌心，滚烫的泪水渗进她化疗留下的针孔。

如今，每天清晨，淑慧依旧跪在地上擦地板，但身边多了两双帮忙的手。婆婆虽然仍会不小心打翻水杯，但下一秒就会用袖子去擦。某个周末，全家一起去吃炸鸡，佳佳忽然笑着说：“妈妈的白头发像星星。”

她笑着揉揉女儿的头发，心头微微泛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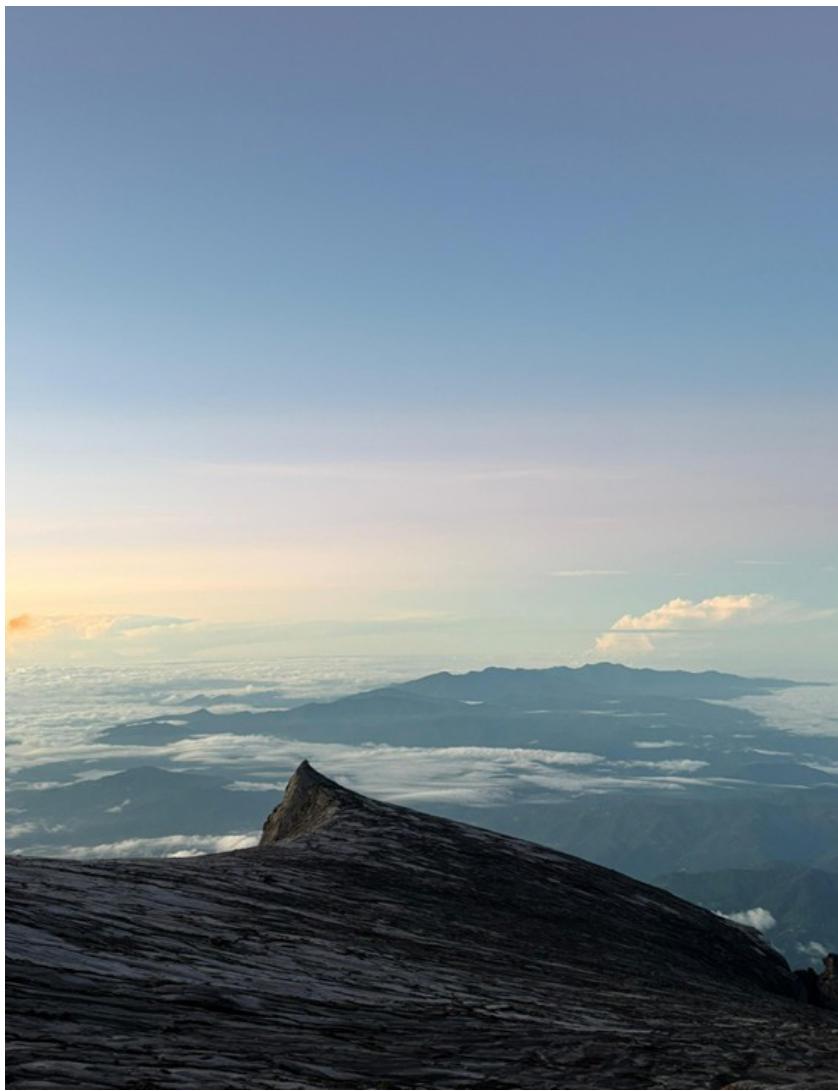
窗外的玉兰花又开了。

淑慧翻开病历本，在最新一页写下：“4月17日，和建华带妈妈、孩子们去看了海。”

她望向窗外，阳光透过树叶洒下斑驳的光影，婆婆坐在院子里，慢慢地剥着橘子。孩子们在一旁嬉闹，建华端着茶走过来，眼里满是温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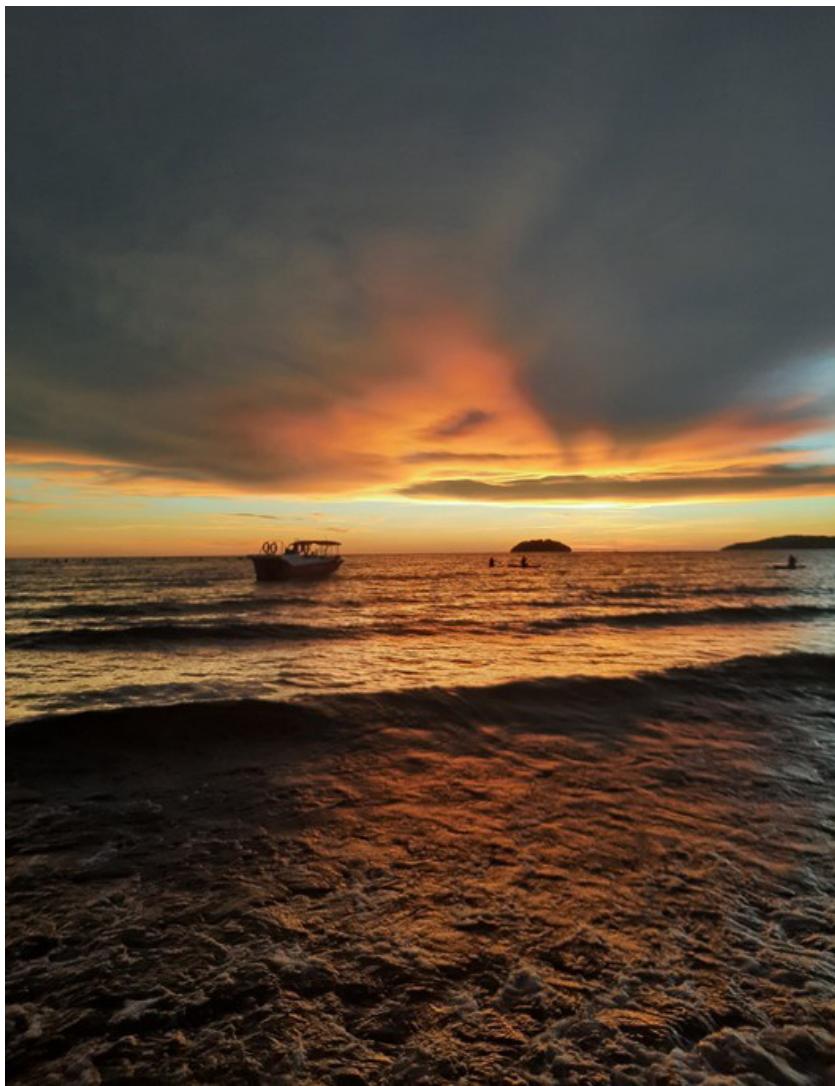
她轻轻闭上眼，任清风拂过脸庞，心中满是感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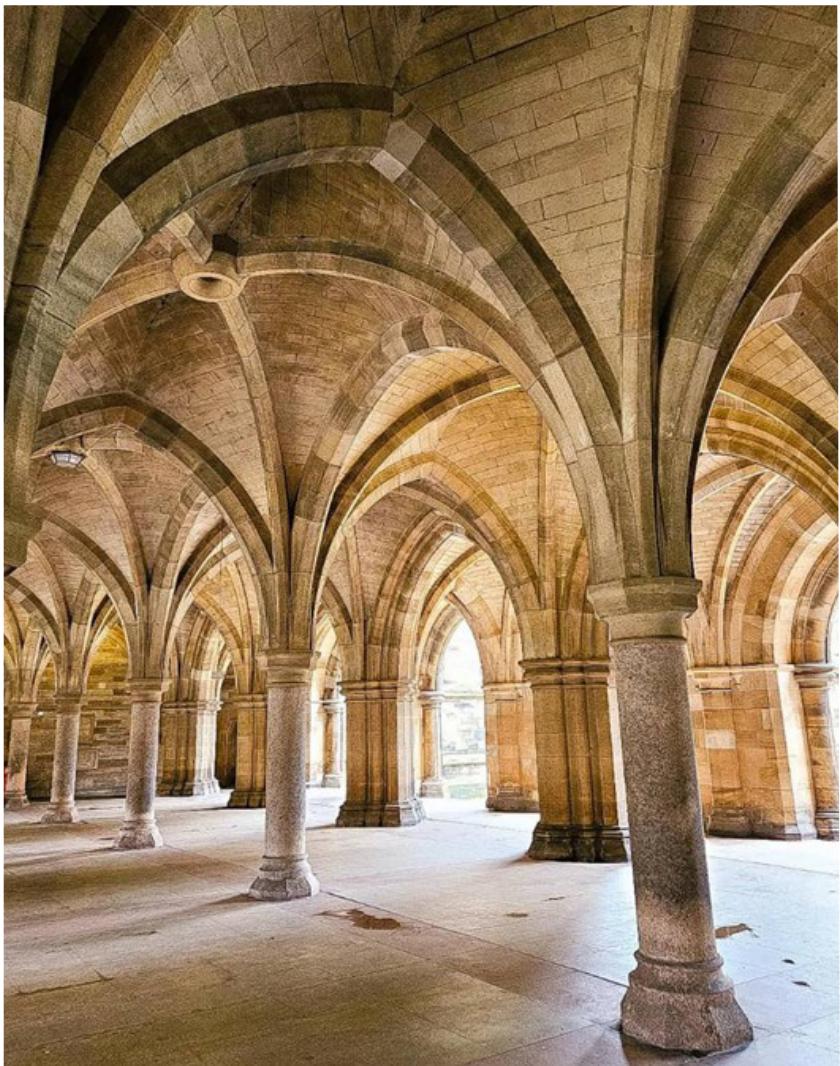
万里云海，皆是归途。

**云海之巅** / 李偲婧



天边燃起一场寂静的告别，而我，正好路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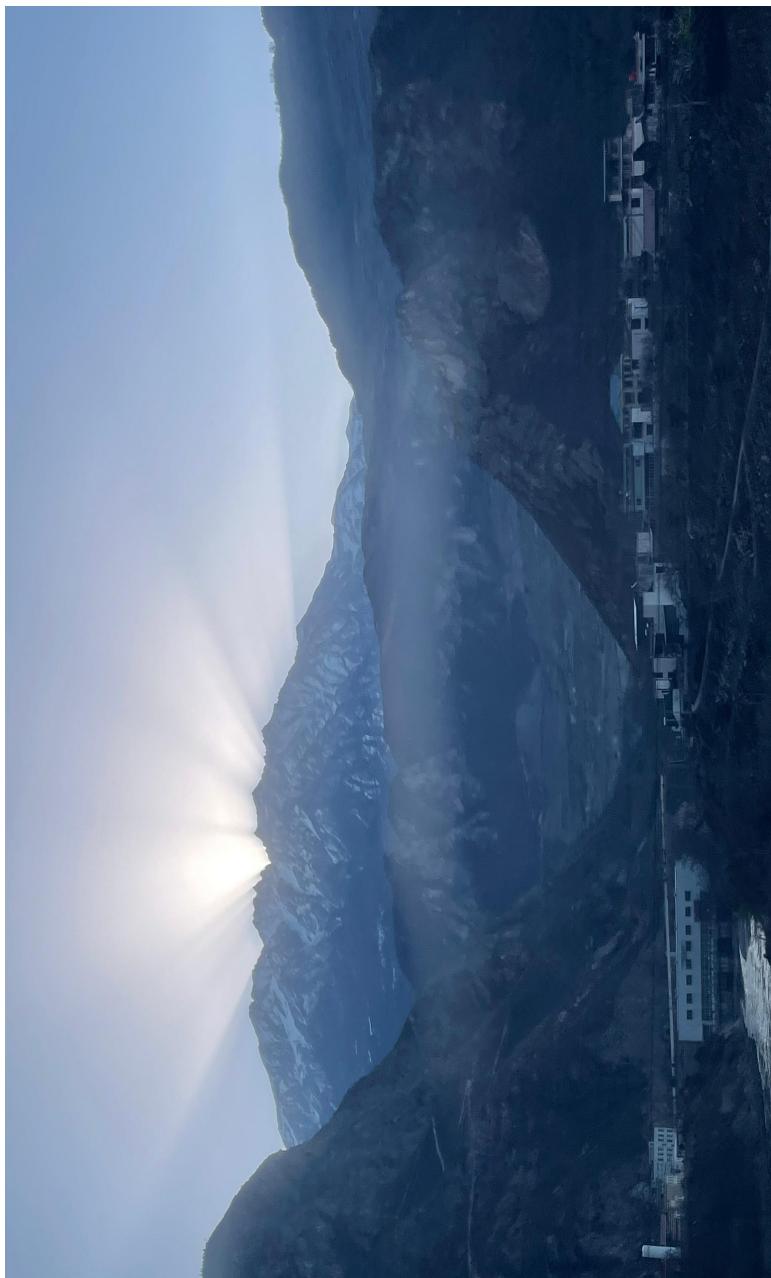
**我在远方看你离去**/李偲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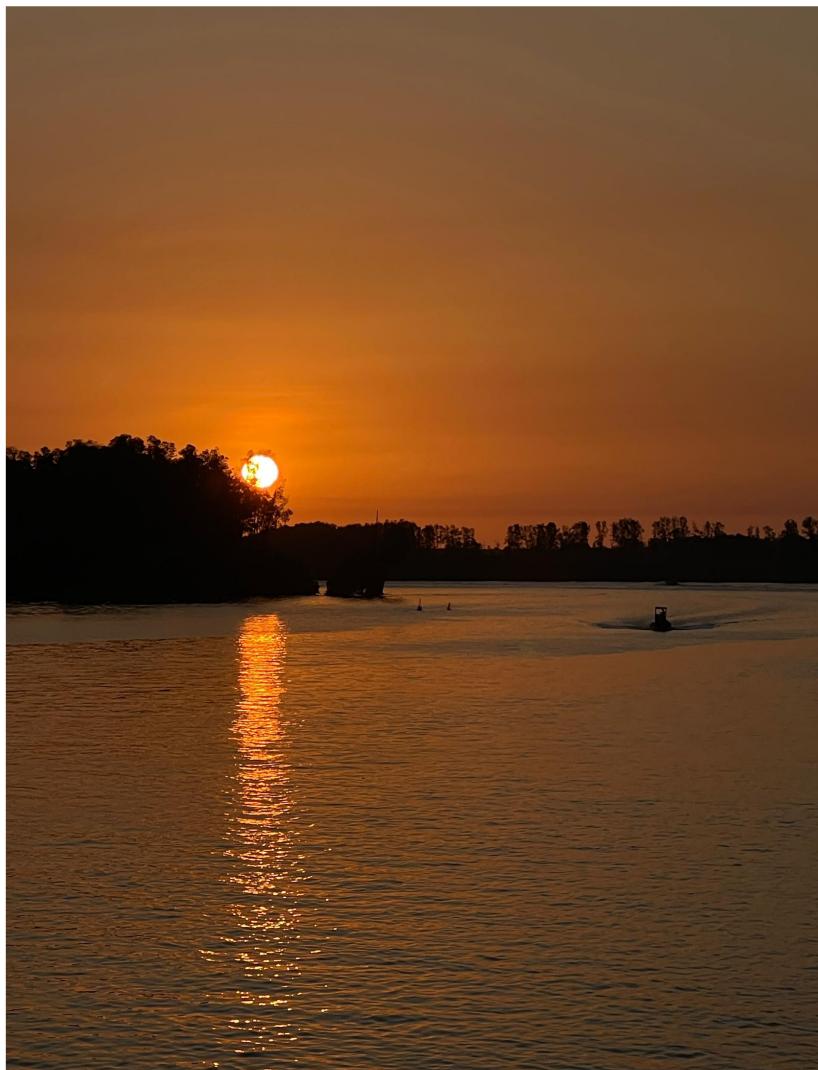


时光沉淀于砖石之间，诉说无声的故事。

**历史回响**/ 李偲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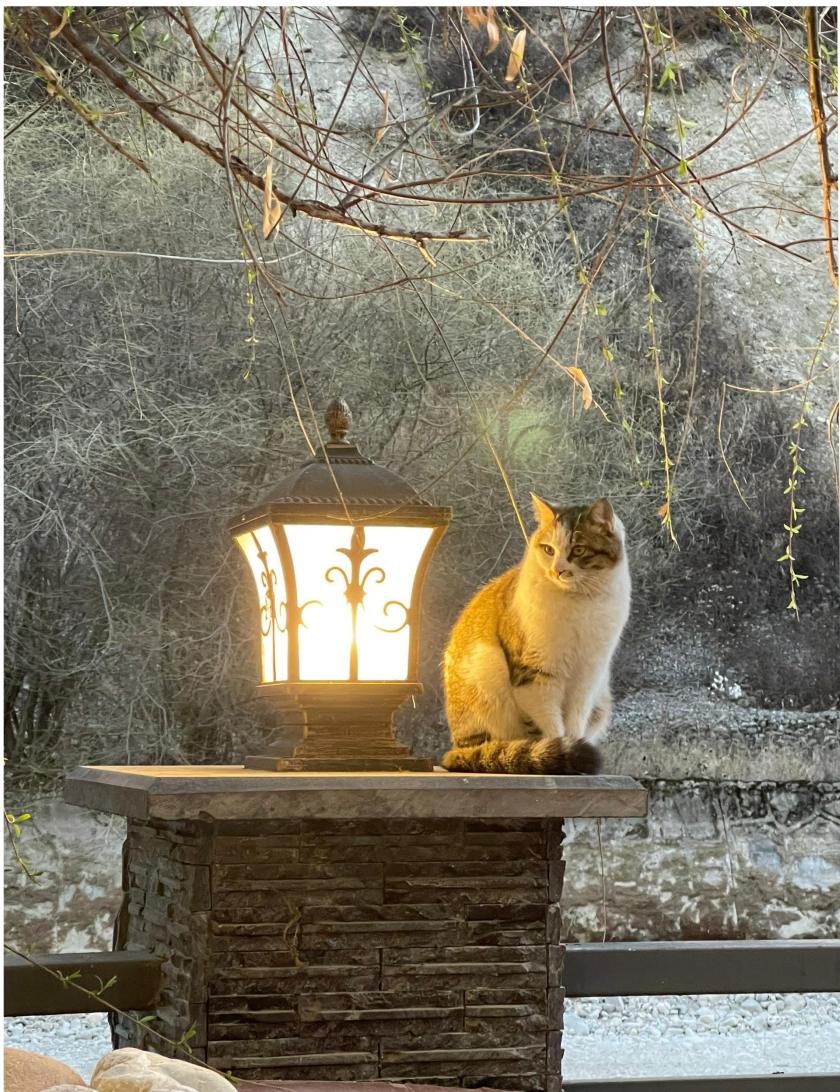
晨曦 / 李维恩





潮声未歇，霞光已染

**海霞** / 李维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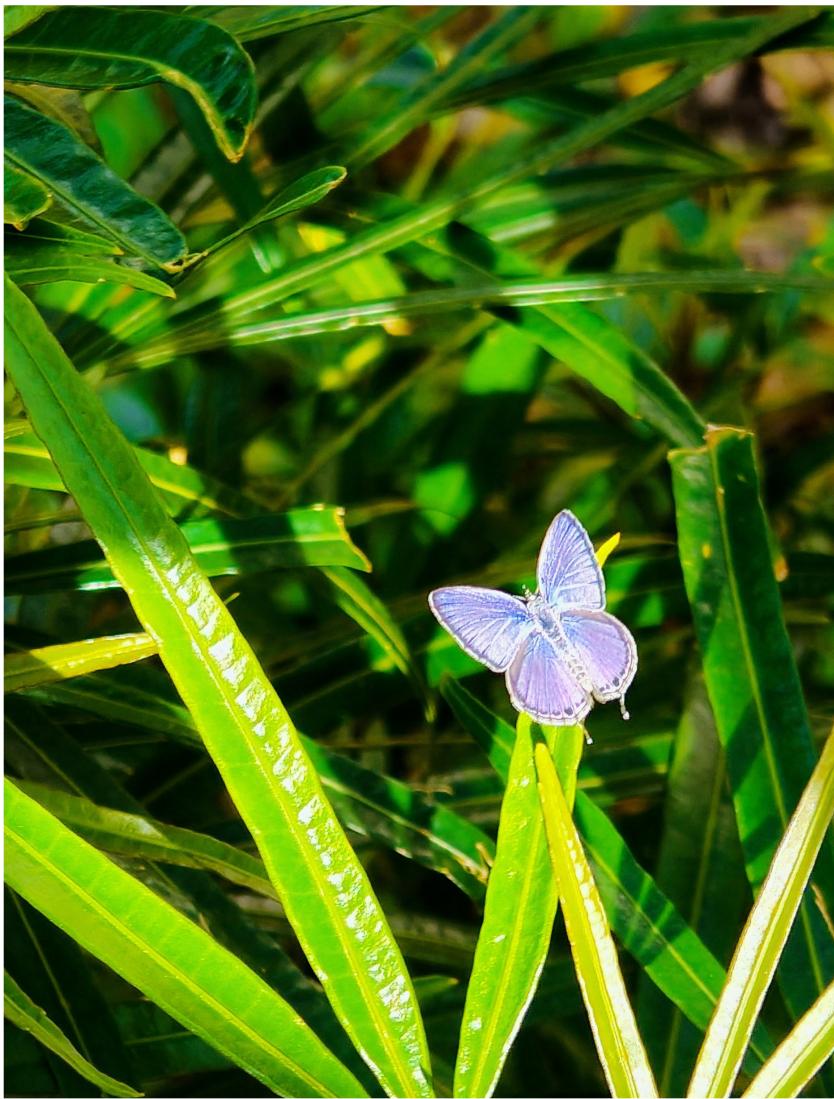
猫猫灯

**猫灯** / 李维恩



花开引蝶至，风静见香痕

**蝴蝶花** / 李维恩



岛上轻盈的私园里，不心甘被制成标本的轻脆的我们，奋力掠过，四季如一的长草地，我听见蝴蝶的呼吸，与大草，与小树，与地球，频率一致。  
怦——怦——属于我们的春天就快发芽，从伸懒腰开始。

**不怕生的灵魂**/水蒲桃



远方是四月的富士山，  
可绿中的窸窣窸窣让人难以忽视。  
低头，  
发现了偷偷过桥的鸭子，  
湖边钓鱼的小青蛙，  
还有一个，  
——捕捉山边童景的旅客。

**山边童话**/董芷晴

# 编后语 / 主编 李慧敏

《泼墨》第二十期，以“握笔的人”为题。这个主题之所以动人，并不是因为它看似深远的隐喻，而是它所代表的那种最开始的纯粹。当我们第一次拾起笔、在白纸上留下一行行字句，那一刻，我们就不再只是读者、观众或过客，而是行动的人。

每个人都是生命的作者，哪怕在此过程中，前方迷雾重重，我们也不曾停止书写生命的故事。正如席慕容所说：“青春是一本太仓促的书，我们含着泪一读再读。”对于本期泼墨的主题，我脑海里首先浮现的不是宏大的叙事，而是一个渺小却坚定的身影。或许在某个深夜，有人在静默中写下那些不愿诉说的心事，把成长的苦涩、希望的微光、生命中的思绪都细细包裹，交付给这本刊物。正是这些微小却真诚的笔触，拼凑出了本期《泼墨》独有的温度与光亮。

在此，我诚挚地感谢每一位投稿的同学，你们的文字是这本刊物的灵魂所在。谢谢你们愿意将心事和有趣的经历与我们分享。也感谢每一位读者，你们愿意翻开这本刊物，走入一群“握笔的人”所织就的梦境。若这些文字曾在某个瞬间打动你、陪伴你，那它的存在就已值得。

本期《泼墨》能够顺利出版，全都归功于全体委员的努力以及陈老师的鼎力相助。从最初的策划主题、海报与封面设计、宣传征稿，到后期的统稿审阅、排版设计、文字校对，其中都少不了大家的心血。在出版的过程中，大家也面临了不少挑战，尤其是时间的仓促甚至让大家一度有些手忙脚乱。在此，我由衷地感谢全体委员在繁重的课业之余依然认真完成各自任务。在大家的贡献和相互协作之下，这本刊物最终才得以出版。也特别感谢给予我们指导和建议的老师及学长姐，他们所留下的经验，让大家少走了很多弯路。

作为第一次担任主编的我，起初是有些手足无措的。沟通与协调也是一开始让我最不适应的部分，因为我并不是一个善于沟通的人。由于时间紧、任务杂，我常常担心是否会有遗漏，偶尔也会怀疑自己的决策是否妥当，在协调节奏上曾出现过混乱。但正是这些难题和不确定，让我开始学习如何判断、沟通和承担。感谢老师给予我此番学习的机会。

本期《泼墨》终于成型。它所承载的不仅仅是文字，而是一个个真实、跳动的心声。愿它在你的阅读中延续，成为你某个安静时刻的陪伴。也愿你我都不忘起初执笔的理由。

# 握笔之人/顾问老师 陈妤佳

韩大中华研究院2025年第20期《泼墨》完成了。本期以“握笔之人”为主题，看似简单，却与我们每一个学习中文、书写文字的人息息相关。握笔的那一刻，不只是开始写字，也是开始思考、回望自己的一刻。

在学习与生活之中，书写常常被各种节奏挤压：课业繁忙、事务缠身，真正能静下心来写点什么的时间并不多。《泼墨》能够坚持出版，正是希望为同学们保留一个可以慢下来、安心写作的空间。“握笔之人”这个主题，没有限定形式，也没有标准答案，只要是真诚面对文字的书写，都是一种回应。

这一期中，同学们从不同角度书写握笔的经验：有对创作过程的反思，有对文字力量的体会，也有对自身位置的追问。或许风格各不相同，但都能看见书写背后的用心与思索。

在此，要特别感谢第20期《泼墨》的编委们。无论是选稿、编辑，还是排版与设计，大家都投入了许多时间与心力，让这一期刊物顺利完成。正是这些踏实而细致的工作，使《泼墨》得以持续前行。

走到第20期，是一个值得珍惜的阶段。作为顾问老师，我很高兴能与同学们一起，在文字中学习、在书写中成长。愿《泼墨》继续陪伴每一位愿意握笔的人，把当下的思考与感受，安静地留在纸上。

我们握笔启程，  
穿越迷雾，  
绘下属于自己的未来；  
哪怕前方未知，  
也要勇敢一跃，  
直至彼岸

